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508

二〇二五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专业 让保险更保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中国再保企业文化

愿景

建设具有可持续发展
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
国际一流综合性再保
险集团

核心价值观

诚信
专业
合作
进取

经营理念

守正创新
行稳致远

使命

分散经济风险
护航美好生活



目录

业绩摘要	6
荣誉与奖项	8
董事长致辞	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6
企业管治报告	75
董事会报告	111
监事会报告	128
内含价值	13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44
财务报表及附注	151
释义	364
公司资料	368

CHINA REINSUR

A nighttim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ity skyline, likely Beijing, featuring several prominent skyscrapers with illuminated windows. In the foreground, a complex multi-level highway interchange is visible, with numerous cars and their headlights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The overall scene is bathed in a cool blue light, suggesting dusk or dawn.

- 业绩摘要

- 荣誉与奖项

- 董事长致辞

RANCE



业绩摘要



总资产

527,763 百万元

同比增长 3.8%



总权益

119,315 百万元

同比增长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71 百万元

同比下降 7.4%



每股盈利

0.23元

同比下降 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下降 1.56 个百分点



总负债

408,449 百万元

同比增长 3.2%



保险服务收入

103,087 百万元

同比增长 1.7%



净利润

10,217 百万元

同比下降 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2.58 元

同比增长 6.2%

业绩摘要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统称“**新准则**”)。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于过去五个会计年度之业绩摘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2025年	2024年	变动(%)	2023年	2022年 (经重述)	2021年 (经重述)
总资产	527,763	508,347	3.8	459,728	424,732	499,796
总负债	408,449	395,682	3.2	357,549	327,236	397,706
总权益	119,315	112,665	5.9	102,179	97,496	102,090
保险服务收入	103,087	101,363	1.7	99,755	89,225	162,732
净利润	10,217	11,080	(7.8)	5,791	(875)	5,8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71	10,557	(7.4)	5,652	(325)	5,954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3	0.25	(7.4)	0.13	(0.01)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2.58	2.43	6.2	2.20	2.09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9.18	10.74	下降1.56个 百分点	6.22	(0.36)	6.41

-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2. 上表中2021年数据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栏报》(财会[2014]23号)等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旧准则**”)所编制。

荣誉与奖项



中国再保

中国人民银行

“2024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中国保险业2024年度好新闻”

中国绿金委、英国伦敦金融城

“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最佳创新奖”

美国通讯专业联盟

MerComm, Inc.

LACP“远见奖(Vision Awards)”荣获年报铂金奖、可持续发展报告铂金奖，年报金奖、可持续发展报告金奖

ARC Awards荣获类别封面设计金奖、亚太区可持续发展报告类别领导致辞(电子版)银奖

中国证券

金紫荆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和“卓越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



中再产险

中国银行保险报

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影响力案例

中国银行保险报

数字化转型示范案例

金融时报社

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

证券时报

保险业科技金融实践方舟奖

中国经济传媒协会

科技创新卓越企业

金融界

杰出影响力品牌

证券之星

卓越金融科技奖

蓝鲸财经

年度绿色金融机构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

最佳分入人

荣誉与奖项



中再寿险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带病人群健康保障需求激增保险服务如何跟上市场脚步》
“中国保险业2024年度好新闻”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年金诺金融品牌年度创新案例
长期护理保险报告传播案例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

“助农增收特别贡献奖”

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业务运营平台项目
2025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智能化运营优秀案例

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理赔数字员工
2025保险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智能化运营优秀案例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担保品业务杰出贡献机构”

荣誉与奖项



中国大地保险

证券时报社

“十四五”金融创新优秀科技创新案例
2025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方舟奖

每日经济新闻

2025年度卓越财产保险公司

中国银行保险报

202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优秀案例、2025保险业数字化创新技术与平台优秀案例

金融界

202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优秀机构奖

新浪财经

2025责任投资优秀保险公司奖



中再资产

欧洲投资与养老金 (Investment & Pension Europe, 简称IPE)

入选“2025全球资管500强榜单 (Top 500 Asset Managers)”

金融时报

“中再资产‘指数+产品’创新实践引导长期资本赋能五篇大文章”
入选2025年度金龙·金融力量“金融‘五篇大文章’”典型案例

证券时报

“中再资产—锐诚6号资产管理产品”荣获2025创新保险资管产品方舟奖

上海证券报

“中再资产—锐通1号资产管理产品”荣获“上证鹰·金理财”年度混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中再资产—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荣获金贝奖2025卓越固收类保险资管产品

《当代金融家》杂志、全球资产管理阿尔法智库

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绿色金融先锋奖

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IAMAC”)

中再资产(香港)获IAMAC推介“境外受托机构”“境外投资机构—综合”“境外投资机构—境外公开市场业务”

荣誉与奖项



中再巨灾

中国消防协会、中国灾害防御协会等多个组织共同组建的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励委员会

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国家数据局

“数据要素X”大赛北京分赛气象服务赛道一等奖；全国总决赛气象服务赛道商业价值奖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董事长致辞



2025年是我国“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篇布局的承启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关键一年。中国再保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服务国家战略，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建设“世界一流”实现良好开局，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董事长致辞

2025年，中国再保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应对风险挑战，统筹发展与安全，经营质效显著提升，发展韧性不断增强。旧准则口径下，集团合并总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币1,800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2亿元，均创历史新高。所有国际业务平台均实现承保盈利，被认定为境内首家“国际活跃保险集团”。国内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再保险主渠道地位进一步巩固。各经营主体偿付能力充足。集团保持标普全球评级“A”、贝氏评级“A(优秀)”，评级展望稳定。

我们强化再保险功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将支持科技强国摆在突出位置，为国产核电技术、商业航天等“大国重器”保驾护航。助推绿色低碳发展转型，为新能源汽车出海提供一揽子综合保险方案。主动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助力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成立气候风险研究中心，出台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纲要，推出气候变化风险洞察平

台。完成中再巨灾公司增资，优化升级中国巨灾风险地图，多家政府及商业机构深度应用巨灾模型产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主席单位，推动共同体持续扩容升级，为中国海外利益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累计交易规模和结算金额在交易中心均排名第一。

我们发挥全球资源禀赋，国际化发展实现突破。积极把握市场周期，稳健提升经营质效，集团境外业务保费收入占集团合并总保费的比例达18.2%。国际化管控体系不断完善，境外风险合规管理持续增强，境内外交流协同进一步深化，积极参与第四届中英金融服务峰会等国际交流，深度融入全球保险价值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董事长致辞

我们拥抱科技创新变革，数字化转型提档加速。“数字中再2.0”圆满收官，顶层设计扎实落地，在底座与安全、数据能力、赋能业务、创新生态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数据治理持续完善，完成数据中台和业务平台二期建设，基本形成数据驱动的集团管控模式。人工智能应用加速建设，科技赋能成效显著，数字安全能力不断提升，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筑牢数字科技基石。

未来十年是我国保险再保险行业补缺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再保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再保险国家队主力军作用，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紧紧锚定世界一流愿景目标，

全面做好“五个坚持”，努力实现“五个突破”，在建设金融强国的伟大事业中坚定扛起中国再保的光荣使命。

我们将全面做好“五个坚持”。一是坚持2035年建成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不动摇，锚定愿景目标不放松。二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体工作稳字当头，具体工作以进促稳。三是坚持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长期坚持“发展有规模、承保增效益、投资要稳健”的经营理念。四是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和发挥功能作用，积极主动融入中国金融改革发展大局。五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有机统一，守牢风险防控底线。

我们要努力实现“五个突破”。一是业务突破。加快再保险业务转型发展、财产险直保业务高质量发

董事长致辞

展、保险科技板块创新发展。二是治理突破。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增强集团化管控效能，持续完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三是机制突破。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机制的引导性、科学性，强化风控合规、监督管理等约束机制。四是能力突破。着力提升全球化经营能力、数字化能力和市场化能力。五是文化突破。持续塑造适应世界一流建设的中再特色企业文化，弘扬简单、务实、高效、合规的工作作风，追求专业、尽责、卓越，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支撑。

中国再保将永葆金融报国、保险为民的初心，勇担再保险国家队主力军职责使命，锚定“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愿景目标，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卓越的业绩，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CHINA REINSUR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London, England, showing the River Thames, the Tower Bridge, and the modern skyscrapers of the City of London.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blue filter and white text.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RANICE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览

本集团经营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资产管理、保险中介及其他业务。我们主要通过中再产险、桥社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再寿险、中再寿险(香港)以及新加坡分公司经营境内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主要通过中国大地保险、桥社经营境内外财产险直保业务；主要通过中再资产对保险资金进行集中化和专业化运用与管理；主要通过华泰经纪及其子公司经营保险中介业务；主要通过中再巨灾打造巨灾风险管理行业技术平台，开展巨灾风险减量管理与服务；主要通过中再数科提供科技资源整合、科技建设运营和科技服务支撑赋能。此外，集团公司委托中再产险管理境内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委托中再寿险管理境内外人身再保险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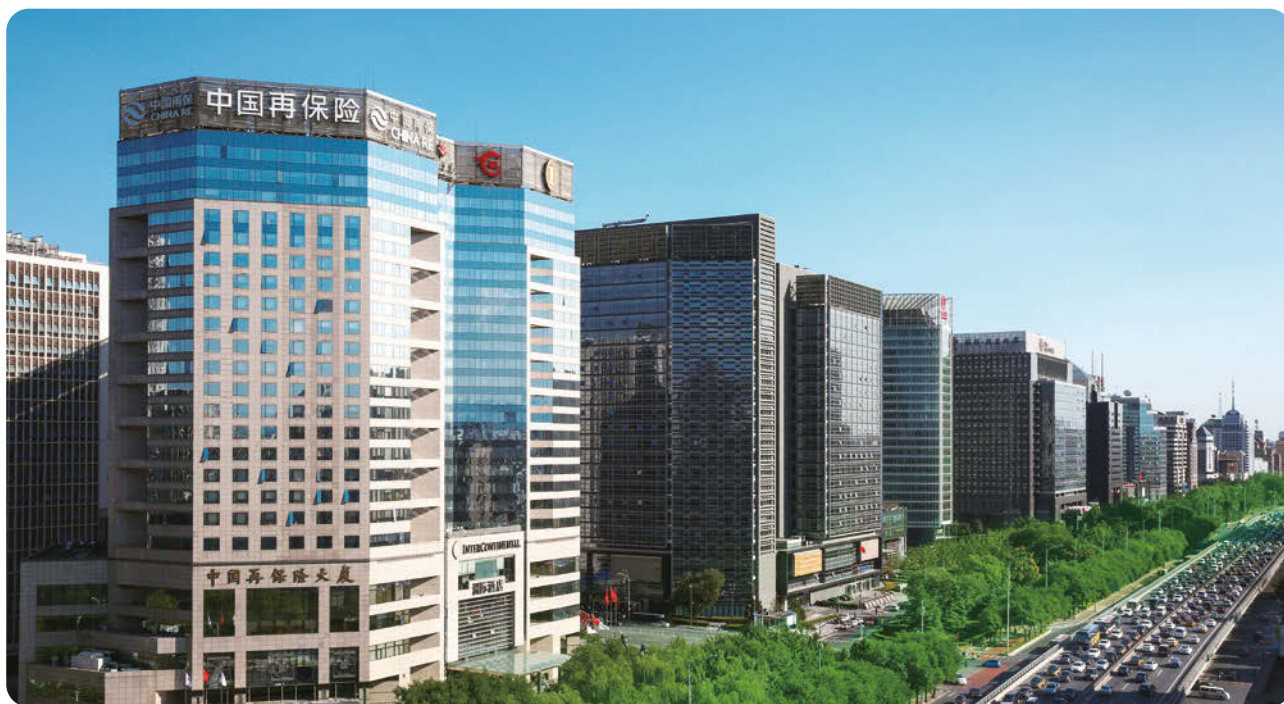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数据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103,087	101,363	1.7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保险服务收入：			
财产再保险业务 ¹	45,812	46,042	(0.5)
人身再保险业务 ¹	10,088	9,846	2.5
财产险直保业务 ¹	48,869	46,914	4.2
总投资收益 ²	18,249	17,389	4.9
总投资收益率(%) ⁴	4.66	4.83	下降0.17个百分点
净投资收益 ³	14,452	14,246	1.4
净投资收益率(%) ⁴	3.69	3.96	下降0.27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各业务分部保险服务收入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其中：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人身再保险业务、境外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及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 总投资收益=扣除非保险投资合同及寿险业务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后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扣除其他资产后的金融资产减值净额-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影响。
3. 净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 总/净投资收益率=总/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和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
本集团	153	188	159	194
集团公司	320	320	328	328
中再产险	149	228	148	223
中再寿险	149	200	154	208
中国大地保险	249	278	261	285

- 注： 1.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已经本集团审计师审计。本年度报告披露的偿付能力数据与业绩公告有差异的，以本年度报告为准。
2.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第五条、第七条规定，实际资本的评估应当在原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企业会计准则基础上，根据偿付能力监管的目的，对资产、负债的评估标准进行调整；对保险合同的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2009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2025年，中国再保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毫不动摇贯彻“发展有规模、承保增效益、投资要稳健”的经营理念，深入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1,803.68亿元，同比增长1.1%，实现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030.87亿元，同比增长1.7%；积极应对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业务转型，稳健审慎评估资产负债，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2.17亿元，同比下降7.8%，本集团偿付能力和国际评级保持稳定，我们于报告期内继续保持贝氏评级“A(优秀)”、标普全球评级“A”，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24,928	118,133	5.8
税前利润	12,632	13,798	(8.5)
净利润	10,217	11,080	(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771	10,557	(7.4)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3	0.25	(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9.18	10.74	下降1.56个百分点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余额。

2025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7.71亿元，同比下降7.4%，主要原因是基于宏观环境及市场变化，我们审慎评估资产负债，进一步增强了可持续增长韧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2025年	2024年	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527,763	508,347	3.8
总负债	408,449	395,682	3.2
总权益	119,315	112,665	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2.58	2.43	6.2

注：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

财产再保险分部的业务主要包括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核共体业务以及财产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5年，我们着力巩固境内再保险市场主渠道地位，深度融入国家大局，推动发挥平台作用，强化创新驱动和数智赋能，在发挥专业优势中创造新价值。我们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系，推动专业服务模式升级，提升风险减量能力，继续大力拓展短期健康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巨灾保险、涉农保险等新兴业务，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在境外业务领域，我们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持续优化管理运行机制，全面强化风险防控能力，主动顺应市场周期变化，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布局，经营业绩保持良好。我们着力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深耕巩固核心渠道资源，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质效。我们持续深化境内外业务协同联动，各经营主体在扩充承保能力、拓宽业务版图、优化风险配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协同发力、同向而行，形成整体发展合力。

2025年，财产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458.12亿元，同比下降0.5%，占集团保险服务收入的43.7%（不考虑分部间抵销）。税前利润人民币65.66亿元，同比持平。净利润人民币51.14亿元，同比下降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收入	45,812	46,042	(0.5)
利息收入	3,098	2,999	3.3
投资收益	2,533	2,386	6.2
汇兑损益净额	(136)	(298)	(54.4)
其他收入	304	194	56.7
收入合计	51,612	51,323	0.6
保险服务费用	(38,106)	(39,792)	(4.2)
分出保费的分摊	(6,587)	(5,625)	17.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621	3,891	(6.9)
承保财务损失	(1,941)	(1,701)	14.1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96	320	23.8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368)	(272)	35.3
财务费用	(611)	(710)	(13.9)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623)	(1,069)	51.8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45,220)	(44,957)	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	198	(12.1)
税前利润	6,566	6,564	0.0
所得税	(1,452)	(1,386)	4.8
净利润	5,114	5,177	(1.2)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财产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币460.42亿元下降0.5%至2025年的人民币458.12亿元，主要原因是国内农业险业务分入已赚保费规模下降。

利息收入

财产再保险分部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币29.99亿元增长3.3%至2025年的人民币30.98亿元，对利息收入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投资收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币23.86亿元增长6.2%至2025年的人民币25.33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保险服务费用

财产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费用由2024年的人民币397.92亿元下降4.2%至2025年的人民币381.06亿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巨灾减少及折现率变化。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财产再保险分部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币1.98亿元下降12.1%至2025年的人民币1.74亿元，主要是受被投资企业2025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影响。

净利润

受到前述投资及承保效益影响，财产再保险分部净利润由2024年的人民币51.77亿元下降1.2%至2025年的人民币51.14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为中再产险经营的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

2025年，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01.06亿元，同比增长3.5%；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99.52亿元，同比下降11.5%，保险服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农业险业务分入已赚保费规模下降。综合成本率95.98%，同比上升3.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受以前年度农业险业务初始亏损释放的影响，增加了上年同期的保险服务业绩，使得上年同期综合成本率基数较低。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的保险服务业绩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19,952	22,556	(11.5)
保险服务费用	(19,294)	(20,910)	(7.7)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78)	(1,230)	3.9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72	1,126	21.9
保险服务业绩	751	1,542	(51.3)
综合赔付率(%) ¹	93.19	90.74	上升2.44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²	2.79	2.02	上升0.77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³	95.98	92.77	上升3.21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合同损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综合费用率=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3. 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或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4. 如考虑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 保险服务收入，计算结果为100.70%。
 5.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业务与比例再保险业务为主，与境内财产再保险市场业务分布基本保持一致。

就业务渠道而言，凭藉我们与境内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以直接业务渠道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险安排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18,451	92.5	21,287	94.4
临时再保险	1,501	7.5	1,269	5.6
合计	19,952	100.0	22,556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内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2024年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19,056	95.5	22,120	98.1
非比例再保险	896	4.5	437	1.9
合计	19,952	100.0	22,556	100.0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覆盖的险种

作为中国境内最大的专业财产再保险公司，我们针对境内市场的业务特点，提供多样化的财产再保险风险保障，广泛覆盖中国境内财产险险种。

机动车辆险。2025年，机动车辆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118.77亿元，同比增长7.5%，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车险等业务。

非车险。2025年，非车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282.28亿元，同比增长1.9%，保费规模稳中有增。

2025年，我们积极把握市场转型发展机遇，继续大力拓展短期健康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中国海外利益项目保险、巨灾保险、涉农保险等新兴业务领域，合计实现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5.9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客户及客户服务

2025年，我们继续秉承以客户为导向的理念，与境内主要财产保险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业务合作、技术交流和客户服务等持续提升用户体验，推动合作关系向纵深发展。我们持续推进客户服务模式优化升级，紧密贴合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我们与境内86家财产保险公司保持了业务往来，客户覆盖率达到97.7%；我们参与的合约业务中，担任首席再保人的合约数量占比超过40%。我们的客户覆盖率和首席再保人合约数量均稳居境内市场第一。

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

本部分描述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包括中再产险和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本部分描述的桥社业务为桥社各主体经营的境外财产再保险和直保业务。

2025年，我们积极应对国际市场费率环境变化，努力发展优势业务，保险服务收入稳步增长，虽然上半年受美国加州山火、强对流天气等巨灾损失影响，但全年承保效益仍保持较好水平。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总保费收入人民币285.45亿元，同比增长7.5%；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257.31亿元，同比增长10.2%；综合成本率81.19%，同比下降3.52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及桥社业务的保险服务业绩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25,731	23,358	10.2
保险服务费用	(18,829)	(18,828)	0.0
分出保费的分摊	(5,309)	(4,395)	20.8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249	2,765	(18.7)
保险服务业绩	3,842	2,900	32.5
综合赔付率(%) ¹	51.21	57.80	下降6.59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²	29.98	26.91	上升3.07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³	81.19	84.71	下降3.5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合同损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综合费用率=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3. 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或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

2025年，面对国际市场的复杂情况，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分保费收入人民币45.22亿元，同比增长5.4%；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34.33亿元，同比增长3.1%。受上半年巨灾等因素影响，综合成本率95.63%，同比上升6.80个百分点。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的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5年	2024年	
综合赔付率(%) ¹	87.16	79.12	上升8.04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²	8.47	9.71	下降1.24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³	95.63	88.83	上升6.80个百分点

- 注： 1. 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合同损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综合费用率=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3. 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或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就业务类型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以合约再保险业务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业务类型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类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2024年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3,125	91.0	3,087	92.7
临时再保险	308	9.0	244	7.3
合计	3,433	100.0	3,331	100.0

就再保险分保方式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以比例再保险业务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2024年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2,204	64.2	2,165	65.0
非比例再保险	1,229	35.8	1,166	35.0
合计	3,433	100.0	3,331	100.0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境外财产再保险业务主要包括非水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险等，业务组合以短尾业务为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就业务渠道而言，我们始终秉承长期合作、互惠共赢的合作理念，着力发展平衡稳定的销售渠道网络。我们注重巩固和加强与国际知名经纪公司的合作关系，并与富有特色的区域型经纪公司共同挖掘业务机会。同时，我们不断巩固与优质客户的直接合作，业务联系更加紧密。

就客户而言，我们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服务的经营理念，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我们通过优质、核心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争取其盈利水平较好的分出业务。我们与诸多国际知名大型分出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关系网络，借助各国际平台的地域优势，加大对区域性优质客户的拓展力度，扩大优质客户基础，成效明显。

就服务能力而言，我们的报价能力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得到更多客户认可。我们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的国际业务经验，在提供更多产品以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合作方案等方面，更好地服务中国本土客户，尤其是在推进“一带一路”相关业务发展、维护中国客户的海外利益方面，发挥了境内外业务协同优势。

桥社业务

2025年，桥社面对复杂的国际市场情况，仍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240.23亿元，同比增长7.9%；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222.98亿元，同比增长11.3%。综合成本率78.52%，同比下降5.37个百分点。经济资本回报率18.1%。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的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及综合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综合赔付率(%)	44.57	50.81	下降6.24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33.95	33.08	上升0.87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78.52	83.89	下降5.37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亏损合同损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综合费用率=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3. 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或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4. 经济资本回报率=桥社英国准则管理报表净利润/经济资本。

就业务类型而言，桥社业务由合约再保险、临时再保险和直接保险业务构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业务类型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类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保险	9,314	41.8	8,342	41.7
直接保险	12,984	58.2	11,685	58.3
合计	22,298	100.0	20,027	100.0

就再保险分保方式而言，桥社再保险业务以非比例再保险业务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桥社业务按险种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责任险	3,562	16.0	3,015	15.1
财产险	4,776	21.4	4,259	21.3
特殊险	4,661	20.9	4,392	21.9
合约	9,299	41.7	8,361	41.7
合计	22,298	100.0	20,027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就覆盖的险种而言，桥社业务主要包括再保险、直保财产险和政治暴力险、直保水险、能源险、核保险等。

就发展战略而言，桥社进一步聚焦业务增长方向，将业务资源更加有针对性地部署在桥社的核心优势领域。长期来看，桥社将持续专注于发展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桥社在核心业务领域的可持续的、差异化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首席地位。

就业务渠道而言，经纪人渠道是桥社的主要业务来源。我们不断巩固与国际主要经纪人的业务关系，努力加强与区域经纪人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展自身的授权承保代理渠道。此外，我们进一步加强和客户的直接联系，寻求建立更紧密的业务关系。

就专业能力而言，我们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具备向市场提供个性化风险解决方案的业务能力，在政治风险保险、核保险等45个特种险领域享有卓著的市场声誉。我们的理赔团队具有处理极端复杂赔案的能力，连续9年获得伦敦市场最佳理赔服务奖。通过集“战略、治理、偏好、评估、报告”五位一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贯穿业务流程和绩效考核的风险文化，我们有效管控风险，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就服务平台而言，桥社总部位于伦敦，分支机构覆盖欧洲、中东北非地区、拉丁美洲及亚洲等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保障；为客户提供灵活的业务平台选择，利用劳合社良好的评级与品牌商誉，向全球超过200个国家与地区的客户提供风险保障，2025年在劳合社市场的承保能力超过20亿英镑，是劳合社市场具有首席领导力的平台之一，同时向客户提供灵活的非劳合社业务平台选择。

就产品创新而言，我们加大投入，致力于利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提供创新产品，同时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承保能力。我们加快数智化转型，在部分业务条线利用现代科技，提升在渠道管理、风险分析、承保流程方面的工作效率。

核共体业务

集团公司、中再产险和中国大地保险通过核共体参与了全球范围内的核保险业务。2025年，我们通过核共体平台获取核业务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42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人身再保险业务

人身再保险分部的业务包括中再寿险、中再寿险(香港)、新加坡分公司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以及集团公司委托中再寿险管理的人身再保险存续业务。

2025年，人身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00.88亿元，同比增长2.5%，占集团保险服务收入的9.6%（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38.96亿元，同比下降7.4%。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假设更新以及审慎评估资产，公司发展韧性得以增强。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收入	10,088	9,846	2.5
利息收入	4,550	4,664	(2.4)
投资收益	7,841	3,159	148.2
汇兑损益净额	(511)	(70)	630.0
其他收入	27	27	0.0
收入合计	21,995	17,625	24.8
保险服务费用	(12,930)	(10,929)	18.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785)	(2,018)	(11.5)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476	4,213	(41.2)
承保财务损失	(3,203)	(3,468)	(7.6)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253	656	(61.4)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554)	(382)	45.0
财务费用	(752)	(947)	(20.6)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756)	(668)	13.2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17,251)	(13,542)	27.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3	982	(1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1,216)	—	—
税前利润	4,401	5,066	(13.1)
所得税	(504)	(857)	(41.2)
净利润	3,896	4,209	(7.4)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人身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币98.46亿元增长2.5%至2025年的人民币100.88亿元，同比保持平稳，主要得益于公司坚持稳健发展保障型业务。

投资收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投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币31.59亿元增长148.2%至2025年的人民币78.41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变动影响。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保险服务费用

人身再保险分部保险服务费用由2024年的人民币109.29亿元增长18.3%至2025年的人民币129.30亿元，主要是受部分业务假设更新影响。

承保财务损失

人身再保险分部承保财务损失由2024年的人民币34.68亿元下降7.6%至2025年的人民币32.03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存量业务满期，新增业务的计息水平较低所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人身再保险分部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币9.82亿元下降11.1%至2025年的人民币8.73亿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联营企业利润下降。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人身再保险分部的净利润由2024年的人民币42.09亿元下降7.4%至2025年的人民币38.96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考虑到中再寿险(合并中再寿险(香港))业务的重要性及经营的独立性,并鉴于中再寿险(合并中再寿险(香港))保险服务收入占人身再保险业务分部的主要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节业务分析中描述的人身再保险业务限于中再寿险(合并中再寿险(香港))的业务。

2025年,人身再保险业务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00.26亿元,同比增长2.1%;分保费收入人民币619.03亿元,同比下降3.7%。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条线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条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变动(%)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型再保险	9,545	95.2	(0.8)	9,623	98.0
其他再保险 ¹	481	4.8	148.2	194	2.0
合计	10,026	100.0	2.1	9,816	100.0

- 注: 1. 其他再保险包括储蓄型再保险和财务再保险。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业务条线的分保费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业务条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变动(%)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型再保险	24,244	39.2	1.9	23,785	37.0
储蓄型再保险	29,197	47.1	23.1	23,722	36.9
财务再保险	8,462	13.7	(49.5)	16,760	26.1
合计	61,903	100.0	(3.7)	64,267	100.0

就再保险安排方式及分保方式而言，人身再保险业务分别以合约再保险和比例再保险为主。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再保险安排方式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再保险安排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约再保险	9,907	98.8	9,690	98.7
临时再保险	118	1.2	127	1.3
合计	10,026	100.0	9,816	100.0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人身再保险业务按分保方式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分保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2024年 金额	占比(%)
比例再保险	10,055	100.3	9,688	98.7
非比例再保险	(29)	(0.3)	128	1.3
合计	10,026	100.0	9,816	100.0

保障型再保险业务方面，2025年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95.45亿元，同比保持稳定。面对严峻的经营环境，我们积极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一是服务健康中国，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紧抓效益型医疗险业务，推广优质医疗资源，适配医保改革推动产品迭代创新，坚持与客户长期合作共赢，市场覆盖面进一步提升。二是加速养老金融布局，蓄力布局长护险、失能险等新风险领域，实现创新型护理险研发突破，支持责任在服务与现金赔付间切换，落地行业示范性产品。三是深耕普惠金融，推动多地城市惠民保可持续发展，为军人、工人、大湾区居民等特定人群保险提供定制化再保支持方案。四是持续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围绕互联网门诊、特药、慢病管理、中药等领域，开展创新支付合作，上线产融健管平台、长期护理服务系统，着力提升健康险运营能力。五是深度参与行业基础建设，支持完成第四套生命表编制和发布工作，协助启动行业医疗险项目。六是强化专业研究能力，发布《新环境下寿险公司产品体系策略研究》、《中国创新药械多元支付白皮书》。得益于创新驱动和严控风险，业务质量保持稳定，短期保障型业务综合成本率为90.3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如考虑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保险服务收入，其计算结果为同比提高4.78个百分点。

其他再保险业务方面，2025年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4.81亿元，占人身再保险分部整体保险服务收入的比例为4.8%，主要原因是该类业务在新准则下能够计入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较低。储蓄型再保险业务方面，持续强化资产负债协同和境内外联动，严控业务成本，抢抓时间窗口配置优质资产。财务再保险业务方面，不断加强合规和风险管理，确保业务风险可控，实现新规下的平稳过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业务

财产险直保分部的业务指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财产保险业务。

2025年，产品经营持续深化，在稳定车险基本盘的基础上，效益型非车险保费占比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再次升级，消保管理重点突破，客户运营高效可感。机构发展根基愈发坚实，分公司经营质效双升；风险防控屏障坚实有效，全年未新增风险项目。系统战略引领更加有力、经营质量有效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25年，财产险直保业务分部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488.69亿元，同比增长4.2%，占集团保险服务收入的46.6%（不考虑分部间抵销）。净利润人民币12.58亿元，同比下降14.7%。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转型业务减值准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分部节选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5年	2024年	
保险服务收入	48,869	46,914	4.2
利息收入	1,194	1,119	6.7
投资收益	1,460	1,049	39.2
汇兑损益净额	(32)	11	—
其他收入	237	151	57.0
收入合计	51,728	49,244	5.0
保险服务费用	(48,342)	(45,395)	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2,842)	(2,701)	5.2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97	2,212	21.9
承保财务损失	(674)	(789)	(14.6)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07	127	(15.7)
信用减值损失	(273)	(200)	36.5
财务费用	(199)	(209)	(4.8)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695)	(442)	57.2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50,221)	(47,399)	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23	13.0
税前利润	1,533	1,868	(17.9)
所得税	(276)	(393)	(29.8)
净利润	1,258	1,475	(14.7)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服务收入

财产险直保分部保险服务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币469.14亿元增长4.2%至2025年的人民币488.69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利息收入

财产险直保分部利息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币11.19亿元增长6.7%至2025年的人民币11.94亿元，对利息收入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投资收益

财产险直保分部投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币10.49亿元增长39.2%至2025年的人民币14.60亿元，对投资收益的变动分析请参见资产管理业务板块相关内容。

保险服务费用

财产险直保分部保险服务费用由2024年的人民币453.95亿元增长6.5%至2025年的人民币483.42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和准备金增提。

分出保费的分摊

财产险直保分部分出保费的分摊由2024年的人民币27.01亿元增长5.2%至2025年的人民币28.42亿元。

净利润

受前述原因影响，财产险直保分部的净利润由2024年的人民币14.75亿元下降14.7%至2025年的人民币12.5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业务分析

2025年，财产险直保业务分部原保费收入人民币528.01亿元，同比增长4.0%；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488.69亿元，同比增长4.2%。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的保险服务业绩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48,869	46,914	4.2
保险服务费用	(48,342)	(45,395)	6.5
分出保费的分摊	(2,842)	(2,701)	5.2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697	2,212	21.9
保险服务业绩	382	1,029	(62.9)
综合赔付率(%) ¹	67.27	65.21	上升2.06个百分点
综合费用率(%) ²	31.90	32.46	下降0.56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³	99.17	97.67	上升1.50个百分点

- 注：
1. 综合赔付率=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理赔费用+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2. 综合费用率=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维持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
 3. 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服务收入-分出保费的分摊)；或综合成本率=综合赔付率+综合费用率。
 4. 如考虑承保财务损失和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综合成本率= (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 保险服务收入，计算结果为100.41%。
 5.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险种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险种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险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变动(%)	2024年 金额	占比(%)
机动车辆险	26,532	54.3	3.6	25,616	54.6
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 责任险	7,800	16.0	14.5	6,812	14.5
保证保险	4,128	8.5	16.2	3,554	7.6
农业保险	3,925	8.0	(13.0)	4,512	9.6
企业财产险	2,078	4.3	9.7	1,894	4.0
其他险种 ¹	1,462	3.0	0.4	1,456	3.1
	2,944	6.0	(4.1)	3,071	6.6
合计	48,869	100.0	4.2	46,914	100.0

注： 1. 其他险种包括工程险、信用险、船舶险、家庭财产险、特殊风险保险等。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机动车辆险。2025年，机动车辆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265.32亿元，同比增长3.6%。我们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强化业务结构管理，优化业务品质，提升车险盈利能力。以监管要求为准绳，强化合规要求；通过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车险定价模型，为新能源车车主提供更科学合理的车险价格和更充分的险别保障；参与社会风险管理，通过开展营业货车风险减量，有效降低车辆运行风险；以大数据应用为抓手，以数字化赋能为牵引，加快业务转型升级，确保稳健运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2025年，意外伤害和短期健康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78.00亿元，同比增长14.5%。在普惠金融方面，我们积极落实政策要求，对客群进行细分，实施普惠产品创新，推出“跃动保”体育保险，为城市马拉松、各类体育协会活动等赛事累计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13,392亿元，覆盖98万人次，被评为“2024年中投直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普惠金融典型案例”。同时，我们在25个省份落地政府及普惠型健康险项目186个，服务人次14,581万余人，同比增长34.9%，提供风险保障人民币47.8万亿元，同比增长3.7%，累计提供服务1,226万人次，风险保障覆盖面逐年扩大。

责任险。2025年，责任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41.28亿元，同比增长16.2%。我们持续调优业务结构和成本结构，推动责任险高质量发展、有效益经营，雇主责任险专项治理、安责险业务推动成效显著。我们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系统性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参与制定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行业风控服务标准，为船舶、航空、矿机制造等国家重点支持行业提供首台(套)风险保障。我们专注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拥抱数字浪潮，通过开发上线雇主报价工具、安责AI智能体、数智化经营看板，全面赋能责任险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

保证保险。2025年，保证保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39.25亿元，同比下降13.0%。我们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经营原则，自2020年以来，稳步压降业务规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实现了业务的稳健发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实际需求及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经全面研判与审慎决策，决定自2026年起停止新增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2025年，农业保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20.78亿元，同比增长9.7%。我们全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遴选项目，在种植险、养殖险、林木险、农险创新险种以及涉农险等方面取得突破；我们不断创新开发保险产品，重点探索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农产品期货价格保险、种植收入保险等。

企业财产险。2025年，企业财产保险保险服务收入人民币14.62亿元，同比增长0.4%，业务规模保持总体稳定。我们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聚焦绿色金融方向，积极参与能源集团统保业务，重点支持绿色能源项目建设，在储能电站、充电桩等新型能源基础设施领域持续探索、前瞻布局，不断提升专业承保与风险服务能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按地区分布分析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财产险直保业务按地区的保险服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地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金额	占比(%)	2024年 金额	占比(%)
上海	6,731	13.8	7,076	15.1
浙江	3,822	7.8	3,851	8.2
云南	3,235	6.6	3,086	6.6
山东	2,833	5.8	2,839	6.1
内蒙古	2,384	4.9	2,231	4.8
江西	2,028	4.2	1,788	3.8
江苏	1,883	3.9	1,796	3.8
广东	1,878	3.8	1,696	3.6
安徽	1,731	3.5	1,574	3.4
四川	1,496	3.1	1,349	2.9
其他地区	20,846	42.7	19,629	41.8
合计	48,869	100.0	46,914	100.0

注：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2025年，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地缘政治局势复杂多变，部分经济体关税政策阻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2025年全年A股、港股权益资产总体表现震荡上行，科技等结构性行情凸显；境内债券市场呈现低位区间震荡特征，信用利差、期限利差小幅走扩；境外美元债券市场利率波动加大，收益率曲线陡峭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管理资产余额人民币7,961.52亿元，其中集团总投资资产余额人民币4,620.6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1%；管理的第三方资产余额人民币3,340.89亿元，同比下降12.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组合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中国再保总投资资产的组合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资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投资对象分类				
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	16,623	3.6	13,006	2.9
固定收益投资	343,948	74.4	338,754	76.3
定期存款	22,497	4.9	27,392	6.2
债券	264,549	57.3	248,469	56.0
政府债券	65,418	14.2	45,117	10.2
金融债券	31,706	6.9	35,923	8.1
企业(公司)债券	106,269	23.0	111,748	25.2
次级债券	61,156	13.2	55,681	12.5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 ¹	56,902	12.2	62,893	14.1
股权及基金投资	72,145	15.6	62,058	14.0
基金 ²	30,624	6.6	31,667	7.1
股票	34,628	7.5	27,088	6.1
其他股权与基金投资 ³	6,893	1.5	3,303	0.8
其他投资	29,347	6.4	30,067	6.8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3,243	5.0	25,285	5.7
其他 ⁴	6,104	1.4	4,782	1.1
按会计核算方法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373	24.3	118,124	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4,434	39.9	151,017	3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2,337	13.5	74,378	16.8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3,243	5.0	25,285	5.7
其他 ⁵	79,676	17.3	75,081	16.9
总投资资产⁶	462,063	100.0	443,885	1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及其他。
 2. 含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股权基金和货币基金等。
 3. 主要包括未上市股权、永续债。
 4. 含投资性房地产、货币互换工具等。
 5. 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等。
 6. 总投资资产未扣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53,941百万元(2024年为人民币69,590百万元)。

投资管理方面，面对市场波动，树牢“投资要稳健”的经营理念，构建并优化“配置+交易”双轮驱动的投资框架体系。资产配置发挥好引擎作用，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进一步提升多元化配置，提高投资组合的抗风险能力与收益韧性。境内固定收益投资稳步做好债券配置，灵活运用多种策略，参与长久期债券、可转债和债券基金的交易机会增厚收益。境外固定收益投资积极主动应对地缘政治风险，丰富投资策略，加强国别与币种分散化配置，动态把握市场利率节奏和波段交易机会，提升收益率水平。二级权益投资坚持“稳中有进”的配置策略，以红利资产作为底仓，积极把握通信、半导体、传媒、医药、高端制造等领域的投资机会，在人工智能、创新药、机器人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加强研究积累，择机逐步配置相关资产，在确保业绩稳健的基础上合理增加投资收益弹性。另类投资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顺应市场变化不断更新优化投资策略，发挥耐心资本作用，同时持续改善投资性不动产租金收入的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按市值计，中再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¹的资产中，直接持有的境内信用债投资占受托资产规模的17.77%，其中外部评级AAA占比为99.35%，AA级²及以上占比100%。截至目前没有出现债券违约，整体风险可控。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按市值计，中再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集团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及保险资管产品的资产中，直接持有的境内非标资产³占受托资产规模的3.11%，其中外部评级AAA占比为87.31%。持仓排名前三位的行业分别为交通运输、房地产、公用事业，占比分别为40.77%、21.22%、19.42%。

注： 1. 中再资产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中包含外部委托人资金。
2. 部分信用债无外部债项评级，该等债券按照外部主体评级进行统计。
3. 非标资产包括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共5类。

风险管理方面，我们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战略资产配置和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强化投资风险限额和集中度管理，持续开展投资绩效分析，优化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开展风险排查、评估和报告，持续提升投资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我们努力推动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完善嵌入式风险管理工具，实现监控可视化，构建多层次、多维度风险报告体系，力求及时全面反映投资风险状况；应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潜在损失，研究完善回撤止损机制，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对本集团投资收益、投资资产及偿付能力的影响，有效应对极端风险状况；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针对持仓资产出现的风险预警信号，及时应对，全年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总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应对宏观及资本市场风险加剧等外部环境变化，加大重点持仓行业研究和预警，回顾并进一步完善投资风险限额管理，关注低评级长久期资产集中度，并持续开展评级及授信管理、资产质量跟踪、风险排查及复盘等工作，将相关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海外风险方面，持续优化针对境外子公司的风控政策和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区域风险专项排查研究，形成情景应对策略；信用风险方面，强化对境外持仓的信用风险梳理和分析，建立境内外合并层面的统一授信管理体系，促进两级平台的管理协同和经验共享，持续加强对境外投资平台的信用风险穿透管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我们持有的重大投资主要包括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对联营企业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以及对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不动产的投资。

2016年6月23日，中再资产发起设立中再一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期限为11年，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及中国大地保险合计认购人民币80亿元。该计划已于2017年6月27日、2018年6月27日、2019年6月27日、2019年7月30日、2019年12月20日五次偿还本金共计人民币15.40亿元。自2020年起，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以及担保人未能按时支付投资计划相关款项。中再资产已代表投资计划采取法律措施。

2025年，中国光大银行经营稳健，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合计持有中国光大银行约3.93%股权。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与上海富源滨江开发有限公司订立买卖协议收购其一项物业，该物业为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E10单元04-4地块的上海富源置地广场项目1号楼(地址为源深路38弄6号)，总面积为36,006.28平方米，收购价约为人民币30.89亿元，以现金支付。中国大地保险已取得项目产权证书。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的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成，该物业持作投资之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率均低于5%，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附录D2第32(4)段之重大投资。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投资业绩

下表载列所示报告期内中国再保投资收益的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现金与固定收益投资	10,319	12,265
利息收入	11,515	11,500
已实现损益	485	(13)
未实现损益	(317)	1,745
减值损失	(1,364)	(967)
股权与基金投资	8,732	4,328
股息收入	2,091	1,867
已实现损益	4,650	(2,784)
未实现损益	1,991	5,245
其他投资	325	2,14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718	1,978
联营企业股权稀释	-	-
其他损益 ¹	451	165
减值损失	(1,8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127)	(1,347)
总投资收益 ²	18,249	17,389
总投资收益率(%) ⁴	4.66	4.83
净投资收益 ³	14,452	14,246
净投资收益率(%) ⁴	3.69	3.96

- 注：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实现损益、非寿险业务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已实现损益、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 总投资收益=扣除非保险投资合同及寿险业务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后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扣除其他资产后的金融资产减值净额-联营企业股权稀释影响。
 3. 净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 总/净投资收益率=总/净投资收益÷(期初和期末平均总投资资产-期初和期末平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挑战，我们坚守稳健投资理念，坚持“配置+交易”双轮驱动策略，在不确定性中把握确定性，抢抓结构性机会，不断增强组合韧性。2025年，本集团总投资收益人民币182.49亿元，同比增长4.9%，主要原因是我们稳步提升长期性、稳定性权益资产配置，有效把握权益资产结构性机会，二级权益大幅跑赢市场获取超额收益，股权与基金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上升。本集团净投资收益人民币144.52亿元，同比增长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保险中介业务

保险中介业务指华泰经纪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的保险中介业务。2025年，华泰经纪锚定“冲刺保险经纪领域第一阵营”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创新转型”总基调，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和创新转型，主动压降互联网平台业务和车险业务规模，着力推进国际业务、再保险经纪、风险咨询业务布局。

2025年，保险中介业务收入人民币3.75亿元，同比下降18.1%；利润总额人民币401.37万元，同比下降1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偿付能力状况

下表载列于所示日期本集团、集团公司以及本集团各再保险和保险子公司的相关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本集团			
核心资本	112,664	109,029	3.3
实际资本	138,400	133,079	4.0
最低资本	73,591	68,728	7.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53	159	下降6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88	194	下降6个百分点
集团公司			
核心资本	98,382	92,379	6.5
实际资本	98,469	92,379	6.6
最低资本	30,768	28,122	9.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320	328	下降8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320	328	下降8个百分点
中再产险			
核心资本	22,323	21,520	3.7
实际资本	34,278	32,535	5.4
最低资本	15,029	14,577	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49	148	上升1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28	223	上升5个百分点
中再寿险			
核心资本	39,715	37,069	7.1
实际资本	53,478	50,154	6.6
最低资本	26,707	24,139	10.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149	154	下降5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00	208	下降8个百分点
中国大地保险			
核心资本	22,708	22,623	0.4
实际资本	25,361	24,694	2.7
最低资本	9,112	8,667	5.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49	261	下降12个百分点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¹	278	285	下降7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注：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最低资本；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2.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3.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已经本集团审计师审计。本年度报告披露的偿付能力数据与业绩公告有差异的，以本年度报告为准。
 4.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实际资本》第五条、第七条规定，实际资本的评估应当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企业会计准则基础上，根据偿付能力监管的目的，对资产、负债的评估标准进行调整；对保险合同的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和2009年发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与2024年末相比，本集团合并偿付能力充足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集团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集团内部转分保安排变动；中再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综合收益增长；中再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投资业务规模增长；中国大地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之规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和中国大地保险将在上述公司官方网站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其各自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之“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谨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留意以下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所载之经营指标：

表一：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及另有标注除外

指标	主体			
	集团公司	中再产险	中再寿险	中国大地保险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181	149,043	319,022	100,485
净资产	63,337	26,752	24,740	26,283
保险合同负债	18,933	72,719	207,323	50,9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8,773	47,804	58,657	53,333
净利润	2,047	2,463	2,329	1,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8	0.215	0.285	0.080
净资产收益率(%)	3.22	9.52	9.80	4.67
总资产收益率(%)	2.09	1.68	0.76	1.24
投资收益率(%)	3.36	4.41	3.86	3.66
综合投资收益率(%)	3.04	4.21	4.19	2.9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二：财产保险公司其他特定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另有标注除外

指标	主体	中国 大地保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签单保费(销售的保单保费总额)		53,171
车险签单保费		26,567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22,303
车险车均保费(元)(车险新单保费收入/新承保车辆数量)		1,908
各渠道签单保费		53,17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		27,43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		18,852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		6,888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		0

- 注：
1. 由于计算集团合并净利润时合并范围大于此四家公司且存在抵销因素，故集团合并净利润不等于四家公司净利润加总数。
 2. 于2025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相关数据已经本集团审计师审计。
 3. 因四舍五入，指标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如欲完整审阅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可登录本公司(<http://www.chinare.com.cn>)、中再产险(<http://www.cpcr.com.cn>)、中再寿险(<http://www.chinalifere.cn>)及中国大地保险(<http://www.ccic-net.com.cn>)官方网站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iachina.cn>)查询。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汇率波动风险

本集团的绝大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人民币计价，但部分资产与负债以港元、美元、英镑及其他外币计价，人民币相对于该等货币的价值波动使我们面临外汇风险。我们通过加强不同币种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控制外汇头寸、合理采用外币套期工具等方式控制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外汇衍生工具人民币0.78亿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亿元）。

资产押记及银行借款情况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2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7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29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831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或有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2025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1,065百万元的海事担保（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93百万元），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100%反担保。
- (2) 于2025年12月31日，CRIHL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600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2024年12月31日：英镑600百万英镑）。
- (3) 于2025年12月31日，CRIHL与一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2024年12月31日：两家），涉及金额为英镑120百万英镑（2024年12月31日：英镑100百万英镑和美元75百万元）。

重要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没有进行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需要申报、公告或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

此外，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8之关联交易并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无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所有申报、公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中央汇金已遵守其各自于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有关承诺事项之详情参见招股章程“主要股东”及“股本”等章节。

其他重要事项

新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后，本公司中期业绩公告、全年业绩公告、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合称“**定期公告及报告**”)新增披露合同服务边际相关信息，包括签发的保险合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和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等维度，定期公告及报告披露的“内含价值”报告中的本集团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其经济意义与定期公告及报告披露的净资产及税后合同服务边际合计数、年内初始确认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等内容相近。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开始不再披露“内含价值”报告。

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1月13日分别刊发了《关于中再产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批复》及《关于中再产险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公告。中再产险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

为人民币4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此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2.20%，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20%。此次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中再产险资本，提高其偿付能力，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9日分别刊发了《关于中再产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批复》及《关于中再产险资本补充债券发行完毕》公告。中再产险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此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4%，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5.4%。于2025年12月10日，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中再产险已完成赎回权的行使，以人民币40亿元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赎回该资本补充债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未来展望

市场环境

展望2026年，中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保险业新“国十条”为新时代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全面部署，保险作为市场化的风险管理机制，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和解决风险管理“最后一公里”的机制，都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产业升级、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中企出海带来多元风险挑战，对保险业专业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保险再保险业正处于深度转型之中，需适配市场变化、塑造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财产再保险市场方面，国际市场正进入新一轮复杂周期，整体呈现“周期软化、风险多元、创新驱动、监管趋严”的发展特征，叠加全球经济分化、地缘冲突发酵、技术变革加速等外部因素，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内市场面对灾害风险、新兴风险、特殊风险等复杂多元的风险挑战，更安全、可持续、高价值的再保险合作，将成为高质量再保险供给的新特点。

人身再保险市场方面，客户公司在医疗险、护理失能险、健康管理等领域的再保需求持续旺盛，叠加人工智能加速发展和广泛渗透，对再保险在数据赋能、产品研发、服务创新升级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在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目录建设、养老保障产品研发、团体健康保险发展等方面孕育着新机会。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险直保市场方面，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一是政策引导经济主体强化效益导向，无序竞争将得到有效遏制，综合成本率有望稳步优化。二是科技赋能供给向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演进。三是客户需求多元化，结构性增长机遇显现。同时，市场竞争的分化态势严峻，自然灾害频发、新能源车出险率高、部分领域盈利模式尚未成熟等因素加剧赔付成本上行压力。

人身险直保市场方面，长寿时代叠加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养老储蓄需求依然旺盛，增额终身寿险和分红险等储蓄性较强的业务仍是市场主要驱动力。健康险为代表的保障型业务尚未完全走出转型期，市场对可感知价值更高的医疗险产品接受度更高，特色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不断提升。健康险高质量发展顶层设计明确未来方向和发展重点，为商业医疗险、长期护理险产品创新及健康管理服务等发展注入新动能。

资本市场发展与保险资金运用方面，全球经济延续分化态势，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继续对资金流动、贸易往来产生影响；“十五五”开局，国内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有望扎实推进，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短期也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的总体挑战。资本市场机遇与挑战并存，保险资金运用更需要以做好耐心资本为目标，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平衡好短期和长期、稳收益和防风险之间的关系。

本集团业务展望

中国再保将牢牢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深入实施世界一流企业建设行动纲要，贯彻“发展有规模、承保增效益、投资要稳健”的经营理念。聚焦转型升级，深耕产品创新、风险定价与服务提升；提升国际化管控，灵活应对市场形势变化；强化长期能力建设，抓实合规经营；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推进供给侧结构改革；提速数字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本集团将精准把握战略机遇期，科学分析市场发展形势，持续提升专业核心能力，不断增强经营发展韧性，全力实现“十五五”发展良好开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产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锚定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型突破，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我们将坚持“世界一流”战略部署，深度服务国家战略，提升创新发展能力，加快国内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升国际化经营管理，迭代完善数智转型机制，推动风控合规体系持续升级。

人身再保险业务方面，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家及行业政策，强化专业研究、数据应用和运营管理能力。保险风险方面，把握人民群众多层次医疗保障的需求，以积极创新带动供给结构调整，持续探索普惠保险、新市民保险迭代升级，推动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融合发展，扩大商业健康险多样化保障的基本盘；金融风险管理方面，坚持做好资产负债匹配和风险管理，加强存量业务管理，严防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强化多市场联动，输出特色解决方案。

在财产险直保业务方面，我们将认真落实“优结构、强执行、增活力、防风险”的经营方针。调优人员、成本、业务结构，强化年度预算、工作部署执行，激发机构、队伍、创新活力，搭建公开、公平、公正的发展平台，加强主动谋划、主动作为、主动监督。推动效益有效提升和规模合理增长，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我们将继续遵循“投资要稳健”的理念，坚持均衡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持续深化多资产、多策略、多区域投资能力建设。紧紧围绕资产配置方案和风险偏好，加深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政策预期的理解，加强趋势研判和前瞻性分析，努力提升投资能力，创造投资收益。第三方业务持续强化“投资+服务”的业务模式，加快孵化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与市场认可度的“拳头”产品，培养特色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以全面风险管理为统领，贯彻“四早”原则，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投资风险研究及风险预警工作，不断提升风险防控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努力实现稳健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CHINA REINSU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企业管治报告
- 董事会报告
- 监事会报告

RANIC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董事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庄乾志	1972年1月	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1年8月
朱晓云	1975年8月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2月
杨长松	1966年5月	非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贾祥翔	1972年3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4月
周郑	1980年11月	非执行董事	2024年4月
戴德明	1962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8月
叶梅	1966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3年12月
姜耀辉	1960年6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年9月

- 注：
1. 庄乾志先生自2025年12月8日起担任董事长。
 2. 朱晓云女士自2025年2月24日起担任执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3. 姜耀辉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4. 和春雷先生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5. 姜波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6. 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吕智先生于2026年3月26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7. 董事担任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的情况请详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位	委任日期
朱晓云	1975年8月	总裁	2026年3月
雷建明	1979年6月	副总裁	2023年3月
田美攀	1974年10月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2026年3月 2012年12月 2023年10月
曹顺明	1974年8月	总裁助理 首席合规官 首席风险官 联席公司秘书	2023年7月 2026年2月 2023年7月 2026年3月

- 注：
1. 庄乾志先生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总裁；自2025年9月18日起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朱晓云女士自2026年3月16日起担任总裁；自2025年12月31日起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期限至2026年3月16日。
 3. 田美攀先生自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副总裁。
 4. 曹顺明先生自2026年2月28日起担任首席合规官，自2026年3月12日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曹顺明先生于2026年2月28日获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5. 刘元章先生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

董事

执行董事

庄乾志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加入本公司前，庄先生曾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等。庄先生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再寿险董事长，中再资产董事长。庄先生自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朱晓云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朱女士于199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中再产险董事长、华泰经纪董事、中国保险报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朱女士自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自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大学学历。杨先生曾任财政部天津专员办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财政部天津专员办四处副处长、处长，财政部天津专员办一处处长，财政部驻天津专员办业务二处处长，财政部天津专员办副巡视员、财政部天津监管局二级巡视员。杨先生自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贾翔女士，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贾女士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外币出纳，美国盛禾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思李赛普怀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汉诺德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合伙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费用管理组组长、高级经理，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贾女士自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周郑先生，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周先生曾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职员、经理，光大股权管理部经理，综合部职员、二级职员、二级经理、一级经理、高级副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高级副经理(其间曾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职，任北京西城支行副行长)、高级经理，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国家开发银行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开行/信保股权管理处处长、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董事总经理)。周先生自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24年12月起任中国大地保险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济学博士。戴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曾先后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前称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戴先生现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先生自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梅女士，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共管理硕士。叶女士曾任E*TRADE Financial Corporation (现E*TRADE from Morgan Stanley)战略部经理、麦肯锡公司咨询顾问及外部高级顾问、法国欧瑞泽基金集团高级顾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贝卡尔特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健美生独立董事。叶女士自2023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耀辉先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商科及法律学士，其后获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认许为律师。姜先生曾为苏姜叶洗律师行主要合伙人，并曾于1999年至2002年担任I-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姜先生现为香港执业律师、国际公证人、中国委托公证人及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姜先生自2025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

朱晓云女士，简历参见执行董事部分。

雷建明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农业推广硕士。雷先生曾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总监、营销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大地保险副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总裁助理。现兼任中国大地保险董事长。雷先生自2023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田美攀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曾任南开大学保险系教师。田先生曾任职于本公司人寿险业务部商业业务处，曾任中再寿险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再寿险总精算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再寿险(香港)董事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田先生现兼任中再寿险董事长。田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自202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田先生拥有北美精算师资格及中国精算师资格。

曹顺明先生，现任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联席公司秘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法务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华泰经纪监事会主席，中再巨灾董事长。曹先生自2023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首席风险官，自2026年2月起任本公司首席合规官，自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曹先生具有中国律师资格。

联席公司秘书

曹顺明先生，简历参见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钟曼娜女士，自2026年2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钟女士为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书服务部董事，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负责向客户提供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钟女士于公司秘书行业拥有超过25年经验，对公司企业管治及合规事务具备丰富的知识及经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之变动情况

董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庄乾志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自2025年12月8日起担任董事长。
朱晓云	无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自2025年12月31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自2025年2月24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姜耀辉	无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25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和春雷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无	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姜波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有关庄乾志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9日的公告。有关朱晓云女士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有关姜耀辉先生获委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9月13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2月26日、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有关和春雷先生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18日的公告。有关姜波女士辞任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监事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自2026年1月23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监事会成员朱海林先生、曾诚先生、秦跃光先生及李靖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有关朱海林先生、曾诚先生、秦跃光先生及李靖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变动情况

姓名	原任职务	现任职务	简历变动情况
庄乾志	总裁	无	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总裁。
朱晓云	副总裁	总裁	自2026年3月16日起担任总裁。
田美攀	总裁助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副总裁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自2026年3月9日起担任副总裁。
曹顺明	总裁助理 合规负责人 首席风险官	总裁助理 首席合规官 首席风险官 联席公司秘书	自2026年2月28日起担任首席合规官。 自2026年3月12日起担任联席公司秘书。
刘元章	总裁助理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无	自2025年10月31日起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 注：
1. 自2025年9月18日起，庄乾志先生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期限自2025年9月18日起至12月31日。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朱晓云女士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总裁职权，期限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总裁任职资格之日止。
 2.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曹顺明先生于2026年2月28日获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有关庄乾志先生不再担任总裁以及朱晓云女士获委任为总裁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17日的公告。有关刘元章先生不再担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有关曹顺明先生获委任为联席公司秘书之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日、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章节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联席公司秘书简历”中所披露外，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资料没有其他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47,912人。本集团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构成。我们始终坚持“市场实践与中再实际相结合”的指导思想，遵循“向价值创造者倾斜”的分配理念，建立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激励性的薪酬体系。我们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提供了更加完备的福利保障，在吸引、激励和保留人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集团致力于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的双赢，全面实施人才保障工程，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畅通员工职业成长通道，通过多层次培训、轮岗交流和海外锻炼等方式，构建富有中国再保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员工队伍。

企业管治报告

概述

本公司一贯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忠实履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确保公司稳健发展并努力提升股东价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即已采纳《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守则。报告期内，除下文“董事会”部分已披露的于部分期间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未能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条及第3.10A条规定的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至少为三名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组成未能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第3.27A条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外，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载列的所有适用守则条文，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了建议最佳常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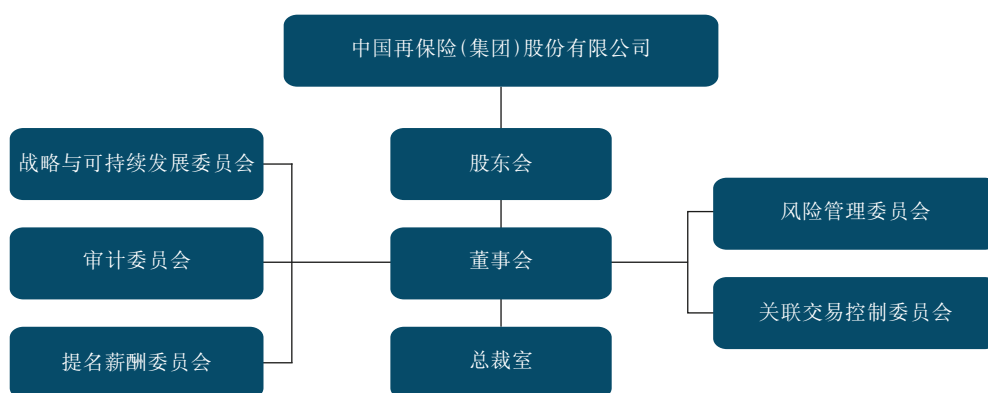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透过多项举措继续加强践行本公司企业文化。本公司企业文化之详情如下：作为民族再保险业奠基人、中国再保险行业引领者，中国再保始终肩负使命，坚定履行再保险国家队职能，充分发挥再保险风险管理、资本融通和技术传导作用，服务稳定社会经济；始终践行初心，积极对接国家战略，履行社会责任，守护人民幸福。

诚信	专业	合作	进取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再保险公司立业之基。诚信是公司永续经营的根本，我们坚持依法经营，重合同、守信用，对国家、社会、客户和投资者兑言践诺；诚信是个人坚持恪守的品格，员工要待人以诚，言行一致，说实话、办实事，言必信、行必果。	专业是立身之本，是保险、再保险公司的核心优势，是积极服务国家战略的基础。公司成立之初便坚持专业化经营，以突出的专业能力赢得客户的信赖和市场主导地位。员工要努力提升专业素质和能力，成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专业人才。	合作是发挥公司合力、实现资源聚能融通的重要保障。合作要求我们强化公司协同管控、强化业务平台搭建、强化国内外布局整合，推动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合作要求我们携手客户、携手行业、携手社会，充分发挥公司的社会属性，共筑行业发展，共担社会责任，共谋人民福祉。	进取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推动持续创新的强大引擎。进取才能进步，进取才能发展，我们要追求高目标，主动参与市场竞争，积极应对挑战，在不懈的追求中赢得先机和主动，以进取促创新，以创新求发展。公司发展要树立危机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锐意进取，在实践中增长才干，不断超越。

企业管治报告

中国再保积极开展“凝心聚力固本培元”企业文化建设系列活动，围绕“政治文化铸魂、金融文化强基、清廉文化正本、融合文化聚力”的主要目标，通过举办文化交流座谈会、组织主题征文、表彰先进典型等，引导广大员工进一步增进对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理解认识，坚守金融报国、金融为民初心使命，深入推进“清廉中再”建设，以企业文化软实力助推集团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弘扬“简单、高效、务实、合规”的工作作风，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图如下：



股东会¹

根据2026年1月生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6)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权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8)修改《公司章程》，制定并修改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9)对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10)对公司聘用、续聘、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1)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12)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13)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4)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的提案；(15)审议批准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及(1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

1.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决算报告
4.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中国再保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6年1月23日获得核准并生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为统一表述，本报告统一使用股东会的称谓，且本报告涉及《公司章程》内容均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企业管治报告

5. 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6. 审议及批准2025年—2027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7.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5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
8. 审议及批准2025年对外捐赠资金安排
9. 审议及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10. 审议及批准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 审议及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 审议及批准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13.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14. 审议及批准关于捐赠专项资金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火灾应对处置后续工作的议案

听取了如下报告：

1. 听取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3. 听取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4. 听取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5. 听取2024年度偿付能力回顾分析
6. 听取续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安排

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及提呈议案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核认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可于本公司网站参阅有关内容。倘股东有特别查询或建议，可致函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予董事会或电邮至本公司。此外，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以联络本公司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其联络详情已载于本年度报告之“公司资料”内。

公司召开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呈议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股东会召集人在收到临时议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并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定期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全体董事确保本着真诚、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以及任职期间符合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企业管治报告

组成

报告期末，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庄乾志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晓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长松	非执行董事
贾祥翔	非执行董事
周郑	非执行董事
戴德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叶梅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耀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5年2月24日起，朱晓云女士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2.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自2025年9月10日起，姜耀辉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自2025年9月18日起，和春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5. 自2025年12月8日起，庄乾志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6. 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朱晓云女士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朱晓云女士于2025年2月24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姜耀辉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等已分别于2024年11月25日及2025年4月23日取得《香港上市规则》第3.09D条所述的法律意见。朱晓云女士及姜耀辉先生已确认明白彼等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责任。

报告期内，除下文另有披露外，董事会均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条及第3.10A条有关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及占比的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21条、第3.25条及第3.27A条有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规定。

企业管治报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4年10月8日、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9月12日的公告，由于姜波女士于2025年7月22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且姜耀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9月10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无法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条及第3.10A条规定的董事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至少为三名且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亦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8(1)条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的要求；自2025年7月22日起，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组成亦未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第3.27A条规定的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员且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的要求。

于2025年9月10日姜耀辉先生正式履职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组成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1)条及第3.10A条的有关要求，亦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19A.18(1)条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的要求。本公司将适时召开董事会调整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组成，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及第3.27A条的相关规定。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董事会带来各种不同的宝贵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使其有效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能。全体董事已同意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要求，适时向本公司披露其在其他上市公司或机构担任职务的数量、性质、身份、任职的时间以及其他重要任职。

企业管治职能

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重要机构。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企业管治职能包括：制定及检查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查及监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查及监督本公司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检查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5)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或者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权证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案；(10)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11)制定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各项基本管理制度；(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1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状况；(14)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负责考核及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委员；(15)审定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以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定的子公司其他事项；(16)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7)向股东会提请聘任、续聘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8)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关联交易(依法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19)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赠与及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除外；(2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有关事项；(21)制订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22)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23)听取公司总裁的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24)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5)维护公司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6)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7)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及(2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百分比(%)
和春雷	1/1	100
庄乾志	3/3	100
朱晓云	3/3	100
杨长松	3/3	100
贾祥翔	3/3	100
周郑	3/3	100
戴德明	3/3	100
叶梅	3/3	100
姜耀辉	2/2	100
姜波	1/1	100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和春雷	8/9	88.89	1/9	11.11
庄乾志	12/13	92.31	1/13	7.69
朱晓云	12/12	100	0/12	0
杨长松	13/13	100	0/13	0
贾祥翔	13/13	100	0/13	0
周郑	13/13	100	0/13	0
戴德明	13/13	100	0/13	0
叶梅	13/13	100	0/13	0
姜耀辉	5/5	100	0/5	0
姜波	6/6	100	0/6	0

企业管治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9项，听取报告17项，董事审慎独立行使表决权，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有效推动公司治理合规高效运转，支持本公司“十四五”战略有序落地，推动公司完善经营管理。

董事

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公司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使各位董事能对提交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议。董事负责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实施适当的会计政策，并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前提下执行财政部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为本公司每个财务年度和半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与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状况。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本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

证券交易

报告期内，关于董事和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所有董事和监事已确认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培训

报告期内，所有董事(庄乾志先生、朱晓云女士、杨长松先生、贾祥翔女士、周郑先生、戴德明先生、叶梅女士、姜耀辉先生)均积极参与《香港上市规则》第3.09F及3.09G条规定的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提升履职能力，以确保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姜耀辉先生于2025年9月10日起正式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于报告期内尚未完成《香港上市规则》第3.09H条规定的不少于24小时的持续专业发展培训，余下的1.55小时专业发展培训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内完成。董事培训的详情如下：

董事	培训		培训主题	培训提供者
	总时数	培训形式		
庄乾志先生	75.5	现场及线上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企业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	中组部、中国再保等
朱晓云女士	93.5	现场及线上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企业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网络安全等	中组部、中央金融工委、中国再保等
杨长松先生	159	现场及线上	董事履职、税收政策、宏观政策、报表分析、金融风险、经济形势、相关法律法规等	财政部、中央汇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	培训 总时数	培训形式	培训主题	培训提供者
贾翔女士	95	现场及线上	税收政策、宏观政策、报表分析、金融风险、经济形势、相关法律法规等	中央汇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
周郑先生	87	现场及线上	税收政策、宏观政策、报表分析、金融风险、经济形势、相关法律法规等	中央汇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
戴德明先生	85.5	现场及线上	税收政策、公司治理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等
叶梅女士	40	现场及线上	税收政策、公司治理；生成式AI与保险业的发展机遇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麦肯锡公司线上讲座等
姜耀辉先生	22.45	线上	香港地区相关法律与司法实务、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责任及信息披露、中国新公司法、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等	香港中国委托公证人协会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中国再保境外法律顾问等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由不同人士担任。2025年9月18日之前，和春雷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庄乾志先生为本公司总裁。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董事长空缺，总裁空缺，庄乾志先生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0日，庄乾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空缺，庄乾志先生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2025年12月31日，庄乾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空缺，朱晓云女士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

2025年9月18日，和春雷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庄乾志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2025年12月8日起，庄乾志先生正式履行董事长职务。

2025年9月18日，庄乾志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裁，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2025年12月31日，朱晓云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庄乾志先生不再作为临时负责人代行本公司总裁职权。2026年3月16日，朱晓云女士正式担任本公司总裁，不再担任临时负责人。

董事长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保障董事会职能的有效运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总裁负责主持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责任人、董事会秘书除外）。董事长及总裁的具体工作职责可参阅《公司章程》。

非执行董事任期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任期为三年。

企业管治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的规定，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所需的确认书。因此，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具有独立性。

董事提名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首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董事薪酬

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委员会，并制定书面工作规则。于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包括两名非执行董事杨长松先生(副主任委员)和贾祥翔女士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戴德明先生和姜耀辉先生。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的薪酬应不时由本公司股东会厘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2025年度，本公司除独立非执行董事领取董事袍金外，其余董事均未以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执行董事在本公司以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身份领取薪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标准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董事获得独立观点和意见的机制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公司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应当对本公司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亦可确保董事会具有强力而且充足的独立元素。董事会将每年检讨前述机制的实施及有效性。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技能表

技能领域	描述	重要性 ¹	充足性	增添新技能的计划
策略	识别战略机会及威胁的能力，同时又能制定及实施计划以实现公司目标	E	充足	无
领导能力	领导企业团队及实施计划及政策的能力	E	充足	无
行业知识及经验	熟悉公司的日常业务运作、市场发展、竞争对手、技术及创新	E	充足	无
财务知识／商业触觉	能阅读并理解公司账目、财务资料及财务汇报要求	E	充足	无
风险管理及合规	具备实施、管理或监督涉及法律与监管合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E	充足	无
人员管理经验	高级管理层的经验，负责人员管理及成功实施变革	E	充足	无
多元化	在年龄、性别、文化背景等方面对董事会多元化的贡献	E	充足	无
资历	在会计／金融、经济／商业、法律等可协助董事会决策的相关领域的正式资格	E	充足	无

注：

- “E”=董事会目前必须具备的技能；“F”=日后／因应预期情况应增添的新技能；A／D =非必要的技能，但如有则更佳或更理想。

企业管治报告

评核董事会表现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对董事会的表现进行评核。本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内完成对于董事会表现的评核。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委员会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专业委员会职责和运作程序均由各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规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 暂缺

委员： 庄乾志(执行董事)、杨长松(非执行董事)、周郑(非执行董事)

注： 自2025年9月18日起，和春雷先生不再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发展战略；(2)审议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3)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资产配置规划，及其他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投资资产管理事项；(4)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担保及对外赠与等事项(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进行的除外)；(5)审议战略管理、资产管理的基本制度；(6)审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法人机构的设置方案；(7)审议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绿色金融目标、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8)审议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气候变化战略，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工作目标及其工作进展，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实际应当提交董事会的ESG领域其他事项；及(9)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庄乾志	8/8	100	0/8	0
杨长松	8/8	100	0/8	0
周郑	8/8	100	0/8	0
和春雷	6/6	100	0/6	0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深入研究讨论本集团经营计划、预算方案、决算报告、资产配置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可持续发展报告、三年滚动资本规划方案以及中再产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资源配置、重大战略制定和落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1人，主任委员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主任委员： 戴德明(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 贾祥翔(非执行董事)

委员： 戴德明(独立非执行董事)、贾祥翔(非执行董事)、叶梅(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其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定期审查公司《公司治理报告》及《合规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3)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重大财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4)提议聘请、重新委任、更换或者罢免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性、审计程序及工作，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审查外部审计报告，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于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及(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项，听取报告6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戴德明	8/8	100	0/8	0
贾祥翔	8/8	100	0/8	0
叶梅	7/8	87.5	1/8	12.5
姜波	3/3	100	0/3	0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职，审议研究聘任境内外年度审计机构及费用、年度及中期业绩公告和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合规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提供有关财务、内控、合规等意见建议，推动公司不断提升企业管治水平。

提名薪酬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2人。

主任委员： 暂缺

副主任委员： 杨长松(非执行董事)

委员： 杨长松(非执行董事)、贾祥翔(非执行董事)、戴德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耀辉(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2. 自2025年9月10日起，姜耀辉先生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叶梅女士不再担任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提名薪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对有关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与标准、提名人选以及有关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董事会架构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按照有关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定期(至少每年)评价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组织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是否合理，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4)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5)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除外)委员人选；(6)拟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8)审查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9)审查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10)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参与厘定其自身的薪酬；(11)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并对其业绩和工作进行评价，报董事会批准；(12)审议公司基本薪酬制度、公司及主营业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杨长松	7/7	100	0/7	0
贾祥翔	7/7	100	0/7	0
戴德明	7/7	100	0/7	0
姜耀辉	2/2	100	0/2	0
叶梅	5/5	100	0/5	0
姜波	4/4	100	0/4	0

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讨论研究中国再保系统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续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人事调整等事项，充实完善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提升激励机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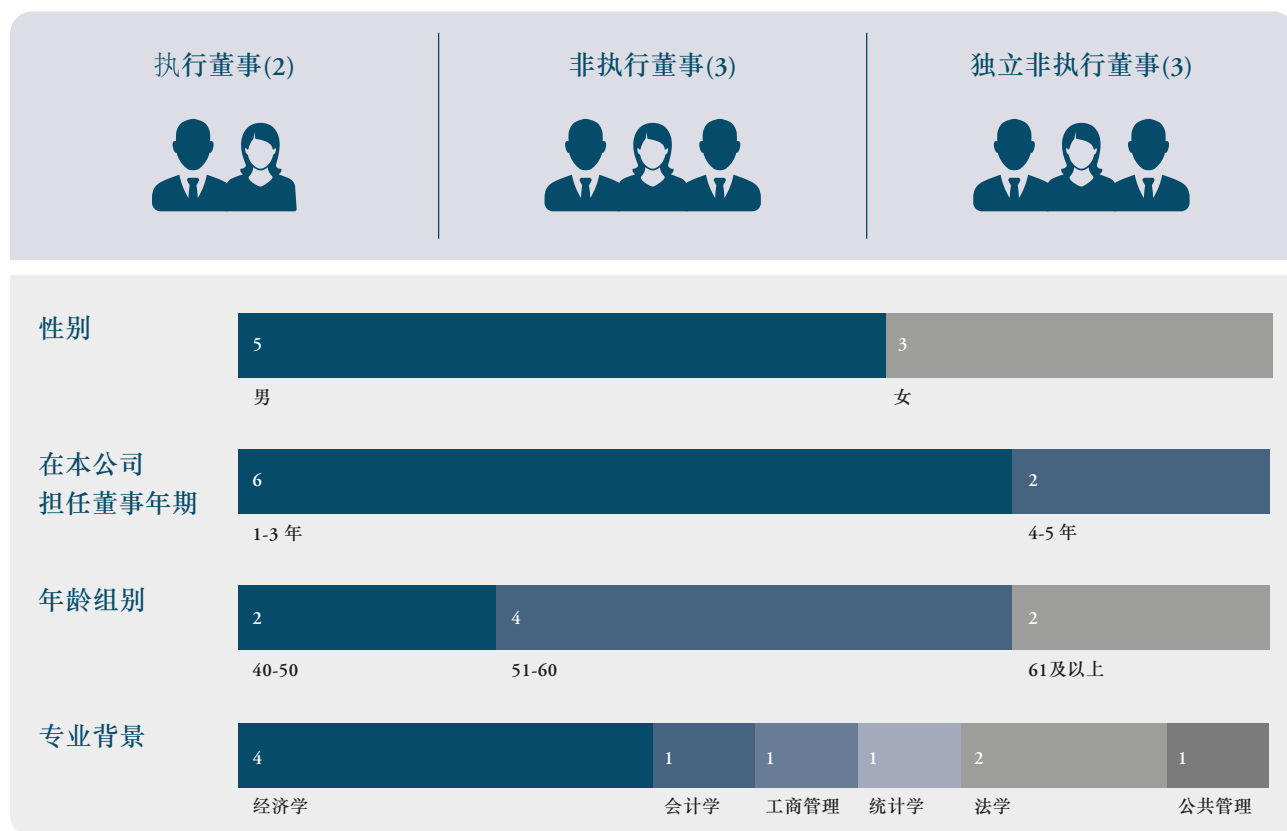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首先由提名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名，由董事会以提出议案的方式向公司股东会提请选举。董事会成员最终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提名薪酬委员会主要将有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经验及其能够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程度等作为遴选及推荐标准，综合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董事会继续推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致力维持最高水平的企业管治，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是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必要元素。本公司不会因种族、性别、身体健全情况、国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龄、性倾向、家庭状况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视。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认为观点与角度的多元化对本公司裨益良多，并相信要获得多元化的观点与角度，可以从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考虑，例如多元化的技能、专业与行业经验、文化与教育背景、民族、服务任期、性别及年龄。尽管如此，董事会成员的委任一直以用人唯才为原则，根据客观标准考虑董事会成员的人选，并顾及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不时的特定需要等因素，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考虑在内。董事会成员涵盖多样化的教育和专业背景，在保险及金融行业、风险管理、金融国有资产监管、财务审计及法律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及特长；此外，董事会包含不同性别成员。提名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构成符合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规定，因此并没有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计量目标。

由于董事会现有三名女性成员，董事会的构成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规定，且符合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的重要性及益处，本公司的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可确保董事会将有候补的潜在继任者以延续董事会既有的性别多元性。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对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进行检讨，并认为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已于年内获得实施且为有效。下列图表显示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的多元化概况：



企业管治报告

中国再保积极打造有活力有温暖的员工团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的雇佣原则，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禁止雇佣童工与强制劳工行为的发生，将平等用工理念融入到员工招聘、入职、晋升、离职等环节。同时，中国再保反对任何形式的用工歧视行为，为不同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国籍、宗教信仰、残障的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与晋升机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式合同员工中男性员工与女性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52.1%及47.9%；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男性高级管理人员与女性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分别为75%及25%。本公司充分尊重人才的个体差异，在工作场所中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并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平等机会。本公司认为现时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较为均衡，因此并没有为员工性别多元化而制定任何可计量目标，本公司预期会继续维持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层面合理的性别多元化水平。

提名薪酬委员会亦已对各董事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进行评估。本公司准备《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尽职报告》《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后，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经考虑以上因素，提名薪酬委员会认为董事对董事会的时间投入及贡献整体而言属足够，并能够有效履职。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人、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1人。

主任委员： 暂缺

委员： 庄乾志(执行董事)、朱晓云(执行董事)、贾祥翔(非执行董事)、叶梅(独立非执行董事)

- 注：
1. 自2025年2月24日起，朱晓云女士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 自2025年7月22日起，姜波女士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对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委员会检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自上一年度检讨后，重大风险的性质及严重程度的转变、以及公司总体应付其业务转变及外在环境转变的能力；(ii)管理层持续监察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的工作范畴及素质；(iii)向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传达监控结果的详尽程度及次数，此有助董事会评核公司总体的监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有效程度；及(iv)期内发生的重大监控失误或发现的重大监控弱项，以及因此导致未能预见的后果或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而该等后果或情况对公司总体的财务表现或情况已产生、可能已产生或将来可能会产生的重大影响。(3)审议、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组织方式和架构、部门设置和职责、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的意见；(4)审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5)解决与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或风险管理事项相关的重大分歧或事项；(6)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7)监督、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确保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足够的)；(8)全面了解和持续关注公司及主要成员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定期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评估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审议重大风险事件以及与偿付能力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的解决方案，定期对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作出评估，并确保公司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叙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报告期内遵守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的守则条文；(9)审议集团偿付能力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批；(10)审议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气候变化风险及其评估情况；及(11)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项，听取报告5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庄乾志	9/10	90	1/10	10
朱晓云	8/8	100	0/8	0
贾祥翔	10/10	100	0/10	0
叶梅	10/10	100	0/10	0
姜波	5/5	100	0/5	0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研究本集团风险偏好、定期偿付能力报告及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内控与合规评估报告等事项，推进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组成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

主任委员： 叶梅(独立非执行董事)

副主任委员： 周郑(非执行董事)

委员： 叶梅(独立非执行董事)、周郑(非执行董事)、戴德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耀辉(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 自2025年9月10日起，姜耀辉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1)负责确认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信息档案的更新、维护，关联方信息档案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2)对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并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必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3)接受一般关联交易备案；(4)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5)统筹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及(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项。

会议出席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叶梅	5/5	100	0/5	0
周郑	5/5	100	0/5	0
戴德明	5/5	100	0/5	0
姜耀辉	1/1	100	0/1	0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更新关联方信息等事项，确保本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认为良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在公司运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董事会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致力于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负责指导公司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风险管理政策与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组织方式与风险控制情况等重大风险管理事项进行相应的审核、监督和评价；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本公司业务、财务、投资等职能部门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承担首要责任；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专业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事前、事中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每年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内控合规评估工作；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的工作成效进行监督和审计。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的技术和实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了以下用于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1)运行管理风险偏好体系。本公司风险偏好体系分为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与经营计划紧密结合，对业务经营起到指导和约束作用；通过风险控制方案执行情况和相关指标监控、报告和动态管理流程，为风险偏好持续发挥作用提供保障。(2)不断深化偿付能力体系建设。本公司开展多项工作予以深化偿付能力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i)定期分析偿付能力并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在开展重大业务前评估对偿付能力的影响，确保偿付能力充足；(ii)开展风险管理能力改进工作，推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有效实施，构建和优化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iii)持续推进偿付能力规则实施工作，保障规则扎实落地。(3)定期识别、监测与分析各类主要风险。本公司使用多项风险指标，利用风险量化模型，结合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工具，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风险特征，监测、评估风险，并就重大风险事件进行报告和分析。本公司亦通过风险控制方案管理自留风险，在风险暴露突破有关要求时将触发内部流程，对超出风险容忍度的风险采取转分保或再保险安排等方式进行管理。(4)维护评级管理体系。本公司拥有标普全球评级和贝氏评级，并将评级方法与模型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在满足评级要求的同时提升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在开展重大业务前充分评估对公司评级的影响，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1)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运用内部控制矩阵、内控管理信息系统等工具开展内控管理工作，对重大监管规定和规章制度变化、重大经营或管理决策等进行日常跟踪评估，动态识别内控风险点的变化情况，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并组织子公司对重点领域开展内控合规自查，针对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及时推动整改。(3)动态调整优化授权体系，推进完善重要授权文件。(4)持续加强规章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集团系统规章制度管理，提升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5)完善对子公司内控合规考核机制，进一步强化内控合规约束。(6)通过内外部培训、制度倡导、日常一对一沟通等方式，倡导内控理念和知识，提升员工的内控意识。(7)组织安排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接受相关专业培训，提供充足的培训费用预算保障，持续提升财务人员、内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本公司对于识别、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及任何其他就预防本公司证券出现虚假市场而言属必要的资料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主要有：(1)本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了包括《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配套制度并逐步建立健全内幕消息的报告、识别及披露流程，确保内幕消息披露的及时性与合规性。(2)通过培训和倡导等方式，使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在内的相关员工知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及《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3)按“需要知情”基准向指定人员发布数据，并强调严禁未经授权使用机密或内幕消息，视需要做好内幕消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评估

本公司依据《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保监发[2007]23号)以及《保险集团并表监督管理办法》(金规[2025]11号),对本集团2025年度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分析和评估,共开展了2次评估工作,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向董事会汇报。评估涉及本集团面临的各类风险,重点从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和各类风险的管理机制、风险管理流程在各类风险管理中的落地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本集团风险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并无任何重大监控失误或弱项,董事会及管理層认可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保监发[2010]69号)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本集团内部控制体系实际情况开展了1次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从设计有效性和运行有效性两个角度检视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等,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查阅数据、专题讨论等形式,重点关注重大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以及本集团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评估结果显示本集团内部监控系统运行良好,并无任何重大监控失误或弱项,董事会及管理層认可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及管理層均确认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充足有效,可适当及有效处理所识别的风险、保障本公司资产、预防及侦测诈骗、不当行为及损失、确保本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无误以及遵守适用法例及规例。由于内部控制以及评价技术手段的局限性,仍然存在出现风险和缺陷的可能,本公司之风险管理架构并不寻求排除所有风险,而是透过识别及了解,将其控制于可接受的范围内,以便维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及创造长期价值,仅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本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

企业管治报告

监事会

2026年1月2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自该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朱海林先生、曾诚先生、秦跃光先生及李靖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本部分及“监事会报告”章节重点阐述报告期内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推动实现创建世界一流战略目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做好监事会改革相关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组成

报告期内，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

监事：朱海林(监事长)、曾诚(股东代表监事)、秦跃光(职工代表监事)、李靖野(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职责

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规定职责、执行职务行为等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监督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履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依照《中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9)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10)提名独立董事；及(11)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报告

工作摘要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研究了13项议案，听取了17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记录如下：

姓名	亲身出席／ 应出席	亲身出席所占 百分比(%)	委托出席／ 应出席	委托出席所占 百分比(%)
朱海林	4/6	66.67	2/6	33.33
曾诚	5/6	83.33	0/6	0
秦跃光	5/6	83.33	1/6	16.67
李靖野	6/6	100	0/6	0

监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见本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章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实施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营运交予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授权职能及职责由董事会定期检讨。管理层达成任何重大交易前须取得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企业管治报告

联席公司秘书

2024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1日，刘元章先生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就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遵循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并确保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达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董事伍秀薇女士担任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刘元章先生履行其作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职责。伍秀薇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刘元章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及联席公司秘书)。2025年10月31日，刘元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伍秀薇女士继续留任本公司公司秘书。

2026年2月28日，伍秀薇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公司秘书。曹顺明先生和钟曼娜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钟曼娜女士之委任自2026年2月28日起生效，曹顺明先生之委任自2026年3月12日起生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钟曼娜女士于本公司的主要联络人为曹顺明先生，彼为本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及联席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伍秀薇女士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进行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审计师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成员机构提供审计和非审计服务。本公司须支付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服务费用人民币583万元。本公司未就非审计服务单独支付费用。

公司章程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25年11月28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本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2026年1月23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分别为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28日、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的通函。

股息政策

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21日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届时根据监管机构对中国保险公司的法定及监管要求(包括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法定偿付能力要求、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监管限制等)、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和意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包括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和对未来发展的规划、本公司认为相关的其他因素等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考虑上述因素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分红一次，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有关本公司分红政策详情请见本公司日期为2016年7月21日的公告。

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作出的所有股息决策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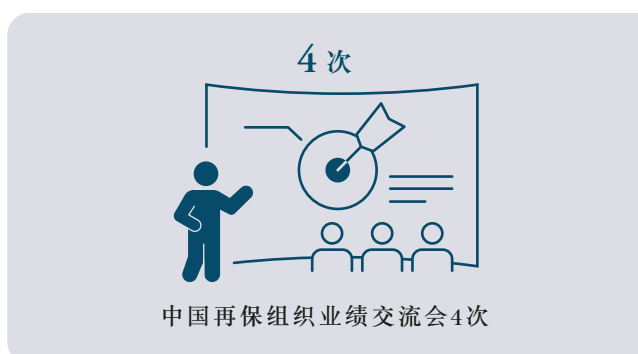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认为，与股东有效沟通对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极为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暂行办法》，列出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确保与股东的沟通公平、适时、准确及有效。

本公司主要通过公司通讯(如中期及年度报告、公告以及通函)、年度股东会和其他股东会以及在本公司网站上之披露向股东传达讯息。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及通函均适时载于本公司(www.chinar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并于股东提出要求时向其寄发印刷本。董事(或其代表)将尽力出席年度股东会，与股东会面并回答股东提问。有关发布公司通讯及索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安排详情请见本公司网站(www.chinare.com.cn)的“投资者关系”部分。

本公司向股东提供热线电话、电邮地址及邮件地址等本公司之详细联系方式，列示于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以便股东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此外，登记股东如有任何有关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询，可联络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及股东的沟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部门。2025年，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国际化战略推进、资产配置策略等投资者关切议题，公司通过组织业绩现场发布会、视频及电话会议、投资者调研等多种交流形式，强化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对接，以积极高效的服务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



本公司将持续与股东及投资者保持对话，并会每年检讨股东通讯政策以确保其实施有效性。经检讨与股东沟通之不同渠道后，董事会认为上述股东通讯政策于年内已获适当实施且为有效。

制裁相关承诺的遵守情况

我们已向香港联交所作出承诺，不会动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或其他通过香港联交所筹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资助或促进任何受制裁目标的任何活动或业务，或为彼等利益资助或促进任何活动或业务。此外，我们目前无意于日后进行任何会导致我们、香港联交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股东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或成为其制裁目标的业务。倘我们认为本集团于受制裁国家订立的交易会与本集团或股东及投资者面临被制裁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证券及期货条例》发布适当的公告(“制裁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执行制裁风险管理政策，禁止开展可能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面临制裁风险的业务，并组织了制裁风险管理相关培训。董事确认，我们已遵守制裁相关承诺，并将于公司今后的日常运营过程中继续遵守制裁相关承诺。鉴于制裁政策可能不断发生调整，为增进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我们将在不违反中国、美国、欧盟、联合国或香港制裁法，不使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面面临制裁风险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可以开展的业务范围。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提呈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

业务回顾

主要业务

我们是中国目前唯一的本土再保险集团，主要通过附属公司开展财产再保险业务、人身再保险业务、财产险直保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业务审视及财务表现关键指标分析

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的环境政策及表现

中国再保尊重并重视所有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员工创建平等的工作平台。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注重强化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致力于为员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加速推进集团向低碳运营方式转变，通过巨灾风险管理技术提供气候风险和环境风险量化工具，在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绿色办公等新技术促业务发展以及提升客户信息安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效益采购原则，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加强办公区域节能降耗管理，降低水、电、煤、气等能源消耗；鼓励召开视频及电话会议，减少公车使用和差旅，降低因公务出行产生的碳排放和能源消耗。此外，集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和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办公场所全面施行禁烟，注重垃圾分类处理，营造健康安全工作环境。请参阅本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2的要求编制并发布于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网站之《中国再保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公司网站披露的《中国再保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董事会报告

遵守相关法律及法规

作为在中国注册成立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受《中国公司法》、《中国保险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等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本公司须遵从下列主要监管要求：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其他政府部门不时对我们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偿付能力状况、纳税、外汇管理以及劳动和社会福利等方面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或调查。

根据《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可能会侧重公司管理水平、行政审批、备案和报告等以及准备金、偿付能力、资金运用、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与保险中介的业务往来、信息化建设状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重要的其他事项。

同时，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公司须受《香港上市规则》规管，还须遵守《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以下义务：备存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以及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之权益及淡仓登记册，披露内幕消息等。

本集团已实施内部控制以确保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据我们知悉，不存在任何董事认为会对我们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和/或监管程序或纠纷。

主要风险及不确定因素

我们的业务覆盖财产再保险、人身再保险、财产险直保和资产管理等领域，虽然我们具备良好的风险管控能力并始终秉承持续稳健经营理念，但仍然存在一些难以控制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我们认为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含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未来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

1. 全球经济前景面临挑战，国际环境错综复杂，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带来承保和投资业务领域的不确定性；
2. 全球极端天气频率强度加大，自然灾害保险损失增加，带来业务经营的不确定性。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2。

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业务之日后发展

面对新机遇新挑战，中国再保将坚持世界一流愿景目标，坚持“发展有规模、承保增效益、投资要稳健”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国有再保险集团的行业头雁作用和在全球风险治理体系建设中的中坚作用，完善“一体两翼”新发展格局，经过“十五五”“十六五”两个五年规划期，推动公司到2035年建设成为“中国特色鲜明、战略作用突出、专业优势明显、市场地位凸显”的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全面提升企业价值、客户价值和社会价值。

一是锚定世界一流目标，各业务板块立足各自功能定位，合力为共同目标提供支撑，确保到“十五五”期末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再保险集团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是根植中国，抓住中国保险市场增长战略机遇，巩固再保险主渠道地位，加快培育直保、投资、经纪、科技板块差异化优势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突出再保险独特功能作用，参与顶层设计，彰显中央金融企业担当。

三是面向全球，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深化全球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服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更好保障中国海外利益安全。推进境内境外两个市场协同联动，通过转分保、巨灾债券等方式更好将国内重大新兴风险在全球范围实现分散，在我国产业前沿领域成为全球风险管理专家，引领全球产品创新。

四是实现更高水平的价值创造。全面推进现有业务效率提升、结构优化、模式转型，构建“再保险+保险+科技+服务”综合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实施与此相适应的管控机制优化，全面提升全球化经营管控与数字化经营能力，为战略落地构筑坚实的机制保障与能力基础。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团于该日的财务状况载于本年度报告第151至第155页。

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691元(含税)¹，合共约人民币29.35亿元(“2025年度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确定的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6.89亿元和人民币56.99亿元。2025年度末期股息须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预计于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派付予2026年7月8日(星期三)当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的股东，并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H股的股息则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含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港元兑人民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有关指标低于监管要求。

代扣代缴股东股息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向H股个人股东派发2025年度末期股息时，应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就此，本公司将按照如下安排为H股个人股东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1 基于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国再保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7.22亿元和人民币97.71亿元。根据《公司章程》第17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以上述两者较低者作为基数进行股息分配。2025年度拟分派末期股息占中国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30.19%，符合公司分红政策要求。

董事会报告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或其他与中国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的居民，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相关税收协议规定的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取得股息的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与中国没有税收协议的国家(地区)居民或其他情况，本公司派发股息时将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如H股个人股东认为本公司扣缴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与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地区)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的税率不符，H股个人股东须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并提供有关其属协议国家(地区)居民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后，进行后续涉税处理。如H股个人股东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按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对于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及因H股个人股东的纳税身份或税务待遇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或安排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负责，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董事会报告

对于非居民企业H股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本公司须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企业所得税。

通过沪港通与深港通投资H股股票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和深港通投资H股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港通与深港通下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H股股东一致。

如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董事会报告

股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任何变动。于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总股本为42,479,808,085股，详情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内资股	30,397,852,350	71.5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6,669,987,130	15.7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内资股	4,862,285,131	11.45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内资股	540,253,904	1.27
5	其他H股股东	H股	9,429,570	0.02
合计			42,479,808,085	100

注：以上所披露资料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资料。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其客户持有，并不包括其他H股股东所持股份。

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已于上市时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且香港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关于较低公众持股量的豁免，即本公司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为15.72%。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报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度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众持股比例约为14.70%。根据新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并经审慎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汇金的关系等)后，本公司认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36,089,000股H股仍应被视为公众持股。根据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所得之公开数据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比例为15.72%，符合适用的公众持股量要求。

可分派储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99亿元。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51。

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

报告期内，本集团房屋和设备及投资物业的变动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和附注31。

2018年12月15日，中国大地保险收购一项物业，有关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于报告期末，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团并没有其他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07条)超过5%的投资物业或持作发展及/或出售的物业。

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员工提供的退休福利有企业年金和统筹外养老福利。2025年，企业年金单位缴费(不含桥社)金额约为人民币10,838万元；统筹外养老福利(不含桥社)支出约为人民币639万元。年度企业年金单位缴费总额根据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统筹外养老福利从本集团已计提负债中支付。当员工出现离职以及违法违纪等情况，公司将未归属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收回至企业年金单位账户。用于减少现有供款水平的被收回供款金额并不重大。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所委任的境内精算机构为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为中国精算师协会单位会员，签字精算师为伍海川，其为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桥社委任的精算机构为Barnett Waddingham LLP，签字精算师为Paul Houghton，其为英国正精算师(FIA)。本集团(除海外子公司)设定受益计划未设立计划资产，因此并无计划资产的市值、供款水平或重大盈余或不足的相关资料可予披露。精算估值报告显示，桥社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下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20,19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0,803千元)，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108.01%(2024年12月31日：100.41%)。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23)(b)、附注3(10)和附注40。

董事会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报告期内，各董事及监事的薪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4，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的薪金范围载列如下：

薪金范围	人数
人民币0元至人民币500,000元	0
人民币500,001元至人民币1,000,000元	1
人民币1,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元	3
人民币1,500,001元至人民币2,000,000元	0
人民币2,000,001元至人民币2,500,000元	0
人民币2,500,001元至人民币3,000,000元	0
人民币3,000,001元至人民币3,500,000元	0
人民币3,500,001元至人民币4,000,000元	0

注： 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按照财政部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上述人员2025年度薪酬标准尚未最终确定，该等薪金数据为预估值。

最高薪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集团五位最高薪金人士的薪金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15。2025年度最高薪金五位人士的薪酬为税前口径。该五位人士均为本集团2018年收购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其薪酬按照当地市场惯例及内部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会报告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保险业务主要客户占比资料载列如下：

	占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的百分比(%)
最大保险客户	7.66
前五大保险客户合计	21.02

由于本集团前五大客户为金融保险机构，本公司股东财政部、中央汇金持有部分相关机构的权益。概无董事、彼等之紧密联系人或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股东于上述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非常重要。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的争议。

与员工的关系

本集团为员工建立起良好的培训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构建员工发展的多通道，重视员工身心健康与家庭和谐，提高员工幸福指数。

主要附属公司

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控股10家主要附属公司，分别为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国大地保险、中再资产、华泰经纪、中再巨灾、中再数科、中再UK、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及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29(a)。

优先购买权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董事会报告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2020年12月8日，中再产险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此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40%，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利率为5.40%。2025年12月10日，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中再产险已完成赎回权的行使，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

发行的债权证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5月2日的公告，中再产险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45%，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45%。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3年9月4日的公告，中再寿险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24%，中再寿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寿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4.24%。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再产险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首五年票面年利率为2.20%，中再产险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倘中再产险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3.20%。

发行上述资本补充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分别用于相应补充中再产险和中再寿险资本，提高其偿付能力，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报告

慈善及其他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人民币992.62万元。

董事

于报告期内及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庄乾志先生(董事长)(自2025年12月8日起担任董事长)
朱晓云女士(副董事长)(自2025年2月24日起担任执行董事，2025年12月31日起担任副董事长)
和春雷先生(原董事长)(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
贾翔女士
周郑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
叶梅女士
姜耀辉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波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监事之服务合约

本公司已与董事、监事订立服务合约。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未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可不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而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订立且对本公司而言属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获准许的弥偿

在有关法规的规限下，每名董事均可就其于履行其职务或与此有关的事项而可能蒙受或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损失及责任从本公司获得弥偿。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对法律程序时产生的责任和相费用购买保险。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之权益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概无任何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联营公司(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及／或淡仓(包括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或淡仓，又或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及／或淡仓。

董事认购股份或债权证之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购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而获取利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财务、业务或亲属关系。

董事于竞争业务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从事任何与本集团业务形成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予披露的业务或于其中拥有权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概无制定或实施对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或淡仓

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条文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并已登记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类别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权益。

董事会报告

股东名称/姓名	权益性质及身份	类别	股份数目	约占本公司 权益的 百分比(%)	于本公司 相关类别 股份的概约 百分比(%)
中央汇金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30,397,852,350 (好仓)	71.56	84.91
	所控制的法团权益	H股	436,089,000 (好仓)	1.03	6.53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内资股	4,862,285,131 (好仓)	11.45	13.58
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股	436,089,000 (好仓)	1.03	6.53

- 注：
1. 以上所披露资料为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显示的资料。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3. 中央汇金被视为于合共30,833,941,35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其中30,397,852,350股内资股由其直接持有，436,089,000股H股通过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长城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汇金持有73.53%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就董事所知，概无其他人士(除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予披露或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行政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约。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计财务报表。

企业管治

有关本公司采纳之主要企业管治常规报告，载于本年度报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

审计师

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委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师及2025年度境外审计师，聘用期限自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此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中再资产的2025年度境内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国大地保险、华泰经纪、中再巨灾及中再数科的2025年度境内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师。

除2024年本公司审计师由普华永道¹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外，过去三年本公司未变更审计师。

本年度报告所披露之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已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承董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庄乾志

中国，北京
2026年3月30日

1 本公司前任境内审计师及境外审计师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统称“普华永道”。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策精神，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围绕公司年度重点工作，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做好监事会改革工作，积极维护股东和公司权益，切实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监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6次会议，审议13项议案，听取17项报告；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4项议案；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2项议案。全体监事、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未缺席上述会议。

2025年3月2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等10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等4项报告。

2025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并表管理报告〉的报告》等5项报告。

2025年8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战略风险评估和管理情况的报告》等4项报告。

2025年11月1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的报告》。

2025年12月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

2025年12月3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2项报告。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改革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股东单位要求，推动集团系统做好监事会改革工作。一是结合集团系统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再保系统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成立监事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积极组织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二是向子公司下发《关于实行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组织协调推进七家一级子公司和四家二级子公司监事会改革工作。三是推动集团系统各相关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公司治理程序。

履职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股东会3次、董事会会议12次，通过列席会议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战略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整体经营管理情况、董事选聘情况等，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上级单位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工作，出具了评价意见报告，向监管机构、上级单位和股东会进行了报告。根据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监事会组织完成了公司负责人2024年度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检查工作，出具了相关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公司章程》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职。

监事会报告

财务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视和加强财务监督工作。持续开展集团合并及分类财务状况的监测工作，关注分析财务状况变化；认真审核年度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组织多次专题沟通会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中期审阅工作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

风险内控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集团系统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地缘政治风险等重点风险领域以及重大风险项目处置情况，听取《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等相关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加强内控合规监督、关联交易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报告。

战略及其他领域监督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加强战略监督工作，听取集团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经营情况报告，持续关注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落实巡视审计整改等方面的工作推进情况，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巡视审计整改任务、监管通报意见、公司战略落地见效；开展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其他监督工作，听取集团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情况等报告，关注其合理性。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自身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实效。一是定期跟踪了解监事会各项会议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实现监督闭环管理。二是加强与子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联系和日常指导，形成监督合力。三是加强监事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监事尽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出席了监事会和其专业委员会全部会议，审慎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列席股东会和董事会，发挥监督作用；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参与和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落实上级单位、监管机构政策规定以及中国再保年度工作会议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内外部培训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履职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各项监督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承监事会命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25年12月31日

CHINA REINSU



- 内含价值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财务报表及附注

RANCE



内含价值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位董事

敬启者：

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含价值披露的独立精算顾问报告

引言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安永”，“我们”)受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公司”)委托，为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集团”)经营的人身再保险业务(含集团公司人身再保险业务、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再寿险”)全部业务以及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再寿险(香港)”)全部业务)的有关事项提供精算咨询服务和出具相关的专业意见。

作为本次委托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评估和报告本集团的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本报告为载入本集团202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而编制，汇总了安永的工作范围、评估内含价值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结果和评估所依赖的假设。

工作范围

我们的工作范围包括：

- 评估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 评估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12个月新承保业务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 审阅本集团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使用的评估假设；
- 进行不同假设下的敏感性测试；
- 执行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内含价值

评估方法

我们根据中国精算师协会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行业惯例进行内含价值评估并编写本报告。

在本报告中，本集团的内含价值定义为本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与人身再保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

由于本集团并没有全资拥有集团内所有下属公司的股份，因此，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部分。本集团全资持有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股份，因此本报告披露的内含价值评估结果包含全部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有效业务价值。

于评估日的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为下述两项之和：

- 在本集团合并报表中的净资产基础上，经过人身再保险业务会计准备金和内含价值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调整后得到的净资产；
- 对适用资产价值的调整，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和在中国会计准则下确定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税后差异，以及对负债的相关调整。

有效业务价值是本集团的人身再保险有效业务预测的税后利润的现值，减去为支持有效业务而需要持有的资本所带来的成本(下称“要求资本成本”)。要求资本成本等于预测的未来每期要求资本对应的税后投资收益不足以覆盖基于风险贴现率要求的投资收益部分的现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是按照评估日之前12个月期间内首次分入保单，根据分入时点预测的税后利润现值，减去为支持新业务对应的要求资本成本计算得到。对于原保险保单期限为一年或者少于一年的短期分入业务，现有业务的续期不视为新业务。

内含价值

评估结果

本节总结了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与既往评估日的对应结果，现汇总如下：

表1：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

评估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内含价值		
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26,805	113,150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有效业务价值	9,952	13,080
要求资本成本	(5,763)	(5,785)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189	7,295
内含价值	130,995	120,445
其中：		
人身再保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38,628	28,720
人身再保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4,163	7,208
人身再保险业务内含价值	42,791	35,928
人身再保险业务新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前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1	2,309
要求资本成本	(1,104)	(664)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1,346	1,645

注1：因为四舍五入，数字相加后可能与总数有细微差异，后表相同。

注2：鉴于中再寿险及中再寿险(香港)的业务占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的主要部分，目前人身再保险业务以中再寿险及中再寿险(香港)业务列示，后表相同。

注3：本期初数依赖于中国再保2024年内含价值独立评估报告结果，由于本期对评估模型进行了优化调整，个别分项的变动数可能存在一定偏差。

评估假设

以下汇总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们在计算本集团内含价值与一年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风险贴现率

使用8.35%的风险贴现率来计算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

投资收益率

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以及一年新业务价值评估时主要业务线所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35%。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分配以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确定的。

保单持有人红利

保单持有人红利是根据再保险合同规定分入人所承担的分红义务得出的。分入的分红业务盈余来源于对应业务的利差益和死差益，公司假设对应的70%的分红业务盈余分配给保单持有人，分入公司承担再保合同中规定所承担的分红给付的部分。其中，利差益的计算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或使用本集团的投资收益率假设。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是依据本集团的近期经验和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总体经验分析得出。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内含价值

赔付率

赔付率假设只适用于短期险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基于过去年度的赔付经验逐合同制定。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过去的经验退保率、对当前和未来的预期以及对中国人寿保险市场的整体了解而设定。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根据产品类别和缴费期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人身再保险业务过去经验、费用管理方式及对未来费用水平的预期设定。对于每一保单费用，假定未来每年2%的通胀率。

短期险业务和每年续保再保险业务的手续费率、调整手续费率和纯益手续费率根据过去年度的业务经验逐合同制定。

税收

目前中国内地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25%，中国香港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假设为8.25%，同时基于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在预测投资收益时考虑一定比例的所得税豁免。

内含价值

敏感性测试

我们针对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未来假设的变化进行了一系列敏感性测试。对于每一个测试情景，仅提及的假设改变，所有其他假设保持不变。敏感性测试结果的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2：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测试结果

(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的有效业务价值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 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本情景	4,163	1,346
风险贴现率上升100个基点	2,960	1,101
风险贴现率下降100个基点	5,554	1,573
每年投资收益率增加50个基点	6,403	1,853
每年投资收益率减少50个基点	1,893	842
死亡率和发病率上升10%	4,142	1,345
死亡率和发病率下降10%	4,197	1,348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上升10%	4,155	1,339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下降10%	4,172	1,354
费用上升10%	4,025	1,320
费用下降10%	4,300	1,372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增加1个百分点	3,964	1,244
短期再保险合同综合成本率减少1个百分点	4,466	1,444

内含价值

变动分析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表3：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5,928	2024年末模型调整前的内含价值
2	模型调整	894	内含价值评估模型的调整与完善
3	调整后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36,822	2024年末模型调整后的内含价值
4	年初内含价值的预期回报	2,974	内含价值在2025年的预期回报
5	新业务的影响	1,551	2025年人身再保险新业务对内含价值的贡献
6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196)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7	投资回报差异	1,538	2025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8	运营经验差异	1,611	2025年实际运营经验与运营评估假设之间的差异
9	假设的变化	(880)	2025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计算假设的调整
10	其他	(67)	
11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561)	集团公司对中再寿险的注资以及中再寿险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
12	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42,791	

内含价值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3	本集团其他业务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84,452	
14	本集团其他业务当年利润	5,756	
15	市场价值调整和其他调整的影响	(387)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及其他相关调整
16	其他	(55)	
17	资本注入及股东股息	(1,563)	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注资、子公司向集团公司分配的红利以及本集团对股东的分红
18	本集团其他业务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88,204	
19	本集团2025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	130,995	

内含价值

依赖性和局限性

在完成这份报告的过程中，我们依赖本集团通过口头及书面形式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之前的数据和信息。

特别地，我们依赖于集团提供的以下资料和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有效的分入合同和转分合同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有效的长期险分入业务的保单数据；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有效的年度可续保再保险合同的模型点；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有效的生存金和保单红利累积生息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偿二代准备金和会计准备金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短期险分入业务的保费收入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短期险转分业务的保费支出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调整净资产相关信息和历史财务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经验统计和经验分析结果信息；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未来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收益中免税比例的预测信息；以及
- 集团公司、中再寿险和中再寿险(香港)的外币保单以及外汇汇率信息。

内含价值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审查了所获取的部分信息的合理性，并检验了这些信息是否与我们了解的中国人身险市场和国际再保险业情况一致。应当注意，我们的工作范围不包括对获取的保单数据和其他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进行独立的核查或审计。我们也不审阅资产负债表各项准备金的充足性。

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高度依赖于对未来各项财务结果的预测。这些预测结果又依赖于一系列假设，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和投资策略、运营费用、税收政策、保单失效和退保率、死亡率、发病率和监管法规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影响预测所用参数的稳定性，进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预测结果。

本报告依据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的数据而编制，不考虑该日后资料的发展变化。

披露

安永获集团公司委托就本集团人身再保险业务内含价值评估相关的各项精算事宜提供意见及协助。读者应该把本报告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独立地阅读单节或某几节或不能提供准确的背景或足够的信息以得到恰当结论。安永不就本精算顾问报告以外的内容承担责任。

代表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付振平

FSA, FCAA

张佳

FSA, FCAA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151至361页的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资讯及其他解释资讯。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妥为拟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含国际独立性标准)》(以下简称“道德守则”),道德守则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财务报表审计,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1)、附注3(2)和附注26

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人民币1,124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27.5%。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涉及管理层选取在模型中使用的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精算评估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预期赔付率等。

我们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管理层主观判断，以及因为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金额对于合并财务报表来说是重大的。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

在内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计量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资料分析、假设的确定和批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 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样评估采用的精算模型的适当性及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和预期赔付率等)的合理性，参考贵集团的历史资料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评估管理层所用判断理由的合理性；
- 对选定的合同组独立构建精算模型，抽样重新计算其未到期责任负债，并与贵集团的估计进行对比；
- 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负债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1)、附注3(2)和附注26

关键审计事项

于2025年12月31日，贵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已发生赔款负债所对应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余额为人民币535亿元，占贵集团负债账面余额的13.1%。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评估涉及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选取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假设包括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进展因数。管理层根据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来分析贵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已支付赔款金额、已报告赔款损失、案均赔款及赔案数量，进而判断出预期损失率用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评估。

我们将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和管理层主观判断。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

在内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的计量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资料分析、假设的确定和批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等；
- 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样评估采用的精算模型的适当性；参考贵集团的历史资料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评估贵集团所用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进展因数的合理性；
- 独立构建精算模型，抽样重新计算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并与贵集团的估计结果进行对比；
- 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7)和附注46

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公允价值通过应用估值方法评估获得，且在评估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被分类为第三层级。贵集团公允价值计量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71亿元，占贵集团总资产的1.4%。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要求在选择估值模型和确定重大不可观察参数时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我们将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估值定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是因为对该类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所设计的复杂程度，以及在选取估值模型中所使用的输入值时管理层主观判断的程度。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该事项

我们对评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并测试管理层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的有效性，如管理层对估值方法和关键假设的覆核；
- 引入内部估值专家评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样评估采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及不可观察参数的合理性，或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 参照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估第三层级金融工具估值披露的合理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核数师报告以外的资讯

贵公司董事需对其他资讯负责。其他资讯包括刊载于年报内的全部资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资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资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资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资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资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的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准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独立核数师报告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对集团财务报表形成意见的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覆核就集团审计目的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对独立性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或防范措施（若适用）。

独立核数师报告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李乐文。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
遮打道十号
太子大厦八楼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5	103,087,051	101,363,282
利息收入	6	9,291,913	9,234,723
投资收益	7	12,084,972	6,831,989
汇兑损益净额		(714,928)	(341,763)
其他收入	8	1,178,586	1,044,685
收入合计		124,927,594	118,132,916
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26	(97,444,144)	(94,751,279)
分出保费的分摊	9	(9,438,291)	(8,970,439)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131,759	8,945,012
承保财务损失	10	(5,758,624)	(5,897,724)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0	683,455	1,026,578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11	(1,365,473)	(971,872)
财务费用	12	(1,663,072)	(2,008,325)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3	(4,314,792)	(3,685,055)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112,169,182)	(106,313,10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7,594	1,978,15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1,844,000)	-
税前利润		12,632,006	13,797,966
所得税	16	(2,414,735)	(2,717,526)
净利润		10,217,271	11,080,440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9,771,143	10,556,993
少数股东权益		446,128	523,447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18		
— 基本		0.23	0.25
— 稀释		0.23	0.25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10,217,271	11,080,440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37,316	16,0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85,588	1,287,999
以后将重新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174,715)	251,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136,290)	1,739,6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31,893)	(7,392)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差额		(407,166)	281,25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3,321	(5,250,454)
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562,977)	3,072,797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816)	1,391,90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8,910,455	12,472,34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579,546	11,786,287
少数股东权益		330,909	686,056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8,910,455	12,472,343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0	16,623,145	13,005,875
衍生金融资产		244,174	164,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	13,024,865	6,828,58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	112,372,666	118,123,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	62,337,442	74,377,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	165,431,644	139,23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5	19,002,555	11,784,459
保险合同资产	26	622,915	510,3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6	32,706,481	31,006,218
投资合同资产		8,382,466	10,120,665
定期存款	28	22,497,495	27,391,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	21,426,657	23,072,127
投资性房地产	31	6,639,293	5,599,061
物业及设备	32	2,069,732	3,492,038
使用权资产	33	693,379	861,543
无形资产	34	2,146,537	2,270,611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35	23,242,901	25,285,234
商誉	36	1,639,067	1,64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	9,159,255	7,203,926
其他资产	37	7,500,762	6,366,750
资产合计		527,763,431	508,347,105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3,395	543,263
衍生金融负债		166,506	437,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53,940,898	69,589,907
应交所得税		2,258,904	2,530,753
投资合同负债		48,912,949	41,804,950
保险合同负债	26	271,096,723	252,362,5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6	45,962	103,658
应付票据及债券	39	13,153,551	13,153,508
租赁负债	33	649,575	815,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	1,069,226	1,015,166
其他负债	40	16,541,048	13,325,566
负债合计		408,448,737	395,682,308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状况表（续）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权益			
股本	42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24,038,290	24,333,222
未分配利润		43,126,489	36,442,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644,587	103,255,661
少数股东权益		9,670,107	9,409,136
权益合计		119,314,694	112,664,797
负债和权益合计		527,763,431	508,347,105

此财务资料已于2026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庄乾志
董事

朱晓云
董事

田美攀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储备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保险合同 金融储备	汇兑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2025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71,448	3,550,700	8,165,601	381,361	(19,537)	3,091,661	(1,571,940)	63,928	36,442,631	103,255,661	9,409,136	112,664,797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	9,771,143	9,771,143	446,128	10,217,271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37,316	(324,815)	(498,830)	(405,268)	-	(1,191,597)	(115,219)	(1,306,81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7,316	(324,815)	(498,830)	(405,268)	9,771,143	8,579,546	330,909	8,910,455	
提取盈余储备	-	-	204,691	-	-	-	-	-	-	(204,691)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774,243	-	-	-	-	-	(774,243)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277,349	-	-	-	-	(277,349)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17	-	-	-	-	-	-	-	-	(2,123,990)	(2,123,990)	-	(2,123,990)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	(106,856)	(106,85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292,988)	-	-	292,988	-	-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2,418)	-	-	-	-	-	-	-	-	(2,418)	36,918	34,500	
其他	-	(64,212)	-	-	-	-	-	-	-	-	(64,212)	-	(64,212)	
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04,818	3,755,391	8,939,844	658,710	17,779	2,473,858	(2,070,770)	(341,340)	43,126,489	109,644,587	9,670,107	119,314,694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储备											小计			
	附注	股本	资本储备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重新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公允 价值储备	保险合同 金融储备	汇兑储备	未分配利润				
于2024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70,969	3,256,447	7,627,689	308,416	(35,614)	(250,172)	563,541	(184,421)	28,816,384	93,253,047	8,925,870	102,178,917	
本年净利润		-	-	-	-	-	-	-	-	-	10,556,993	10,556,993	523,447	11,080,440	
其他综合收益	19	-	-	-	-	-	16,077	3,100,349	(2,135,481)	248,349	-	1,229,294	162,609	1,391,903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077	3,100,349	(2,135,481)	248,349	10,556,993	11,786,287	686,056	12,472,343	
提取盈余储备		-	-	294,253	-	-	-	-	-	-	(294,253)	-	-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537,912	-	-	-	-	-	(537,912)	-	-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72,945	-	-	-	-	(72,945)	-	-	-	
本年向母公司股东分配股息	17	-	-	-	-	-	-	-	-	-	(1,784,152)	(1,784,152)	-	(1,784,152)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	-	-	-	-	-	-	-	-	-	-	(202,790)	(202,790)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241,484	-	-	(241,484)	-	-	-	
其他		-	479	-	-	-	-	-	-	-	-	479	-	479	
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10,671,448	3,550,700	8,165,601	381,361	(19,537)	3,091,661	(1,571,940)	63,928	36,442,631	103,255,661	9,409,136	112,664,797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44(a)	22,629,103	11,930,645
已付的所得税款项		(4,054,857)	(1,583,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8,574,246	10,347,473
投资活动			
已收利息		9,880,205	9,245,786
已收股息		2,440,409	2,374,681
用于购买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款项		(414,939)	(433,869)
出售物业及设备、投资物业及无形资产所得款项		63,087	72,485
用于购入投资资产款项		(359,275,505)	(312,616,090)
出售投资资产所得款项		357,697,859	282,799,1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净额		10,391,116	(18,557,895)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附注	2025年	2024年
融资活动			
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外部投资者利益变动净额		851,473	1,170,253
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	39	4,000,000	–
偿还债券及票据支付的款项	39	(4,000,000)	–
偿还借款支付的净额		–	(1,427,110)
已支付利息		(1,576,404)	(2,006,26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50,034)	(368,247)
向母公司股东支付之股息		(2,123,990)	(1,784,152)
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权益支付之股息		(106,856)	(202,7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额		(15,292,657)	9,234,073
融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净额		(18,598,468)	4,615,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净额		10,366,894	(3,594,65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118,645	17,803,419
汇率变动的影响		(89,973)	(90,1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b)	24,395,566	14,118,645

刊载于第160页至第361页的财务资料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 企业资料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源于1949年10月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9年3月23日, 经中国国务院批准,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同意, 中保再保险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公司。2003年6月20日, 经原保监会批准, 中国再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2007年10月9日, 经有关部门批准,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邮编为: 10003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及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

(1) 编制基础

此财务报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诠释)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本财务报表亦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本公司所采纳重大会计政策的摘要载于下文。

为编制财务报表, 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订、新准则及诠释, 本集团于本年度已采纳所有适用新订立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 计量基准

除另有列明外，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约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数，人民币是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

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编制基准，惟下列资产及负债按照会计政策所阐述列示：

- 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附注2(12)和2(13))。
- 按精算方法计量已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见附注2(21)和附注3(2))。

(3) 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的财务年度首次实施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21号》的修订

缺乏可兑换性

上述关于准则的修订对本集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 2025年1月1日未生效且本集团尚未提前执行的新会计准则和修订

2026年1月1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订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2027年1月1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8号》的修订	财务报表的列报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9号》的修订	资讯披露计划—无公众责任的子公司：披露要求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5) 子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指本集团控制之实体。当本集团因参与实体经营而就可变回报承担风险或享有权利，且有能力利用对实体的权力影响该等回报时，即本集团控制该实体。评估本集团是否拥有权力时，仅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所持实质权利。

于子公司的投资自取得控制权当日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控制权终止当日为止。集团内公司间的结余、交易和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及任何未实现收益，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额抵销。集团内公司间交易所产生之未实现亏损则仅在并无证据显示出现减值的情况下以与未实现收益相同的抵销方法予以抵销。

少数股东权益指并非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应占之子公司(除结构化主体)权益，而本集团并无就此与该等权益的持有人协定任何额外条款，致使本集团整体就该等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权益承担的合同责任。

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内的权益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分开呈列。少数股东权益应占本集团业绩按损益总额及综合收益总额在少数股东权益与本公司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呈列。

本集团于子公司的权益如发生变动但不会造成失去控制权，则该变动乃按权益交易的方式入账，即仅调整在合并权益内的控股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以反映其相关权益的变动，但不调整商誉也不确认收益或损失。

倘本集团失去子公司控制权，则按出售于该子公司的全部权益入账，并确认相关损益。失去控制权当日所保留的前子公司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2))公允价值，或初始确认的投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见附注2(7))的成本(如适用)。

对于本集团所参与的辛迪加，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本集团享有的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分别提供100%以及57%的资本。因此，本集团按照上述相应份额确认其持有辛迪加1084和辛迪加1176的收入、费用、资产、负债。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 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 其主要维护相关者利益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 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 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 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 但并无单独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参与财务及运营政策决策)之实体。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或本公司及其他订约方以合同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项的控制权并享有有关安排事项的净资产的权利。

除非有关投资分类为持有待售(或计入分类为持有待售之出售组别), 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于财务报表入账。根据权益法, 投资初始按成本入账, 并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当日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超出投资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调整。此后, 该投资就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于收购后的变动及与投资有关之任何减值损失作出调整。收购当日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业绩以及任何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确认, 而本集团应占被投资公司收购后的税后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于合并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当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亏损超出应占权益时, 本集团的权益将调减至零, 并且不再确认其他亏损, 除非本集团须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 或代表被投资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本集团的权益是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账面值加上实质上属于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净额一部分的本集团长期权益。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7)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所产生的未实现损益, 以本集团所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为限抵销, 除非有证据显示未实现亏损是由于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所致, 则该等未实现亏损会即时于损益确认。

如果于联营企业的投资转为于合营企业的投资, 则保留权益不会重新计量。反之亦然, 该投资将继续按权益法列账。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当本集团不再对联营企业拥有重大影响或对合营企业拥有共同控制权, 则视作出售被投资公司全部权益, 因此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于损益中确认。在丧失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权当日保留的前述被投资公司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确认, 所确认金额视为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见附注2(12))的公允价值。

(8) 企业合并

购买法被应用在各种类型的企业合并, 无论收购的是权益工具还是其他资产。企业合并的转移对价包括:

- 转移资产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对被收购者发生或承担的负债
- 发行的权益工具
- 因或有对价约定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 收购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购者的权益于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 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初始成本通常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企业合并, 构成目前所有者权益组成部分且其持有者能够在该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享有净资产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 本集团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者在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中享有的份额来计量。

收购相关成本应于发生时计入费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9) 商誉

商誉指以下各项的差额

- (a) 转让对价的公允价值、所持被收购方任何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及本集团以往持有被收购方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总额；及
- (b) 于收购日期计量的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净额。

当(b)大于(a)时，则差额直接于损益确认为负商誉。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损失列账。来自企业合并之产生的商誉将分配至预期可受惠于合并协同效益的各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合，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任何应占所购买商誉的金额会计入出售损益。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及短期定期存款，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活期存款及流动性强的投资，此等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可随时转化为既定金额之现金，且其价值变动风险有限。

(11)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以交易当日的汇率或近似汇率折算。以外币计值之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汇兑损益于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按历史成本计量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使用交易日的汇率折算。按公允价值列账并以外币计值的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均按计量公允价值当日之汇率折算。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1) 外币折算(续)

某些境外业务的记账本位币是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经营业绩按与交易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列为汇兑储备。

出售境外业务时，与该境外业务相关的累计汇兑储备于确认出售损益时自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

(1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或终止确认将处置的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集团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应该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分析。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本集团对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列报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除了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以使用摊余成本计算利息收入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并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股利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损益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损失)。

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的投资收益/(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本集团结合前瞻性资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种要素：

-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ii) 货币时间价值；及
-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资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2) 金融工具(续)

(c)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一。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二。
- 阶段三：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其损失阶段划分为阶段三。

预期信用损失(ECLs)按照以下基础之一计量：

- 第一阶段：这是由于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或如果工具的预期期限少于12个月，则为较短期间)而产生的部分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这是由于适用ECLs模型的工具在其预期期限内可能发生的所有违约事件而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全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损益，但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于未来日期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开支。

(15) 投资合同

不包含相机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是指没有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直保和再保险合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计量。

(16)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力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7)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收入(而非用于提供服务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楼宇。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费用)计量。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

使用直线法就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35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净残值价值、使用年限及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以确保该折旧方法及期间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预期经济利益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后或在投资性房地产永久不再使用及预期出售该等物业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因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或出售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于报废或出售期间在利润表中确认。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用途改变时，方视为已转入至投资性房地产或已从投资性房地产中转出。

(18) 物业及设备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业及设备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和减值损失计量。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成本包括其购买价格及任何使该项资产达至运作状态及运抵指定地点作原定用途而产生之直接应占成本。物业及设备项目投入运行后发生的支出，比如维修和保养支出，通常在费用发生当期的利润表中扣除。倘清楚显示后续支出使预期从使用物业及设备项目取得的未来经济利益增加，以及该支出的成本可以可靠计量，则该支出予以资本化为该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部分重置成本。

报废或出售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收益或损失为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两者之差额，并于报废或出售日期于利润表中确认。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8) 物业及设备(续)

物业及设备项目的折旧乃按成本或估值减去预计残值(如有)，再按估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算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15至35年
机械及设备	3至11年
汽车	5至8年
办公及电子设备	3至8年
租赁改良	租赁期和使用期限孰短

如果物业及设备项目的组成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有关项目的成本或估值会按照合理的基准分配至各个部分，而且每个部分会分开计提折旧。本集团会每年审阅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如有)。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及其他物业项目的成本以及安装中的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损失计量且不计提折旧，并将于竣工且可供使用时分类至物业及设备的适当类别。

(19)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劳合社营销渠道、外购的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a) 辛迪加承保能力

辛迪加承保能力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辛迪加承保能力代表企业在全全球劳合社市场承保保险业务并实现承保收益的能力。辛迪加承保能力需要每年根据预期未来通过辛迪加获取的现金流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辛迪加承保能力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后放入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19)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续)

(b) 劳合社的营销渠道

营销渠道是由于企业合并而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一项无形资产。营销渠道为全球性的销售和代理公司的网路，包括专业和区域性代理公司，以帮助本集团建立客户关系并增加业务留存率。营销渠道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进行后续计量。营销渠道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10 - 15年)摊销。

(c) 软件

购入的软件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如估计使用年限有限)及减值损失列账。软件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3 - 10年)摊销。

(20) 股本

普通股

发行普通股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发行成本，计入权益。

(21) 保险合同

(a) 分类

本集团按保险风险水平将直保和再保险合同分类为保险合同或投资合同。本集团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保险合同，而具有保险合同法律形式但并无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则被分类为投资合同。

倘存在受保事项导致本集团须向客户支付重大额外给付并有可能按现值基准产生损失的情景(不包括缺乏商业理据者)，合同被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并列作保险合同入账。本集团持有的转移与相关保险合同有关的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被分类为所持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及所持再保险合同亦会使本集团面临金融风险。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a) 分类(续)

对于并无包含相机分红特点的投资合同，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见附注2(15)）。

倘一项合同被分类为保险、再保险或投资合同，则其后不会进行重新分类，惟于其后修改协议条款除外。

(b) 合并与分拆

本集团将可能实现或旨在实现某一整体商业目的的，与相同或相关联合的对手方订立的一个保险合同集合或一系列保险合同视作一个整体。

本集团于开始时自保险合同或所持再保险合同分拆下列成分并将其如同单独金融工具一般入账：

- 嵌入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并无密切关连，且其条款并不符合保险合同或所持再保险合同作为单独工具的定义；及
-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即与保险成分并不高度相关且具有等价条款的合同在同一市场或同一司法权区内单独出售或可单独出售的投资成分。

分拆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后，本集团分拆任何承诺转让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和非保险保障服务及投资服务成分，并将其作为与客户订立的单独合同(即不作为保险合同)入账。倘保单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获得的其他资源从中获益，则该商品或服务属可明确区分。倘商品或服务有关的现金流量和风险与保险成分的现金流量和风险高度相关，且本集团提供将商品或服务与保险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务，则该商品或服务属不可明确区分，并与保险成分一并入账。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组的汇总层级及确认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组合由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合同组成。

保险合同

每个组合进一步分为签发年度组合及根据合同的盈利能力将每个订立年度组合分成三个组：

-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变成亏损的合同组；及
- 剩余合同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按下列时点的最早时点，确认所签发的保险合同：

- 其责任期间开始日(即本集团就合同边界内的任何保费所提供服务的期间)；
-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如无合同付款到期日)实际收到保单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当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是亏损的。

当确认合同时，将其加入现有合同组，或倘合同不符合纳入现有合同组的条件时，则将其组成一个新组，并将未来合同加入其中。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组的汇总层级及确认(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

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合与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单独进行评估。本集团将同一个日历年度内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分为：

-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以及
- 剩余合同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所持再保险合同组于下列日期确认：

- 提供比例保险保障的所持再保险合同：所持再保险合同组的责任期间开始日；或是任何对应保险合同的初始确认日期，一般以较晚日期为准。
- 其他所持再保险合同：所持再保险合同组的责任期间开始日。

然而，倘本集团于较早日期确认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组，且相关所持再保险合同于该较早日期或之前订立，则于该较早日期确认所持再保险合同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d) 履约现金流量

履约现金流量包括：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为：

- 基于全部可能结果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反映本集团的角度，前提是任何有关的市场变数的估计值与这些变数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
- 反映计量日存在的情况。

为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以及与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金融风险而作的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采用当前折现率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折现率应当反映保险合同组产生的现金流的特征，包括时间性、币种以及流动性等特征。确定反映保险合同现金流特征和流动性特征的贴现率需要进行重大判断和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对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现值进行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分布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针对持有的再保险合同，非金融风险调整则反映本集团转移至再保险公司的风险的金额。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e) 合同边界

本集团使用合同边界的概念来确定在计量保险合同组时应当考虑的未来现金流量。

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量来自于报告期间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于该期间，本集团能够强制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有实质性义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则这些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实质性义务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终止：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给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该等重估风险；或
-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给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该组合的风险；及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各期间的相关风险。

所持再保险合同

如果现金流量来自于报告期间存在的实质性权利和义务，于该期间，本集团能够被强制向再保险公司支付款项或有获得再保险公司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则这些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

获得再保险公司服务的实质性权利将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终止：

- 再保险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向其转移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给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该等重估风险；或
- 再保险公司有实质性权利终止责任。

合同边界在各报告日期进行重新评估，以包括情况变动对本集团实质性权利及义务的影响，因此可能随时间流逝而有所变动。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f)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定义为，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采用系统性及合理的分摊方法分摊至合同组。

(g) 计量—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i)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按以下各项之总和计量合同组：(a)履约现金流量，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值、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相关金融风险的调整以及非金融风险调整；及(b)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指本集团根据该组合同提供服务时将确认的未赚取利润。于初始确认合同组时，如果履约现金流量、于该日产生的任何现金流量以及终止确认先前就与合同组有关的现金流量确认的任何资产或负债(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所产生的任何金额之总和为净流入，则该组并非亏损。在此情况下，合同服务边际按流入净额的等额及相反金额计量，从而于初始确认时不会产生收入或费用。

倘总额为净流出，则该组属亏损。在此情况下，流出净额于损益确认为亏损。创设亏损部分以描述现金流出净额，厘定其后于损益列报为亏损组的亏损拨回并自保险服务收入剔除的金额。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g) 计量—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续)

(ii) 后续计量

保险合同组于各报告日的账面值为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总和。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a)与未来期间将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及(b)于该日的任何剩余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赔款和费用(包括已发生但尚未报告的赔款)的履约现金流量。

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于报告日使用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当前贴现率及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的当前估计进行计量。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确认如下：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变动对合同服务边际作出调整(倘组属亏损，则于损益中的保险服务业绩确认)；
- 与当前或过往服务有关的变动于损益中的保险服务业绩确认；及
- 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对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确认为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g) 计量—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续)

(ii) 后续计量(续)

合同服务边际于各报告日的账面值以报告期初的账面值为起点，主要就以下各项作出调整：

- 期内任何新增至组的新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贴现率计量；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下列情况除外：
 - 履约现金流量的任何增加超过合同服务边际的账面值，在这种情况下，超出部分于保险服务费用中确认，并在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确认为亏损部分；或
 - 履约现金流量的任何减少均会调整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相应金额于保险服务费用中确认。倘亏损部分减少至零，则超出部分恢复合同服务边际；
- 任何货币汇兑差额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及
- 就期内已提供服务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g) 计量—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续)

(ii) 后续计量(续)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主要包括：

- 与未来服务及相关现金流量有关的期内收到的保费所引起的经验调整，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贴现率计量；
- 未到期责任负债中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的变动，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贴现率计量，但与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有关的影响有关的变动除外；
- (a)预期期内应付的任何投资成分(厘定为期初预期付款加上与该预期付款应付前有关的任何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与(b)期内应付的实际金额之间的差额；
- (a)预期向保单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贷款须于期内偿还的还款(厘定为期初预期还款加上与该预期还款须偿还前有关的任何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与(b)于期内须偿还的实际金额之间的差额；及
- 与未来服务有关的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

(h) 计量—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开始时满足以下标准之一，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间为一年或以下；或
- 本集团合理预期采用保费分配法与采用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会计政策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并无重大差异。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h) 计量—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续)

(i)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各合同组时，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乃按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减去该日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任何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计量，并就终止确认先前就与该组有关的现金流量所确认的任何资产或负债而产生的金额作出调整。本集团选择通过未到期责任负债递延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ii) 后续计量

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因(i)任何已收保费；(ii)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任何摊销；及(iii)融资成分的任何调整而增加，并因(i)已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ii)就所提供的保险保障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及(iii)已付或已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任何投资成分而减少。

倘于责任期间的初始确认或任何时点，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存在亏损时，本集团会将亏损计入损益，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亏损部分为与未到期责任(包括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超出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值的金额。倘已发生赔款负债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作出调整，则履约现金流量亦就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风险的影响(使用当前估计)作出调整。于后续期间，亏损部分于各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为与未到期责任(包括非金融风险调整)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当前估计与不包括亏损部分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直到亏损部分减少至零为止。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的已发生赔款负债确认为与已发生赔款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金额并按当前利率进行贴现。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i) 计量—所持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

对于所持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与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同的会计政策，并作如下修改。

所持再保险合同组于各报告日期的账面值为未到期责任资产与已发生赔款资产之总和。未到期责任资产包括(a)与未来期间将根据合同获得的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及(b)于该日的剩余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使用与用于计量对应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的假设一致的假设计量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估计，并就再保险公司的任何不履约风险作出调整。再保险公司的不履约风险的影响于各报告日进行评估，且不履约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损益。

非金融风险调整为本集团转移给再保险公司的风险金额。

于初始确认时，所持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指购买再保险产生的净成本或净收益。其等于以下各项总和的相反数：(a)履约现金流量、(b)确认组前就与该组相关的现金流量先前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金额、(c)组内的合同于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d)因该日所确认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而计入损益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购买再保险保障服务的任何净成本与购买再保险前发生的受保事项有关，则本集团将有关成本即时于损益中确认为费用。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i) 计量—所持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续)

合同服务边际于各报告日的账面值以报告期初的账面值为起点，主要就以下各项作出调整：

- 期内任何新增至组的新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
-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按初始确认时厘定的贴现率计量；
- 就对应的亏损合同确认的亏损而计入损益的收入。确认的收入金额于所持再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资产内确立或调整弥补亏损部分；
- 弥补亏损部分的拨回，该拨回不得是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标的保险合同组但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动除外；
- 任何货币汇兑差额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及
- 就期内已获得的服务而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集团调整所持再保险合同所属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倘所持再保险合同是在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确认之前或同时订立，在其初始确认亏损的对应保险合同的亏损时确认收入。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来厘定：

- 对应合同相关的亏损金额；及
- 本集团预期通过所持再保险合同收回的对应合同赔款金额的百分比。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i) 计量—所持不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再保险合同(续)

倘所持再保险合同仅包含亏损合同组中的部分保险合同，则本集团使用系统性及合理的方法厘定亏损合同组(包括所持再保险合同包含的保险合同)已确认的部分亏损。

于所持再保险合同的未到期责任资产内确立或调整弥补亏损部分，其厘定其后在损益中列报的、作为所持再保险合同弥补亏损拨回的金额，该金额从已付再保险保费分摊额中扣除。

(j) 计量—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所持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采用相同的会计原则计量保费分配法下的保险合同组或所持再保险合同组。

倘就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所持再保险合同组确立了弥补亏损部分，则本集团调整资产的账面值。

(k) 列报

保险合同组合的资产与负债分别列报。已签发的保险合同组合与所持再保险合同组合分别列报。

所持再保险合同的收入及费用与保险合同的收入及费用分别列报。

本集团将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变动在保险服务业绩与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之间再进一步分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k) 列报(续)

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服务费用不包括任何投资成分并按以下进行确认。

(i)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履行其履约义务(即根据合同组提供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对于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各期间与所提供服务的保险服务收入指与本集团预期收取保费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总额，不包括预期投资成分，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按已提供的责任单元计量；
- 与当期服务有关的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 期内已发生的赔款及其他保险服务费用，一般按期初预期的金额计量；及
- 其他金额，包括对当前或过往服务的保费收入的经验调整。

对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回收，本集团在合同组的预期责任范围内以系统的方式分摊与回收相关的部分保费。分摊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并以相同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

于各报告期间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通过识别组的责任单元、将报告期末剩余的合同服务边际(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摊至当期所提供并预期于未来期间提供的每个责任单元以及将分摊至当期所提供责任单元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计入损益来厘定。责任单元数目为该组各项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数量，经考虑各项合同所提供的给付数量及其预期责任期间而厘定。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k) 列报(续)

(i) 保险服务收入(续)

对于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各期间的保险服务收入为期内就所提供服务的预期保费金额。本集团按照以下基准将预期保费分摊至各期间：

- 时间流逝；或
- 倘责任期间的预期风险释放模式与时间流逝有明显差异，则所产生的保险服务费用的预期发生时间。

(ii) 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服务费用一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其不包括投资成分的还款，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已发生赔款及其他保险服务费用；
-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对于并非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等于期内确认的与收回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金额。对于按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本集团于合同组的责任期间内按直线法对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进行摊销；
- 亏损合同的亏损确认及拨回；及
- 对并非因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其变动的影响而产生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进行调整。

不符合上述类别的其他费用计入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k) 列报(续)

(iii)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财务业绩分别以总额列报于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与保险服务收入相似。报告期内确认的分出保费金额反映转让的已收到服务的模式，并反映本集团预期因收到这些服务而支付的分保保费。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分出保费的分摊由与剩余保险责任的变动相关的如下金额组成：

- (1) 当期摊回的保险赔款，按报告期初预计金额计量，不包括投资成分偿还金额；
- (2) 对于非金融风险的风险调整的变动，不包括：
 - i. 计入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所产生的财务收益(费用)的变动；
 - ii. 与未来保险责任相关的变动(会导致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及分摊至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3) 当期收到的服务确认为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以及
- (4) 其他金额，如与过去服务和当期服务相关的分保保费经验调整。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按预计发生保险服务费用的时间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1) 保险合同(续)

(k) 列报(续)

(iii)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续)

不取决于对应的合同赔款的分保佣金应抵减分保保费，并将其作为再保险费用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取决于对应保险合同赔付的再保险现金流，例如纯益或浮动手续费，作为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iv) 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

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包括因货币时间价值、金融风险及变动的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组账面值的变动。

本集团选择将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在损益与其他综合收益之间进行分拆。通过将预期保险财务收入或费用总额系统地分摊至合同组各期间厘定计入损益的金额。

(l) 过渡方法

于2022年1月1日，本集团追溯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当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过渡日期使用全面追溯法厘定过渡金额并不可行时，本集团采纳公允价值法。

对于按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组，本集团将于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合同服务边际或亏损部分厘定为该日合同组的公允价值与该日履约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合同组的公允价值主要采用现值法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厘定，并考虑以下因素：

- 对保险合同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通过无风险利率反映的货币时间价值；
- 反映因承受现金流量固有不确定性而要求的风险溢价，该风险溢价与非金融风险以及市场参与者为承担责任而要求的补偿相关。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2) 应付票据及债券

发行的票据及债券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的为初始确认。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与票据和债券期间内在损益确认。

(23) 雇员福利

(a) 短期雇员福利及设定提存计划

工资、年度奖金、带薪年假、设定提存计划供款及非货币福利的成本，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期间内计提。倘递延支付或结算款项，且影响重大，则按现值将该等款项入账。

设定提存计划为离职福利计划，实体根据该计划向独立实体支付固定供款，且并无法定或推定义务作出进一步供款。对供款计划的义务于损益内确认为雇员提供相关服务期间的雇员福利开支。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拥有多个设定受益计划。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计划的资产或负债按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折现后的现值减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确认。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每年根据独立的精算假设使用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数和财务变数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净利息成本是将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和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净额按一定的折现率计算。此成本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化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在其发生的当期予以确认，计入合并综合收益表。由于计划修订或缩减引起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的变化在合并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经营租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可供其使用的当日将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相应的负债。

合同可能同时包含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本集团基于各租赁组成部分与非租赁组成部分的单独价格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租赁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按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以下租赁付款额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任何应收的租赁激励；
- 基于指数或比率确定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根据余值担保预计应付的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以及
-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选择权的情况下终止租赁的罚款金额。

当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租赁付款额也纳入负债的计量中。

租赁付款额按租赁内含利率折现。本集团的租赁内含利率通常无法直接确定，在此情况下，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租赁付款额在本金和融资费用之间进行分摊。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计入损益，以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对各期间负债余额计算利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4) 经营租赁(续)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收到的租赁激励；
- 初始直接费用；以及
- 复原成本。

使用权资产一般在资产的使用寿命与租赁期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如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购买权，则在标的资产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与短期设备和车辆租赁及所有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计入损益。短期租赁是指租赁期为12个月或者小于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室内电器设备和小型办公家具。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之变动于损益中确认，惟倘与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有关，则作别论(在该等情况下，相关税款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当期所得税为本年度的应课税所得，按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付所得税，以及就过往年度的应付所得税作出的任何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分别源自可抵扣及应课税暂时性差异，即用作财务报告之资产及负债的账面值与其税基之间的差异。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未动用所得税抵免亦可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5) 所得税(续)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所有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有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会确认，惟所确认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能以其未来应课税利润抵销其可使用部分为限。可支持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之未来应课税利润包括因转回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者，惟该等差异必须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并预期会在预期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之同一期间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产生之所得税亏损可向后期或前期结转之期间转回。在厘定现有应课税暂时性差异是否支持确认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抵免所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会采用上述同一标准，即倘该等差异与同一税务当局及同一课税实体有关，并预期会在可使用上述所得税亏损或抵免之期间内转回，则需考虑该等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之有限例外情况包括不可在税务方面获得扣减的商誉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由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利润之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惟须不构成业务合并之一部分)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对于有关于子公司投资的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数额乃根据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预期实现或清偿方式，以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实际已生效之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均无须折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并扣减至不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动用相关税务利益为止。该扣减数额可在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时转回。

由分派股息所产生之额外所得税于支付相关股息之责任确认时予以确认。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5) 所得税(续)

当期所得税结余和递延所得税结余及其变动，均各自分开列示且不会互相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本集团有合法强制执行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资产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并且符合以下附带条件之情况下才可分别抵销当期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本集团计划按净额结算，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或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倘该等资产和负债与同一税务当局就以下其中一项征收之所得税有关：
 - 同一课税实体；或
 - 不同课税实体，这些实体计划在预期有大额递延所得税负债需要清偿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以收回之每个未来期间，按净额实现当期所得税资产和清偿当期所得税负债，或在实现资产之同时清偿负债。

(26) 或有负债

倘若本集团须就已发生之事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而且履行责任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并可作出可靠估计，便会就不确定之时间或数额之其他负债确认拨备。倘货币之时间价值重大，则按为履行责任之预期支出之现值作出拨备。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经济利益之流出，或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估计，便会将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如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存在与否之可能责任，亦会披露为或有负债；但流出经济利益之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27) 股息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于股东会批准并宣告后，确认为负债。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8) 关联方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任何条件，该人士或其近亲成员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
- (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
- (iii) 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

(b) 倘某实体符合下列任何条件，该实体则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

- (i) 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之成员公司；
- (ii) 一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之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 (iii) 两家实体皆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
- (iv) 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企业；
- (v) 该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
- (vi) 该实体受(a)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于(a)(i)所识别人士对该实体有重大影响力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关键管理层人员；或
- (viii) 该实体，或该实体所在集团的任一成员，对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服务。

任何人士的近亲成员是指当其与有关实体交易时，预期可能影响该人士或受该人士影响的家庭成员。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编制基础和重大会计政策(续)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及财务报表内报告各分部项目之金额，乃取自向本集团主要高级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使用之财务报表。

个别重大经营分部并不合并披露，除非有关分部具有类似经济特性，并且具有类似的产品及服务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客户类型或类别、分销产品或服务的方式，以及监管环境性质。个别非重大经营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数特征可予合计。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集团管理层需要做出会计估计及假设，这些会计估计和假设将对影响会计政策应用，以及影响资产、负债以及收益及费用的呈报金额。实际结果通常会与该等估计有差别。

(1) 再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再保险合同开始日对签发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仅当保险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支付在任何单一情况下都是重大的额外金额，保险风险才是重大的，不包括没有商业实质的情况(即对交易的经济性没有明显影响)。如果保险事件可能意味着在任何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都需要支付大量额外金额，则即使保险事件极不可能发生，也可以满足前述条件，或者即使或有现金流的预期现值(例如采用概率加权)是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的预计现值的一小部分。

此外，只有在具有商业实质保险合同签发人可能承担现值损失的情况下，保险合同才能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然而，即使再保险合同没有使保险合同签发人面临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该合同将与基础保险合同的再保险部分有关的几乎所有保险风险转移给再保险人，则该合同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履约现金流量估计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是根据本集团对未来给付、保费和相关费用的估计确定的，并考虑了非金融风险调整。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预期赔付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量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非金融风险调整进行反映。

本集团于报告日重新评估用于制定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假设，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

方法及假设

折现率

折现率假设基于报告日可观察的高流动性无风险利率曲线确定。本集团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主要币种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
2025年12月31日	0.906%-5.340%
2024年12月31日	0.430%-5.360%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保险事故发生率。就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作出合理估计时，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同时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 - 2013)”以及参考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本集团主要参考其业务经验、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履约现金流量估计(续)

方法及假设(续)

费用及其他假设

本集团根据其历史经验及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有关准备金计提的其他假设。

预期赔付率和未来赔付发展

计量短期保险合同的已发生赔款负债和未到期责任负债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预期损失率和未来赔付发展，这些假设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案经验而确立，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付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管理层根据过去年度的赔款进展来分析签发保险合同的已支付赔款金额、已报告赔款损失、案均赔款及赔案数量，进而判断出预期损失率用于短期保险合同已发生赔款负债和未到期责任负债的评估。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区间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并在适当的层级考虑风险分散效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保险合同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准为75%（2024年12月31日：75%）。

投资成分

本集团通过厘定在所有情况下须向保单持有人偿还的金额(不论是否发生受保事项)，识别保险合同的投资成分。对含有退保价值的保险合同，投资成分由赔付时的退保价值变化决定。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5) 持有少于20%表决权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确定能否对其直接或间接通过子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少于20%表决权的被投资公司实施影响时，需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指标：

- 在被投资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参与政策制定过程，包括参与有关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决策；
- 投资公司与被投资公司之间进行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交换；或
- 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若可认定本集团对某被投资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则该被投资公司被列为联营企业，否则即被列为金融资产。对被投资公司存在重大影响(即使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20%)的原因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5。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权益投资、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关于投资的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都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及公允价值的厘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各种因素(见附注2(12)(c))。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当前买入价。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券投资、应付票据及债券和银行借款：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
- 权益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 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方法来确定。使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包括信用风险溢价的贴现率、流动性折扣和可比企业估值乘数等。
-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短期借款：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8)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较高者确定，该等估计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4和附注36。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会有应课税利润可用于抵销已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时，递延所得税资产会就所有未动用所得税亏损及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确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需要管理层根据未来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时间及水平、适用税率作出判断。

由于估计未来应课税利润涉及对未来交易的多项估计(包括精算假设及实际经验是否统一、未来投资市场的表现及税法变动的影晌)，故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0) 退休福利计划

当部分雇员的退休福利计划满足附注2(23)(b)中设定福利计划的定义时，本集团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量该部分雇员退休福利。该等负债的账面值和计量时所采用的主要假设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0。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11) 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有迹象显示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须就资产或资产组执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可收回金额。当资产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该资产视为已减值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二者之间较高者厘定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乃参考销售协议中的价格或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可观察市场价格厘定。使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须使用资产或资产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适当贴现比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 于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其发生了减值。若以使用价值作为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必须估计持续持有该项联营企业投资预计将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于联营企业投资的详细资讯在附注35中披露。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呈报方式与向管理层提供内部管理报告供其决策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所用的方式一致。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其产品及服务划分业务单位，并分为以下呈报经营报告分部：

- 财产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产险”）等经营的各种财产再保险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险、农业险和责任险等，同时亦包括通过中再英国有限责任公司（China Re UK Limited“中再UK”）和桥社经营的业务。桥社主要包括：桥社英国主体（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RIHL”）、桥社爱尔兰主体（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CIC”）和桥社澳大利亚主体（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CRAH”）。
- 人身再保险分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再寿险”）经营的各种人身再保险业务，包括寿险、健康险及意外险等。
- 财产险直保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经营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包括机动车辆险、财产保险及责任保险等。
- 资产管理分部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提供的各种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管理海外发行的票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通过战略、风险管理、精算、财务、法律、人力资源等职能为本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管理和支援的总部；及本集团提供的保险经纪业务及其他业务。

管理层通过分别监控本集团各业务经营分部的业绩，来帮助决策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分部业绩的评价主要是以呈报分部的利润／（亏损）。

本集团收入超过75%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

分部间交易根据相关方在本集团内协商一致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易。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5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保险服务收入	45,812,451	10,087,926	48,868,765	-	-	(1,682,091)	103,087,051
利息收入	3,097,895	4,550,202	1,194,104	88,886	360,826	-	9,291,913
投资收益	2,533,248	7,841,136	1,460,251	22,373	1,689,122	(1,461,158)	12,084,972
汇兑损益净额	(135,658)	(511,213)	(32,162)	787	(36,379)	(303)	(714,928)
其他收入	304,117	26,670	236,922	987,685	520,259	(897,067)	1,178,586
收入合计	51,612,053	21,994,721	51,727,880	1,099,731	2,533,828	(4,040,619)	124,927,594
— 对外收入	50,184,744	21,739,714	51,698,167	365,530	939,439	-	124,927,594
— 分部间收入	1,427,309	255,007	29,713	734,201	1,594,389	(4,040,619)	-
保险服务费用	(38,106,101)	(12,930,193)	(48,342,248)	-	-	1,934,398	(97,444,144)
分出保费的分摊	(6,586,865)	(1,784,898)	(2,841,719)	-	-	1,775,191	(9,438,291)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620,944	2,476,396	2,697,153	-	-	(1,662,734)	7,131,759
承保财务损失	(1,940,972)	(3,202,733)	(674,121)	-	-	59,202	(5,758,624)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95,610	253,310	107,214	-	-	(72,679)	683,455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368,366)	(553,971)	(272,798)	(83)	(170,255)	-	(1,365,473)
财务费用	(610,850)	(752,428)	(198,793)	(7,661)	(93,340)	-	(1,663,072)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623,455)	(756,230)	(695,441)	(639,910)	(1,141,928)	542,172	(4,314,792)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45,220,055)	(17,250,747)	(50,220,753)	(647,654)	(1,405,523)	2,575,550	(112,169,18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802	873,099	26,004	451	723,064	(78,826)	1,717,59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1,216,462)	-	-	(627,538)	-	(1,844,000)
税前利润	6,565,800	4,400,611	1,533,131	452,528	1,223,831	(1,543,895)	12,632,006
所得税	(1,451,517)	(504,422)	(275,510)	(260,624)	94,725	(17,387)	(2,414,735)
净利润	5,114,283	3,896,189	1,257,621	191,904	1,318,556	(1,561,282)	10,217,27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4年						合计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保险服务收入	46,042,242	9,845,927	46,914,129	-	-	(1,439,016)	101,363,282
利息收入	2,999,154	4,663,637	1,119,348	73,397	379,187	-	9,234,723
投资收益	2,385,982	3,159,243	1,049,187	43,721	1,692,610	(1,498,754)	6,831,989
汇兑损益净额	(298,153)	(69,838)	10,950	(4,808)	19,635	451	(341,763)
其他收入	193,937	26,523	150,768	730,413	579,208	(636,164)	1,044,685
收入合计	51,323,162	17,625,492	49,244,382	842,723	2,670,640	(3,573,483)	118,132,916
— 对外收入	50,156,317	17,274,525	49,264,608	362,594	1,074,872	-	118,132,916
— 分部间收入	1,166,845	350,967	(20,227)	480,130	1,595,768	(3,573,483)	-
保险服务费用	(39,791,859)	(10,928,749)	(45,395,430)	-	-	1,364,759	(94,751,279)
分出保费的分摊	(5,625,277)	(2,017,992)	(2,701,424)	-	-	1,374,254	(8,970,439)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890,938	4,212,963	2,211,521	-	-	(1,370,410)	8,945,012
承保财务损失	(1,700,847)	(3,467,665)	(788,959)	-	-	59,747	(5,897,724)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320,285	656,259	127,224	-	-	(77,190)	1,026,578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271,581)	(381,678)	(200,086)	(260)	(118,267)	-	(971,872)
财务费用	(710,189)	(947,217)	(209,276)	(8,973)	(132,670)	-	(2,008,325)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1,068,848)	(667,906)	(442,400)	(535,040)	(1,287,306)	316,445	(3,685,055)
保险服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合计	(44,957,378)	(13,541,985)	(47,398,830)	(544,273)	(1,538,243)	1,667,605	(106,313,10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906	982,178	22,709	(501)	845,098	(69,236)	1,978,15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	-	-	-	-	-	-
税前利润	6,563,690	5,065,685	1,868,261	297,949	1,977,495	(1,975,114)	13,797,966
所得税	(1,386,361)	(856,956)	(393,182)	(63,254)	(85,256)	67,483	(2,717,526)
净利润	5,177,329	4,208,729	1,475,079	234,695	1,892,239	(1,907,631)	11,080,44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分部资料(续)

	2025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56,684,954	259,297,334	84,712,358	7,462,636	60,509,121	(40,902,972)	527,763,431
分部负债	(109,483,628)	(233,018,120)	(58,095,599)	(2,704,509)	(9,025,336)	3,878,455	(408,448,737)

	2024年						
	财产再保险	人身再保险	财产险直保	资产管理	其他	抵销金额	合计
分部资产	149,443,707	250,439,285	78,892,468	5,475,846	64,011,008	(39,915,209)	508,347,105
分部负债	(107,329,848)	(226,834,939)	(52,901,622)	(834,751)	(10,842,243)	3,061,095	(395,682,30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在损益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	2,680,345	1,525,648	1,752,590	5,958,583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884,308	558,872	975,037	2,418,217
—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支出	6,761,266	6,601,616	7,147,968	20,510,850
— 收到的保费的经验调整	886,594	1,049,650	(237,194)	1,699,050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1,722,014	108,987	3,565,107	5,396,108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小计	12,934,527	9,844,773	13,203,508	35,982,808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8,475,143	—	48,629,100	67,104,243
保险服务收入	31,409,670	9,844,773	61,832,608	103,087,05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保险服务收入(续)

	2024年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 在损益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	2,635,431	2,195,631	1,768,172	6,599,234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883,483	562,408	779,593	2,225,484
—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支出	7,331,987	6,381,099	6,459,988	20,173,074
— 收到的保费的经验调整	925,996	288,179	(155,107)	1,059,068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1,724,878	85,211	3,110,060	4,920,149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小计	13,501,775	9,512,528	11,962,706	34,977,009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19,776,774	—	46,609,499	66,386,273
保险服务收入	33,278,549	9,512,528	58,572,205	101,363,28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 利息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1,808,204	2,050,268
固定到期日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46,661	3,204,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841,433	3,899,1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615	80,621
合计	9,291,913	9,234,723

7 投资收益

	2025年	2024年
股息、利息及租金收入(a)	4,568,679	4,379,684
已实现损益(b)	5,413,886	(2,883,373)
未实现损益(c)	2,102,407	5,335,678
合计	12,084,972	6,831,98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a) 股息、利息及租金收入

	2025年	2024年
股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7,583	1,409,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73,249	457,512
小计	2,090,832	1,866,783
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2,916	2,265,441
小计	2,222,916	2,265,44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254,931	247,460
合计	4,568,679	4,379,684

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2024年
股息收入		
—上市权益证券	1,470,315	1,390,342
—非上市权益证券	620,517	476,441
合计	2,090,832	1,866,78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7 投资收益(续)

(b) 已实现损益

	2025年	2024年
固定到期日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8,279	(22,9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236,368	9,833
权益证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93,099	(2,784,069)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157,193	195
衍生工具	278,947	(86,423)
合计	5,413,886	(2,883,373)

(c) 未实现损益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4,157	6,989,6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0,132)	(98,889)
衍生金融资产	46,898	77,564
衍生金融负债	323,843	(132,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合同	127,641	(1,500,666)
合计	2,102,407	5,335,67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其他收入

	2025年	2024年
保险经纪相关收入	344,151	434,299
代扣代缴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31,719	34,428
管理费收入	270,534	324,761
其他	532,182	251,197
合计	1,178,586	1,044,685

9 分出保费的分摊

	2025年	2024年
未以保费计量法分配的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部分变动相关的金额		
— 在损益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	1,583,276	1,745,855
—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653,231	580,661
—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支出摊回	4,662,509	4,685,638
— 支付的保费的经验调整	75,099	(450,006)
未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小计	6,974,115	6,562,148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464,176	2,408,291
分出保费的分摊合计	9,438,291	8,970,43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净投资回报和保险财务收益及费用

	2025年	2024年
在损益中确认的投资汇报		
— 利息收入	9,291,913	9,234,723
— 投资收益	12,084,972	6,831,989
—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1,365,473)	(971,872)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7,594	1,978,154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1,844,000)	—
小计	19,885,006	17,072,99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投资回报	(841,541)	4,316,655
合计	19,043,465	21,389,64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净投资回报和保险财务收益及费用(续)

	2025年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签发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计提的利息	1,497,751	3,185,796	1,203,384	5,886,931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178,680	(664,706)	372,571	(113,455)
汇兑净损益	(72,067)	(12,358)	(88,668)	(173,093)
签发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1,604,364	2,508,732	1,487,287	5,600,383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428,322	3,201,756	1,128,546	5,758,62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6,042	(693,024)	358,741	(158,241)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锁定利率的再保险合同计息	(443,830)	(256,268)	—	(700,098)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354,441)	965,570	—	611,129
汇兑净损益	59,078	5,269	—	64,347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739,193)	714,571	—	(24,622)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430,338)	(253,117)	—	(683,45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08,855)	967,688	—	658,83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0 净投资回报和保险财务收益及费用(续)

	2024年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签发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计提的利息	1,653,310	3,445,060	1,211,010	6,309,380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338,120	6,577,333	92,304	7,007,757
汇兑净损益	(101,772)	20,690	(332,371)	(413,453)
签发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1,889,658	10,043,083	970,943	12,903,684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553,548	3,465,749	878,427	5,897,724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336,110	6,577,334	92,516	7,005,960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锁定利率的再保险合同计息	(435,802)	(656,347)	—	(1,092,149)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化	(23,550)	(4,086,527)	—	(4,110,077)
汇兑净损益	65,739	87	—	65,826
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合计	(393,613)	(4,742,787)	—	(5,136,400)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370,318)	(656,260)	—	(1,026,57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3,295)	(4,086,527)	—	(4,109,82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1 金融资产减值净额

	2025年	2024年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29,472	968,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2,821)	(9,403)
其他	(21,178)	12,957
合计	1,365,473	971,872

12 财务费用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6,920	1,346,820
应付债券	476,420	476,591
信用证	44,191	75,909
租赁负债	15,491	22,793
银行借款	50	86,212
合计	1,663,072	2,008,32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3 其他营业及管理费用

	2025年	2024年
雇员成本	6,670,050	6,376,032
服务外包费	2,466,046	2,438,592
广告宣传及咨询费用	1,829,106	1,739,810
折旧和摊销	1,114,027	1,126,187
行政办公及差旅费用	959,470	731,650
税金及附加	567,394	524,557
保险保障基金	375,174	345,615
投资合同负债利息支出	253,949	280,153
银行结算费	130,084	145,560
委托管理费	113,870	121,112
租金	87,149	89,298
交通事故救援费	23,919	21,152
减值损失计提	1,766	71
其他	1,608,171	1,643,606
小计	16,200,175	15,583,395
减：可直接归属于保险业务的费用	(11,885,383)	(11,898,340)
合计	4,314,792	3,685,055

上表未包含作为保险合同获取现金流量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25年							
	袍金	薪金	酌情奖金	津贴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 董事/监事 一职而支付或 应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服务 而支付或 应收的酬金	合计
执行董事								
庄乾志先生	-	392	445	102	148	-	-	1,087
朱晓云女士	-	356	417	102	166	-	-	1,041
和春雷先生(i)	-	294	333	78	106	-	-	811
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	-	-	-	-	-	-	-	-
贾祥翔女士	-	-	-	-	-	-	-	-
周郑先生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戴德明先生	250	-	-	-	-	-	-	250
叶梅女士	250	-	-	-	-	-	-	250
姜耀辉先生(ii)	77	-	-	-	-	-	-	77
姜波女士(iii)	146	-	-	-	-	-	-	146
监事(iv)								
朱海林先生	-	392	445	102	140	-	-	1,079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723	1,434	1,640	384	560	-	-	4,74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注：

- (i) 和春雷先生自2025年9月18日起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ii) 姜耀辉先生自2025年9月10日起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iii) 姜波女士自2025年7月22日起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 (iv) 本公司自2026年1月23日起不再设立监事会，所有监事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2024年							合计
	袍金	薪金	酌情奖金	津贴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计划的 雇主供款	就接受担任 董事/监事 一职而支付或 应收的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 或其子公司 企业的事务 提供其他服务 而支付或 应收的酬金	
执行董事								
和春雷先生	-	392	461	99	123	-	-	1,075
庄乾志先生	-	392	445	99	123	-	-	1,059
朱晓云女士(i)	-	-	-	-	-	-	-	-
非执行董事								
杨长松先生	-	-	-	-	-	-	-	-
贾翔女士(ii)	-	-	-	-	-	-	-	-
周郑先生(iii)	-	-	-	-	-	-	-	-
李丙泉先生(iv)	-	-	-	-	-	-	-	-
李文峰先生(v)	-	-	-	-	-	-	-	-
汪小亚女士(vi)	-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姜波女士	250	-	-	-	-	-	-	250
戴德明先生	250	-	-	-	-	-	-	250
叶梅女士	250	-	-	-	-	-	-	250
监事								
朱海林先生	-	392	445	99	123	-	-	1,059
朱永先生(vii)	-	-	-	-	-	-	-	-
曾诚先生	-	-	-	-	-	-	-	-
秦跃光先生	-	-	-	-	-	-	-	-
李靖野先生	-	-	-	-	-	-	-	-
合计	750	1,176	1,351	297	369	-	-	3,94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4 董事及监事薪酬(续)

注：

- (i) 朱晓云女士自2025年2月24日起担任执行董事。
- (ii) 贾祥翔女士自2024年4月28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iii) 周郑先生自2024年4月28日起担任非执行董事。
- (iv) 李丙泉先生自2024年1月4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 李文峰先生自2024年5月7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 汪小亚女士自2024年12月2日起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
- (vii) 朱永先生自2024年1月19日起不再担任监事。

上述董事及监事的2024年度、2025年度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将按规定披露。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5 最高薪酬人士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17,193	15,716
酌情奖金	75,353	93,723
退休金计划供款	1,799	2,049
合计	94,345	111,488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非董事／监事；最高酬金人士的人数分布如下：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5,000,001元至人民币15,000,000元	1	—
人民币15,000,001元至人民币25,000,000元	3	4
人民币25,000,001元至人民币35,000,000元	1	1
合计	5	5

以上薪酬为税前口径。2025年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均为中国再保的境外保险机构桥社的员工。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所得税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3,849,060	2,054,131
递延所得税	(1,434,325)	663,395
合计	2,414,735	2,717,526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按适用税率计算之对账：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12,632,006	13,797,966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158,001	3,449,49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收政策的影响(i)	(235,171)	(183,615)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79,594	98,51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812,193)	(661,781)
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损	1,343	5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88)	(1,242)
使用早前未确认的税损	(379)	(684)
以往年度所得税调整	67,271	8,694
联营企业股息预扣所得税	7,477	7,638
其他	151,380	-
所得税	2,414,735	2,717,526

(i) 2025年度，本公司及其中国大陆主要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24年度：25%）。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收政策计算。

注：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应对经济数位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范本》（以下简称“支柱二”），本集团属于支柱二的范围。支柱二立法尚未于本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中国内地颁布。本集团境外经营机构所在辖区中部分辖区已于报告期内实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团已适用暂时强制性豁免确认和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资讯，并在发生时作为当期税入账。2025年度，本集团已经评估并确认相关补足税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6 所得税(续)

2025年12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以2026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17 股利分配

	2025年	2024年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25年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50元	2,123,990	-
2024年宣派的202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42元	-	1,784,152

18 每股盈利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1,143	10,556,993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2,479,808	42,479,80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3	0.25
稀释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3	0.25

基本及稀释每股盈利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9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25年	2024年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	48,151	27,746
减：所得税	(10,835)	(11,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096,288	1,656,462
减：所得税	(210,700)	(368,463)
小计	922,904	1,304,07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占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	(195,812)	332,865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36,420)	-
减：所得税	57,517	(80,8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426,408)	2,346,564
减：重新分类至损益金额	(236,368)	(9,833)
减：所得税	526,486	(597,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42,821)	(9,403)
减：所得税	10,928	2,01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58,241	(7,005,960)
减：所得税	(74,920)	1,755,506
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658,833)	4,109,822
减：所得税	95,856	(1,037,025)
小计	(1,822,554)	(193,431)
因折算海外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	(407,166)	281,258
合计	(1,306,816)	1,391,903
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1,597)	1,229,294
少数股东权益	(115,219)	162,609
合计	(1,306,816)	1,391,90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 货币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库存现金	10,911,488	6,805,476
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之定期存款	291,535	325,607
其他货币资金	5,420,958	5,873,617
应计利息	1,104	3,016
小计	16,625,085	13,007,716
减：减值准备	(1,940)	(1,841)
总额	16,623,145	13,005,875

于2025年12月31日，集团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5,255,905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716,595千元）。

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场		
交易所	5,693,621	3,800,360
银行间	7,331,244	3,028,228
合计	13,024,865	6,828,58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45,674	32,741
金融债券	1,112,792	1,079,629
公司及企业债券	12,343,545	16,300,105
次级债券	6,824,990	6,945,038
资产支持债券	30,640	120,99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14,639,582	16,870,333
股票	21,675,008	17,830,065
小计	56,672,231	59,178,910
非上市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447,895	394,783
金融债券	145,403	302,851
公司及企业债券	1,403,851	1,489,792
次级债券	33,453,331	36,216,899
债权投资计划	2,154,173	2,185,793
信托计划	1,268,237	2,781,547
股权型投资		
投资基金	15,984,582	14,796,414
未上市股权	350,196	416,935
其他投资计划	492,767	359,817
小计	55,700,435	58,944,831
合计	112,372,666	118,123,741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债券	9,707,206	9,710,695
金融债券	1,773,331	1,164,668
公司及企业债券	17,023,429	20,395,756
次级债券	1,653,779	1,755,156
小计	30,157,745	33,026,275
非上市		
政府债券	1,232,687	841,694
金融债券	4,283,030	4,366,512
公司及企业债券	6,073,650	6,747,139
次级债券	1,611,396	1,520,711
债权投资计划	17,190,539	20,605,966
信托计划	6,418,716	10,584,631
小计	36,810,018	44,666,653
合计	66,967,763	77,692,928
减：减值准备	(4,630,321)	(3,315,195)
净额	62,337,442	74,377,73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		
政府债券	20,357,395	19,726,577
金融债券	4,073,203	4,274,448
公司及企业债券	53,210,891	54,941,409
次级债券	3,450,108	3,013,421
小计	81,091,597	81,955,855
非上市		
政府债券	33,627,920	14,412,379
金融债券	20,321,307	24,739,037
公司及企业债券	16,228,587	11,895,861
次级债券	14,162,233	6,229,559
小计	84,340,047	57,276,836
合计	165,431,644	139,232,691
其中：		
成本	164,506,425	135,897,319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925,219	3,335,37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上市		
股票	12,952,758	9,257,925
永续债	4,274,470	2,410,175
小计	17,227,228	11,668,100
非上市		
未上市股权	128,014	116,359
永续债	1,647,313	-
小计	1,775,327	116,359
合计	19,002,555	11,784,459
其中：		
成本	20,563,616	14,086,32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561,061)	(2,301,865)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5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3,737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2024年：人民币8,323百万元)，处置的累计净收益人民币293百万元(2024年：累计净损失人民币241百万元)从其他其他综合转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300,082)	91,489	29,081,379	25,872,786	(2,827,538)	279,744	26,805,965	1,693,746	25,951,917	51,824,70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9,617)	100	(3,209)	(12,726)	(29)	29	-	-	-	(12,7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309,699)	91,589	29,078,170	25,860,060	(2,827,567)	279,773	26,805,965	1,693,746	25,951,917	51,811,977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100,332)	-	-	(100,332)	-	-	-	-	-	(100,332)	
其余合同	(12,834,195)	-	-	(12,834,195)	(18,475,143)	-	-	-	(18,475,143)	(31,309,338)	
保险服务收入	(12,934,527)	-	-	(12,934,527)	(18,475,143)	-	-	-	(18,475,143)	(31,409,670)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161,284)	7,518,371	7,357,087	-	-	16,679,747	843,466	17,523,213	24,880,30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722,014	-	-	1,722,014	313,963	-	-	-	313,963	2,035,97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24,485	-	124,485	-	152,039	-	-	152,039	276,52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641,980)	(641,980)	-	-	795,242	(363,985)	431,257	(210,723)	
其他费用	25,385	-	-	25,385	6,785	-	-	-	6,785	32,170	
保险服务费用	1,747,399	(36,799)	6,876,391	8,586,991	320,748	152,039	17,474,989	479,481	18,427,257	27,014,248	
保险服务业绩	(11,187,128)	(36,799)	6,876,391	(4,347,536)	(18,154,395)	152,039	17,474,989	479,481	(47,886)	(4,395,42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4,123	2,020	1,019,360	1,055,503	88,576	-	424,884	35,401	548,861	1,604,364	
其中: 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4,971	1,880	683,284	720,135	88,576	-	574,465	45,146	708,187	1,428,32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48)	140	336,076	335,368	-	-	(149,581)	(9,745)	(159,326)	176,042	
其他损益变动	(196,655)	(307)	169,719	(27,243)	1,527	(4,178)	(34,628)	(2,527)	(39,806)	(67,049)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48,726	(81)	(309,303)	(160,658)	(1,499)	(22)	(857)	(62)	(2,440)	(163,09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200,934)	(35,167)	7,756,167	(3,479,934)	(18,065,791)	147,839	17,864,388	512,293	458,729	(3,021,20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2025年度										
投资成分	(367,398)	-	367,398	-	(5,129,947)	-	5,129,947	-	-	-
收到的保费	13,403,799	-	-	13,403,799	23,021,664	-	-	-	23,021,664	36,425,46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68,014)	-	-	(1,668,014)	(374,141)	-	-	-	(374,141)	(2,042,15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202	-	(7,689,360)	(7,689,158)	-	-	(20,670,054)	-	(20,670,054)	(28,359,21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1,735,987	-	(7,689,360)	4,046,627	22,647,523	-	(20,670,054)	-	1,977,469	6,024,09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142,044)	56,422	29,512,375	26,426,753	(3,375,782)	427,612	29,130,246	2,206,039	28,388,115	54,814,868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4,955)	-	4,320	(635)	(85,645)	2,003	68,209	4,613	(10,820)	(11,45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137,089)	56,422	29,508,055	26,427,388	(3,290,137)	425,609	29,062,037	2,201,426	28,398,935	54,826,32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381,433)	83,999	26,118,968	24,821,534	(4,684,893)	454,770	27,753,467	1,669,254	25,192,598	50,014,13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53,055)	3	(126,949)	(180,001)	(7,414)	4	29,961	10,467	33,018	(146,98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434,488)	84,002	25,992,019	24,641,533	(4,692,307)	454,774	27,783,428	1,679,721	25,225,616	49,867,149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204,779)	-	-	(204,779)	-	-	-	-	-	(204,779)
其余合同	(13,296,996)	-	-	(13,296,996)	(19,776,774)	-	-	-	(19,776,774)	(33,073,770)
保险服务收入	(13,501,775)	-	-	(13,501,775)	(19,776,774)	-	-	-	(19,776,774)	(33,278,549)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271,798)	8,299,811	8,028,013	-	-	17,720,415	301,746	18,022,161	26,050,174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724,878	-	-	1,724,878	157,750	-	-	-	157,750	1,882,62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71,617	-	271,617	-	(175,783)	-	-	(175,783)	95,834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344,799	344,799	-	-	504,611	(353,414)	151,197	495,996
其他费用	(18,176)	-	-	(18,176)	15,702	-	-	-	15,702	(2,474)
保险服务费用	1,706,702	(181)	8,644,610	10,351,131	173,452	(175,783)	18,225,026	(51,668)	18,171,027	28,522,158
保险服务业绩	(11,795,073)	(181)	8,644,610	(3,150,644)	(19,603,322)	(175,783)	18,225,026	(51,668)	(1,605,747)	(4,756,39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47,549	7,747	615,504	870,800	94,458	-	859,113	65,287	1,018,858	1,889,658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226,726	7,649	557,112	791,487	94,458	-	623,472	44,131	762,061	1,553,54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20,823	98	58,392	79,313	-	-	235,641	21,156	256,797	336,110
其他损益变动	(15,891)	11	94,754	78,874	5,064	782	8,154	406	14,406	93,280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78,257)	10	168,843	90,596	-	-	-	-	-	90,59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641,672)	7,587	9,523,711	(2,110,374)	(19,503,800)	(175,001)	19,092,293	14,025	(572,483)	(2,682,8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2024年度										
投资成分	(433,905)	-	433,905	-	(4,869,171)	-	4,869,171	-	-	-
收到的保费	11,965,281	-	-	11,965,281	26,468,922	-	-	-	26,468,922	38,434,20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64,915)	-	-	(1,764,915)	(231,211)	-	-	-	(231,211)	(1,996,12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6,871,465)	(6,871,465)	-	-	(24,938,927)	-	(24,938,927)	(31,810,39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10,200,366	-	(6,871,465)	3,328,901	26,237,711	-	(24,938,927)	-	1,298,784	4,627,685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3,309,699)	91,589	29,078,170	25,860,060	(2,827,567)	279,773	26,805,965	1,693,746	25,951,917	51,811,97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9,617)	100	(3,209)	(12,726)	(29)	29	-	-	-	(12,7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300,082)	91,489	29,081,379	25,872,786	(2,827,538)	279,744	26,805,965	1,693,746	25,951,917	51,824,70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23,012)	14,960	12,552,150	10,444,098	(979,796)	52,203	3,852,326	237,099	3,161,832	13,605,93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71)	-	(61,868)	(64,339)	-	-	866	-	866	(63,473)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125,483)	14,960	12,490,282	10,379,759	(979,796)	52,203	3,853,192	237,099	3,162,698	13,542,457
分出保费的分摊	(5,262,422)	-	-	(5,262,422)	(2,464,178)	-	2	-	(2,464,176)	(7,726,598)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8,540)	2,821,855	2,813,315	-	-	2,040,569	112,583	2,153,152	4,966,467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6,236	-	16,236	-	(13,590)	-	-	(13,590)	2,64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151,234)	(151,234)	-	-	(11,104)	(64,569)	(75,673)	(226,90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6,128	-	(5,091)	11,037	-	-	(6,356)	-	(6,356)	4,681
其他摊回费用	-	-	-	-	-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6,128	7,696	2,665,530	2,689,354	-	(13,590)	2,023,109	48,014	2,057,533	4,746,88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5,246,294)	7,696	2,665,530	(2,573,068)	(2,464,178)	(13,590)	2,023,111	48,014	(406,643)	(2,979,71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138,697	(112)	506,858	645,443	22,359	(1)	65,871	5,521	93,750	739,19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9,567	27	238,294	337,888	22,359	(1)	64,641	5,451	92,450	430,3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39,130	(139)	268,564	307,555	-	-	1,230	70	1,300	308,855
其他损益变动	13,297	1	184,296	197,594	1,828	(40)	(4,869)	(308)	(3,389)	194,205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35,221	(531)	(253,252)	(218,562)	(101)	-	(10)	-	(111)	(218,67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059,079)	7,054	3,103,432	(1,948,593)	(2,440,092)	(13,631)	2,084,103	53,227	(316,393)	(2,264,98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投资成分	(41,465)	-	41,465	-	(359,601)	-	359,601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5,379,254	-	-	5,379,254	3,155,473	-	-	-	3,155,473	8,534,727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125)	-	(2,672,413)	(2,672,538)	-	-	(1,829,151)	-	(1,829,151)	(4,501,689)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5,379,129	-	(2,672,413)	2,706,716	3,155,473	-	(1,829,151)	-	1,326,322	4,033,038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846,898)	22,014	12,962,766	11,137,882	(624,016)	38,572	4,467,745	290,326	4,172,627	15,310,50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42,013)	22,014	12,968,996	11,148,997	(620,151)	38,572	4,466,865	290,326	4,175,612	15,324,60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4,885)	-	(6,230)	(11,115)	(3,865)	-	880	-	(2,985)	(14,10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23,113)	255,092	11,721,589	9,953,568	(723,278)	117,260	2,806,689	137,127	2,337,798	12,291,366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8,983)	-	(4,668)	(13,651)	(108,198)	108	106,308	193	(1,589)	(15,24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032,096)	255,092	11,716,921	9,939,917	(831,476)	117,368	2,912,997	137,320	2,336,209	12,276,126	
分出保费的分摊	(4,544,156)	-	-	(4,544,156)	(2,408,291)	-	-	-	(2,408,291)	(6,952,447)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11,126)	1,891,393	1,780,267	-	-	2,358,081	131,399	2,489,480	4,269,747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32,056)	-	(132,056)	-	(65,192)	-	-	(65,192)	(197,248)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853,925	853,925	-	-	(151,099)	(38,129)	(189,228)	664,69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73	-	(3,254)	(3,181)	-	-	(1,966)	-	(1,966)	(5,147)	
其他摊回费用	-	-	-	-	-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73	(243,182)	2,742,064	2,498,955	-	(65,192)	2,205,016	93,270	2,233,094	4,732,04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4,544,083)	(243,182)	2,742,064	(2,045,201)	(2,408,291)	(65,192)	2,205,016	93,270	(175,197)	(2,220,39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190,841	(5)	90,195	281,031	27,893	(2)	78,250	6,441	112,582	393,613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40,274	196	151,381	291,851	27,893	(2)	46,775	3,801	78,467	370,3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50,567	(201)	(61,186)	(10,820)	-	-	31,475	2,640	34,115	23,295	
其他损益变动	(645)	3	3,137	2,495	(498)	29	1,685	68	1,284	3,779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6,153)	3,052	150,322	127,221	-	-	-	-	-	127,221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380,040)	(240,132)	2,985,718	(1,634,454)	(2,380,896)	(65,165)	2,284,951	99,779	(61,331)	(1,695,78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2024年度										
投资成分	(50,114)	-	50,114	-	(335,695)	-	335,695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4,336,767	-	-	4,336,767	2,568,271	-	-	-	2,568,271	6,905,038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2,262,471)	(2,262,471)	-	-	(1,680,451)	-	(1,680,451)	(3,942,922)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4,336,767	-	(2,262,471)	2,074,296	2,568,271	-	(1,680,451)	-	887,820	2,962,11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125,483)	14,960	12,490,282	10,379,759	(979,796)	52,203	3,853,192	237,099	3,162,698	13,542,45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123,012)	14,960	12,552,150	10,444,098	(979,796)	52,203	3,852,326	237,099	3,161,832	13,605,93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71)	-	(61,868)	(64,339)	-	-	866	-	866	(63,47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95,305,485	10,310,698	38,741,583	144,357,766	-	-	-	-	-	144,357,76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001,130)	1,023	1,502,473	(497,634)	-	-	-	-	-	(497,63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93,304,355	10,311,721	40,244,056	143,860,132	-	-	-	-	-	143,860,132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143,349)	-	-	(4,143,349)	-	-	-	-	-	(4,143,349)
其余合同	(5,701,424)	-	-	(5,701,424)	-	-	-	-	-	(5,701,424)
保险服务收入	(9,844,773)	-	-	(9,844,773)	-	-	-	-	-	(9,844,773)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844,836)	8,925,162	8,080,326	-	-	-	-	-	8,080,326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08,987	-	-	108,987	-	-	-	-	-	108,98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427,128	-	4,427,128	-	-	-	-	-	4,427,12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186,616)	(186,616)	-	-	-	-	-	(186,616)
其他费用	-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108,987	3,582,292	8,738,546	12,429,825	-	-	-	-	-	12,429,825
保险服务业绩	(9,735,786)	3,582,292	8,738,546	2,585,052	-	-	-	-	-	2,585,05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958,186	550,546	-	2,508,732	-	-	-	-	-	2,508,732
其中: 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2,942,575	259,181	-	3,201,756	-	-	-	-	-	3,201,7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984,389)	291,365	-	(693,024)	-	-	-	-	-	(693,024)
其他损益变动	(86,403)	(336)	(9,641)	(96,380)	-	-	-	-	-	(96,380)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65,699)	(28,169)	(46,434)	(340,302)	-	-	-	-	-	(340,30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129,702)	4,104,333	8,682,471	4,657,102	-	-	-	-	-	4,657,1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投资成分	(44,887,447)	-	44,887,447	-	-	-	-	-	-	-
收到的保费	62,720,445	-	-	62,720,445	-	-	-	-	-	62,720,4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8,714)	-	-	(108,714)	-	-	-	-	-	(108,71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49,597,860)	(49,597,860)	-	-	-	-	-	(49,597,860)
其他现金流量	(6,125,274)	-	52,633	(6,072,641)	-	-	-	-	-	(6,072,641)
现金流量合计	56,486,457	-	(49,545,227)	6,941,230	-	-	-	-	-	6,941,230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96,773,663	14,416,054	44,268,747	155,458,464	-	-	-	-	-	155,458,4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444,212)	620	1,832,132	(611,460)	-	-	-	-	-	(611,46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99,217,875	14,415,434	42,436,615	156,069,924	-	-	-	-	-	156,069,92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00,859,028	7,160,020	29,782,842	137,801,890	-	-	-	-	-	137,801,89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429,177)	20,562	118,500	(290,115)	-	-	-	-	-	(290,11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00,429,851	7,180,582	29,901,342	137,511,775	-	-	-	-	-	137,511,775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4,651,097)	-	-	(4,651,097)	-	-	-	-	-	(4,651,097)
其余合同	(4,861,431)	-	-	(4,861,431)	-	-	-	-	-	(4,861,431)
保险服务收入	(9,512,528)	-	-	(9,512,528)	-	-	-	-	-	(9,512,52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1,285,650)	8,858,718	7,573,068	-	-	-	-	-	7,573,06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85,211	-	-	85,211	-	-	-	-	-	85,211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422,338	-	3,422,338	-	-	-	-	-	3,422,3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614,211)	(614,211)	-	-	-	-	-	(614,211)
其他费用	-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85,211	2,136,688	8,244,507	10,466,406	-	-	-	-	-	10,466,406
保险服务业绩	(9,427,317)	2,136,688	8,244,507	953,878	-	-	-	-	-	953,87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074,327	968,756	-	10,043,083	-	-	-	-	-	10,043,083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3,257,223	208,526	-	3,465,749	-	-	-	-	-	3,465,7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5,817,104	760,230	-	6,577,334	-	-	-	-	-	6,577,334
其他损益变动	110,369	34,946	48,346	193,661	-	-	-	-	-	193,661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92,361	(9,251)	700	283,810	-	-	-	-	-	283,81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9,740	3,131,139	8,293,553	11,474,432	-	-	-	-	-	11,474,43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2024年度										
投资成分	(38,058,087)	-	38,058,087	-	-	-	-	-	-	-
收到的保费	52,798,412	-	-	52,798,412	-	-	-	-	-	52,798,41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38,217)	-	-	(138,217)	-	-	-	-	-	(138,2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36,095,655)	(36,095,655)	-	-	-	-	-	(36,095,655)
其他现金流量	(21,777,344)	-	86,729	(21,690,615)	-	-	-	-	-	(21,690,615)
现金流量合计	30,882,851	-	(36,008,926)	(5,126,075)	-	-	-	-	-	(5,126,075)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93,304,355	10,311,721	40,244,056	143,860,132	-	-	-	-	-	143,860,13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2,001,130)	1,023	1,502,473	(497,634)	-	-	-	-	-	(497,6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95,305,485	10,310,698	38,741,583	144,357,766	-	-	-	-	-	144,357,76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956,508	4,647,295	6,796,485	17,400,288	-	-	-	-	-	17,400,28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5,629)	-	205,444	(40,185)	-	-	-	-	-	(40,18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5,710,879	4,647,295	7,001,929	17,360,103	-	-	-	-	-	17,360,103	
分出保费的分摊	(1,711,693)	-	-	(1,711,693)	-	-	-	-	-	(1,711,693)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37,729)	1,747,013	1,609,284	-	-	-	-	-	1,609,284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852,480	-	852,480	-	-	-	-	-	852,48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76,967)	(76,967)	-	-	-	-	-	(76,96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18	-	(43)	75	-	-	-	-	-	75	
其他摊回费用	-	-	-	-	-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18	714,751	1,670,003	2,384,872	-	-	-	-	-	2,384,87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711,575)	714,751	1,670,003	673,179	-	-	-	-	-	673,17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727,329)	12,758	-	(714,571)	-	-	-	-	-	(714,571)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40,359	12,758	-	253,117	-	-	-	-	-	253,1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967,688)	-	-	(967,688)	-	-	-	-	-	(967,688)	
其他损益变动	26,050	-	422	26,472	-	-	-	-	-	26,472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42,317)	-	(3,098)	(45,415)	-	-	-	-	-	(45,4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455,171)	727,509	1,667,327	(60,335)	-	-	-	-	-	(60,33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投资成分	(3,353,711)	-	3,353,711	-	-	-	-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2,825,533	-	-	2,825,533	-	-	-	-	-	2,825,53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2,297,956)	(2,297,956)	-	-	-	-	-	(2,297,956)	
其他现金流量	(531,808)	-	54,473	(477,335)	-	-	-	-	-	(477,335)	
现金流量合计	2,293,725	-	(2,243,483)	50,242	-	-	-	-	-	50,242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2,195,722	5,374,804	9,779,484	17,350,010	-	-	-	-	-	17,350,01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883,268	5,374,804	9,123,800	17,381,872	-	-	-	-	-	17,381,87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87,546)	-	655,684	(31,862)	-	-	-	-	-	(31,86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合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01,476	1,827,844	8,867,842	12,697,162	-	-	-	-	-	12,697,16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703,156)	-	678,244	(24,912)	-	-	-	-	-	(24,912)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298,320	1,827,844	9,546,086	12,672,250	-	-	-	-	-	12,672,250	
分出保费的分摊	(2,017,992)	-	-	(2,017,992)	-	-	-	-	-	(2,017,992)	
摊回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13,887)	1,690,633	1,576,746	-	-	-	-	-	1,576,746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487,395	-	2,487,395	-	-	-	-	-	2,487,39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 现金流量变动	-	-	149,091	149,091	-	-	-	-	-	149,091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77)	-	(92)	(269)	-	-	-	-	-	(269)	
其他摊回费用	-	-	-	-	-	-	-	-	-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77)	2,373,508	1,839,632	4,212,963	-	-	-	-	-	4,212,963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2,018,169)	2,373,508	1,839,632	2,194,971	-	-	-	-	-	2,194,97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4,296,844	445,943	-	4,742,787	-	-	-	-	-	4,742,78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10,317	445,943	-	656,260	-	-	-	-	-	656,2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 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4,086,527	-	-	4,086,527	-	-	-	-	-	4,086,527	
其他损益变动	(46,009)	-	(17,628)	(63,637)	-	-	-	-	-	(63,637)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61,182	-	17,752	78,934	-	-	-	-	-	78,93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93,848	2,819,451	1,839,756	6,953,055	-	-	-	-	-	6,953,05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合计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			合计	总计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分保摊回 已发生 赔款资产		非亏损 摊回部分	亏损 摊回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投资成分	(6,640,103)	-	6,640,103	-	-	-	-	-	-	-	
支付的分出保费	9,877,772	-	-	9,877,772	-	-	-	-	-	9,877,772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11,013,246)	(11,013,246)	-	-	-	-	-	(11,013,246)	
其他现金流量	(1,118,958)	-	(10,770)	(1,129,728)	-	-	-	-	-	(1,129,728)	
现金流量合计	8,758,814	-	(11,024,016)	(2,265,202)	-	-	-	-	-	(2,265,202)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5,710,879	4,647,295	7,001,929	17,360,103	-	-	-	-	-	17,360,10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956,508	4,647,295	6,796,485	17,400,288	-	-	-	-	-	17,400,28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45,629)	-	205,444	(40,185)	-	-	-	-	-	(40,18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357,056	173,974	21,584,080	23,115,110	11,356,485	2,153,041	18,540,863	1,014,614	33,065,003	56,180,11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357,056	173,974	21,584,080	23,115,110	11,356,485	2,153,041	18,540,863	1,014,614	33,065,003	56,180,113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318,455)	-	-	(318,455)	-	-	-	-	-	(318,455)
其余合同	(12,885,053)	-	-	(12,885,053)	(48,629,100)	-	-	-	(48,629,100)	(61,514,153)
保险服务收入	(13,203,508)	-	-	(13,203,508)	(48,629,100)	-	-	-	(48,629,100)	(61,832,60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21,983)	6,855,795	6,833,812	-	-	37,461,259	739,474	38,200,733	45,034,54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565,107	-	-	3,565,107	12,228,511	-	-	-	12,228,511	15,793,618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382	-	3,382	-	(116,609)	-	-	(116,609)	(113,22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502,968)	(502,968)	-	-	(1,569,470)	(642,427)	(2,211,897)	(2,714,865)
其他费用	-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3,565,107	(18,601)	6,352,827	9,899,333	12,228,511	(116,609)	35,891,789	97,047	48,100,738	58,000,071
保险服务业绩	(9,638,401)	(18,601)	6,352,827	(3,304,175)	(36,400,589)	(116,609)	35,891,789	97,047	(528,362)	(3,832,53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2,914	3,295	853,405	949,614	257,799	-	266,165	13,709	537,673	1,487,287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 动额	19,874	4,173	499,181	523,228	257,799	-	330,268	17,251	605,318	1,128,54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73,040	(878)	354,224	426,386	-	-	(64,103)	(3,542)	(67,645)	358,741
其他损益变动	28,564	1,938	627,618	658,120	-	-	-	-	-	658,120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37,812	(3,623)	(575,442)	(441,253)	-	-	-	-	-	(441,2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9,379,111)	(16,991)	7,258,408	(2,137,694)	(36,142,790)	(116,609)	36,157,954	110,756	9,311	(2,128,38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投资成分	(11,711)	-	11,711	-	(4,648,841)	-	4,648,841	-	-	-
收到的保费	13,221,400	-	-	13,221,400	53,606,628	488	-	-	53,607,116	66,828,516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513,127)	-	-	(3,513,127)	(11,252,734)	-	-	-	(11,252,734)	(14,765,86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7,672,040)	(7,672,040)	-	-	(38,242,913)	1,044	(38,241,869)	(45,913,909)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9,708,273	-	(7,672,040)	2,036,233	42,353,894	488	(38,242,913)	1,044	4,112,513	6,148,74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74,507	156,983	21,182,159	23,013,649	12,918,748	2,036,920	21,104,745	1,126,414	37,186,827	60,200,476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674,507	156,983	21,182,159	23,013,649	12,918,748	2,036,920	21,104,745	1,126,414	37,186,827	60,200,47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224,349	431,090	19,096,460	20,751,899	10,687,247	2,800,889	16,177,532	827,880	30,493,548	51,245,44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0,161)	2,232	3,709	(4,220)	(542,713)	149,943	351,525	23,342	(17,903)	(22,123)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214,188	433,322	19,100,169	20,747,679	10,144,534	2,950,832	16,529,057	851,222	30,475,645	51,223,324
过渡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合同	-	-	-	-	-	-	-	-	-	-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289,780)	-	-	(289,780)	-	-	-	-	-	(289,780)
其余合同	(11,672,926)	-	-	(11,672,926)	(46,609,499)	-	-	-	(46,609,499)	(58,282,425)
保险服务收入	(11,962,706)	-	-	(11,962,706)	(46,609,499)	-	-	-	(46,609,499)	(58,572,205)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除外)	-	(205,412)	6,738,091	6,532,679	-	-	36,576,885	705,221	37,282,106	43,814,78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110,060	-	-	3,110,060	11,973,387	-	-	-	11,973,387	15,083,44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62,397)	-	(62,397)	-	(797,784)	-	-	(797,784)	(860,18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 变动	-	-	701,332	701,332	-	-	(2,412,253)	(564,415)	(2,976,668)	(2,275,336)
其他费用	-	-	-	-	-	-	-	-	-	-
保险服务费用	3,110,060	(267,809)	7,439,423	10,281,674	11,973,387	(797,784)	34,164,632	140,806	45,481,041	55,762,715
保险服务业绩	(8,852,646)	(267,809)	7,439,423	(1,681,032)	(34,636,112)	(797,784)	34,164,632	140,806	(1,128,458)	(2,809,4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738	1,571	153,792	165,101	348,061	(7)	435,202	22,586	805,842	970,943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 变动额	(27,545)	10,331	191,057	173,843	348,061	(7)	339,747	16,783	704,584	878,4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37,283	(8,760)	(37,265)	(8,742)	-	-	95,455	5,803	101,258	92,516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70,769)	6,890	320,969	257,090	-	-	-	-	-	257,09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913,677)	(259,348)	7,914,184	(1,258,841)	(34,288,051)	(797,791)	34,599,834	163,392	(322,616)	(1,581,45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1) 未到期责任负债/资产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资产调节表(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总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2024年度										
投资成分	(27,198)	-	27,198	-	(4,304,971)	-	4,304,971	-	-	-
收到的保费	12,425,037	-	-	12,425,037	51,039,207	-	-	-	51,039,207	63,464,24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341,294)	-	-	(3,341,294)	(11,234,234)	-	-	-	(11,234,234)	(14,575,528)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含投资成分)	-	-	(5,457,471)	(5,457,471)	-	-	(36,892,999)	-	(36,892,999)	(42,350,470)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9,083,743	-	(5,457,471)	3,626,272	39,804,973	-	(36,892,999)	-	2,911,974	6,338,246
其他变动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357,056	173,974	21,584,080	23,115,110	11,356,485	2,153,041	18,540,863	1,014,614	33,065,003	56,180,11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357,056	173,974	21,584,080	23,115,110	11,356,485	2,153,041	18,540,863	1,014,614	33,065,003	56,180,11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1,341,947	3,466,862	12,300	1,051,677	1,063,977	25,872,78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6,569)	1,967	-	1,876	1,876	(12,726)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1,325,378	3,468,829	12,300	1,053,553	1,065,853	25,860,060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469)	(2,677,876)	(2,680,345)	(2,680,345)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15,736)	-	-	-	(315,736)
当期经验调整	(808,923)	-	-	-	-	(808,92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08,923)	(315,736)	(2,469)	(2,677,876)	(2,680,345)	(3,805,004)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812,148)	751,010	-	2,122,348	2,122,348	61,21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91,980)	(11,645)	(5,562)	309,186	303,624	(1)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6,001	(12,725)	-	-	-	63,276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028,127)	726,640	(5,562)	2,431,534	2,425,972	124,485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03,064	(745,044)	-	-	-	(641,980)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5,037)	-	-	-	-	(25,03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8,027	(745,044)	-	-	-	(667,017)
保险服务业绩	(3,759,023)	(334,140)	(8,031)	(246,342)	(254,373)	(4,347,53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06,318	147,813	324	101,048	101,372	1,055,503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12,367	106,396	324	101,048	101,372	720,1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93,951	41,417	-	-	-	335,36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5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57,690)	31,930	(30)	(1,453)	(1,483)	(27,243)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84,743)	(59,802)	17	(16,130)	(16,113)	(160,658)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095,138)	(214,199)	(7,720)	(162,877)	(170,597)	(3,479,934)
收到的保费	13,403,799	-	-	-	-	13,403,79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68,014)	-	-	-	-	(1,668,01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7,689,158)	-	-	-	-	(7,689,158)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4,046,627	-	-	-	-	4,046,627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2,276,867	3,254,630	4,580	890,676	895,256	26,426,75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793)	412	-	746	746	(63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2,278,660	3,254,218	4,580	889,930	894,510	26,427,38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1,400,603	2,773,157	16,749	631,025	647,774	24,821,53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217,969)	(1,497)	218	39,249	39,467	(179,999)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1,182,634	2,771,660	16,967	670,274	687,241	24,641,53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448)	(2,627,983)	(2,635,431)	(2,635,43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43,027)	-	-	-	(43,027)
当期经验调整	(1,039,445)	-	-	-	-	(1,039,44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039,445)	(43,027)	(7,448)	(2,627,983)	(2,635,431)	(3,717,903)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3,781,987)	1,006,200	-	2,986,732	2,986,732	210,94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1,316	(138,852)	2,338	(114,802)	(112,46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94,172)	154,844	-	-	-	60,672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624,843)	1,022,192	2,338	2,871,930	2,874,268	271,61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32,268	(387,469)	-	-	-	344,799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9,157)	-	-	-	-	(49,15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83,111	(387,469)	-	-	-	295,642
保险服务业绩	(3,981,177)	591,696	(5,110)	243,947	238,837	(3,150,64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71,085	72,879	432	126,404	126,836	870,800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81,479	83,172	432	126,404	126,836	791,4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9,606	(10,293)	-	-	-	79,31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4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65,317	12,092	17	1,448	1,465	78,874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58,620	20,502	(6)	11,480	11,474	90,596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186,155)	697,169	(4,667)	383,279	378,612	(2,110,374)
收到的保费	11,965,279	-	-	-	-	11,965,27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764,915)	-	-	-	-	(1,764,91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6,871,465)	-	-	-	-	(6,871,465)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3,328,899	-	-	-	-	3,328,899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21,325,378	3,468,829	12,300	1,053,553	1,065,853	25,860,06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6,569)	1,967	-	1,876	1,876	(12,72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1,341,947	3,466,862	12,300	1,051,677	1,063,977	25,872,78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183,196	1,621,028	(4,038)	643,912	639,874	10,444,09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1,802)	(2,538)	-	1	1	(64,339)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8,121,394	1,618,490	(4,038)	643,913	639,875	10,379,75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1,263)	(1,393,227)	(1,404,490)	(1,404,49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60,168)	-	-	-	(160,168)
当期经验调整	(877,920)	-	-	-	-	(877,920)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77,920)	(160,168)	(11,263)	(1,393,227)	(1,404,490)	(2,442,578)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079,249)	434,936	-	1,644,313	1,644,313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43,918	29,367	(2,067)	(371,218)	(373,28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63	74	-	-	-	137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2,770	3,329	16,099	16,099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735,268)	464,377	10,703	1,276,424	1,287,127	16,236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08,788	(460,022)	-	-	-	(151,234)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529)	-	-	-	-	(6,52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02,259	(460,022)	-	-	-	(157,763)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16,685	(5,648)	-	-	-	11,037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2,294,244)	(161,461)	(560)	(116,803)	(117,363)	(2,573,068)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54,379	103,610	334	87,120	87,454	645,44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金额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5年度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89,213	61,082	473	87,120	87,593	337,88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65,166	42,528	(139)	—	(139)	307,555
其他损益变动	164,659	33,059	2	(126)	(124)	197,594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63,743)	(38,085)	(462)	(16,272)	(16,734)	(218,56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838,949)	(62,877)	(686)	(46,081)	(46,767)	(1,948,593)
支付的分出保费	5,379,254	—	—	—	—	5,379,254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672,538)	—	—	—	—	(2,672,538)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706,716	—	—	—	—	2,706,716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8,989,161	1,555,613	(4,724)	597,832	593,108	11,137,88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000,315	1,555,574	(4,724)	597,832	593,108	11,148,997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154)	39	—	—	—	(11,11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4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338,470	1,195,153	30,389	389,558	419,947	9,953,57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4,030)	372	-	-	-	(13,65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8,324,440	1,195,525	30,389	389,558	419,947	9,939,91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5,843	(1,418,810)	(1,352,967)	(1,352,96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5,098)	-	-	-	(75,098)
当期经验调整	(1,504,255)	-	-	-	-	(1,504,25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504,255)	(75,098)	65,843	(1,418,810)	(1,352,967)	(2,932,32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2,260,176)	327,669	-	1,932,507	1,932,507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79,606	65,511	34,479	(379,596)	(345,11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715	(730)	-	-	-	985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135,722)	2,682	(133,040)	(133,04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1,978,855)	392,450	(101,243)	1,555,593	1,454,350	(132,05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78,557	75,369	-	-	-	853,926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68,431	-	-	-	-	168,43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946,988	75,369	-	-	-	1,022,357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3,181)	-	-	-	-	(3,181)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2,539,303)	392,721	(35,400)	136,783	101,383	(2,045,19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64,322	11,046	330	105,335	105,665	281,03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财产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4年度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3,135	32,851	531	105,335	105,866	291,85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187	(21,805)	(201)	-	(201)	(10,819)
其他损益变动	2,279	24	(1)	193	192	2,495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95,360	19,174	644	12,044	12,688	127,22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77,342)	422,965	(34,427)	254,355	219,928	(1,634,449)
支付的分出保费	4,336,767	-	-	-	-	4,336,767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262,471)	-	-	-	-	(2,262,471)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74,296	-	-	-	-	2,074,296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8,121,394	1,618,490	(4,038)	643,913	639,875	10,379,759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8,183,196	1,621,028	(4,038)	643,912	639,874	10,444,09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61,802)	(2,538)	-	1	1	(64,33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29,804,134	5,854,158	2,977,145	5,722,329	8,699,474	144,357,766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1,210,702)	357,945	282,834	72,289	355,123	(497,634)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28,593,432	6,212,103	3,259,979	5,794,618	9,054,597	143,860,13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81,065)	(1,044,583)	(1,525,648)	(1,525,648)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420,611)	-	-	-	(420,611)
当期经验调整	691,174	-	-	-	-	691,17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91,174	(420,611)	(481,065)	(1,044,583)	(1,525,648)	(1,255,085)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881,852	296,343	-	662,363	662,363	1,840,558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074,009	(351,371)	509,497	(2,232,135)	(1,722,63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523,647	62,923	-	-	-	2,586,57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5,479,508	7,895	509,497	(1,569,772)	(1,060,275)	4,427,12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8,965	(265,581)	-	-	-	(186,616)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00,375)	-	-	-	-	(400,375)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21,410)	(265,581)	-	-	-	(586,991)
保险服务业绩	5,849,272	(678,297)	28,432	(2,614,355)	(2,585,923)	2,585,05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259,584	(68,069)	104,322	212,895	317,217	2,508,732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755,909	128,630	104,322	212,895	317,217	3,201,7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96,325)	(196,699)	-	-	-	(693,02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5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91,799)	(699)	(74)	(3,808)	(3,882)	(96,380)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341,838)	(19)	-	1,555	1,555	(340,30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675,219	(747,084)	132,680	(2,403,713)	(2,271,033)	4,657,102
收到的保费	62,720,445	-	-	-	-	62,720,445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8,714)	-	-	-	-	(108,71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49,597,860)	-	-	-	-	(49,597,860)
其他现金流量	(6,072,641)	-	-	-	-	(6,072,641)
现金流量合计	6,941,230	-	-	-	-	6,941,230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43,209,881	5,465,019	3,392,659	3,390,905	6,783,564	155,458,464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062,894)	159,654	235,232	56,548	291,780	(611,46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44,272,775	5,305,365	3,157,427	3,334,357	6,491,784	156,069,92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23,855,916	5,171,038	3,243,059	5,531,878	8,774,937	137,801,89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360,106)	(5,646)	-	75,637	75,637	(290,115)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23,495,810	5,165,392	3,243,059	5,607,515	8,850,574	137,511,77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988,018)	(1,207,613)	(2,195,631)	(2,195,63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376,145)	-	-	-	(376,145)
当期经验调整	536,274	-	-	-	-	536,27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36,274	(376,145)	(988,018)	(1,207,613)	(2,195,631)	(2,035,502)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1,987,171	286,284	-	628,116	628,116	2,901,571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608,753)	162,117	893,170	553,466	1,446,636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21,123	399,644	-	-	-	520,767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499,541	848,045	893,170	1,181,582	2,074,752	3,422,33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24,245)	10,034	-	-	-	(614,21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81,252	-	-	-	-	181,25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442,993)	10,034	-	-	-	(432,959)
保险服务业绩	592,822	481,934	(94,848)	(26,031)	(120,879)	953,87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9,159,000	564,391	111,628	208,064	319,692	10,043,083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029,570	116,487	111,628	208,064	319,692	3,465,74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129,430	447,904	-	-	-	6,577,33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4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189,337	353	140	3,831	3,971	193,661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282,538	33	-	1,239	1,239	283,81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223,697	1,046,711	16,920	187,103	204,023	11,474,431
收到的保费	52,798,412	-	-	-	-	52,798,41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38,217)	-	-	-	-	(138,21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36,095,655)	-	-	-	-	(36,095,655)
其他现金流量	(21,690,615)	-	-	-	-	(21,690,615)
现金流量合计	(5,126,075)	-	-	-	-	(5,126,075)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28,593,432	6,212,103	3,259,979	5,794,618	9,054,597	143,860,13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210,702)	357,945	282,834	72,289	355,123	(497,63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29,804,134	5,854,158	2,977,145	5,722,329	8,699,474	144,357,76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5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6,985,331	2,410,629	343,086	(2,338,758)	(1,995,672)	17,400,288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025)	999	-	(23,159)	(23,159)	(40,18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6,967,306	2,411,628	343,086	(2,361,917)	(2,018,831)	17,360,103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88,089)	(90,697)	(178,786)	(178,78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50,195)	-	-	-	(150,195)
当期经验调整	211,991	-	-	-	-	211,99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211,991	(150,195)	(88,089)	(90,697)	(178,786)	(116,990)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93,285)	92,069	-	1,216	1,216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152,623)	(909,224)	357,144	1,704,703	2,061,847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86,727	276,583	-	-	-	763,310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89,170	89,170	89,170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759,181)	(540,572)	357,144	1,795,089	2,152,233	852,480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53,979)	(22,988)	-	-	-	(76,967)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14,581	-	-	-	-	14,58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9,398)	(22,988)	-	-	-	(62,386)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75	-	-	-	-	75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586,513)	(713,755)	269,055	1,704,392	1,973,447	673,17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08,984)	(35,481)	11,094	(181,200)	(170,106)	(714,57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金额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5年度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70,981	52,242	11,094	(181,200)	(170,106)	253,11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879,965)	(87,723)	—	—	—	(967,688)
其他损益变动	27,323	—	—	(851)	(851)	26,472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47,048)	—	—	1,633	1,633	(45,415)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15,222)	(749,236)	280,149	1,523,974	1,804,123	(60,335)
支付的分出保费	2,825,533	—	—	—	—	2,825,533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2,297,956)	—	—	—	—	(2,297,956)
其他现金流量	(477,335)	—	—	—	—	(477,335)
现金流量合计	50,242	—	—	—	—	50,242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5,902,326	1,662,392	623,235	(837,943)	(214,708)	17,350,010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5,938,034	1,657,273	623,235	(836,670)	(213,435)	17,381,872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5,708)	5,119	—	(1,273)	(1,273)	(31,86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4年度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3,843,343	1,361,497	532,766	(3,040,446)	(2,507,680)	12,697,160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26,456)	3,193	-	(1,642)	(1,642)	(24,905)
年初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3,816,887	1,364,690	532,766	(3,042,088)	(2,509,322)	12,672,255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245,421)	(147,465)	(392,886)	(392,88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183,501)	-	-	-	(183,501)
当期经验调整	342,043	-	-	-	-	342,04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42,043	(183,501)	(245,421)	(147,465)	(392,886)	(234,344)
当期初始确认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影响	1,424,733	143,999	-	(1,568,732)	(1,568,732)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68,695)	(1,367,695)	38,981	2,097,409	2,136,39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15,641	2,259,458	-	-	-	2,475,099
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	-	12,296	12,296	12,296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871,679	1,035,762	38,981	540,973	579,954	2,487,39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150,788	(1,697)	-	-	-	149,091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06,901)	-	-	-	-	(206,90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56,113)	(1,697)	-	-	-	(57,810)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变动额	(269)	-	-	-	-	(269)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损益	1,157,340	850,564	(206,440)	393,508	187,068	2,194,972
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242,246	196,373	16,760	287,408	304,168	4,742,78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人身再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4年度						
其中：计入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额	317,063	35,028	16,760	287,408	304,168	656,2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925,183	161,345	-	-	-	4,086,528
其他损益变动	(64,722)	-	-	1,085	1,085	(63,637)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80,763	1	-	(1,830)	(1,830)	78,93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5,415,627	1,046,938	(189,680)	680,171	490,491	6,953,056
支付的分出保费	9,877,770	-	-	-	-	9,877,770
收到的摊回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11,013,248)	-	-	-	-	(11,013,248)
其他现金流量	(1,129,730)	-	-	-	-	(1,129,730)
现金流量合计	(2,265,208)	-	-	-	-	(2,265,208)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净资产/负债	16,967,306	2,411,628	343,086	(2,361,917)	(2,018,831)	17,360,103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6,985,331	2,410,629	343,086	(2,338,758)	(1,995,672)	17,400,288
年末的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8,025)	999	-	(23,159)	(23,159)	(40,18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5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8,138,718	3,321,338	157,148	1,497,906	1,655,054	23,115,110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8,138,718	3,321,338	157,148	1,497,906	1,655,054	23,115,110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198,016)	(1,554,574)	(1,752,590)	(1,752,59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262,702)	-	-	-	(262,702)
当期经验调整	(792,249)	-	-	-	-	(792,249)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792,249)	(262,702)	(198,016)	(1,554,574)	(1,752,590)	(2,807,541)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300,280)	988,498	-	1,346,357	1,346,357	34,57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31,842)	16,773	227,847	187,222	415,06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6,809)	(4,384)	-	-	-	(31,193)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758,931)	1,000,887	227,847	1,533,579	1,761,426	3,382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308,902	(811,870)	-	-	-	(502,968)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952	-	-	-	-	2,952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311,854	(811,870)	-	-	-	(500,016)
保险服务业绩	(3,239,326)	(73,685)	29,831	(20,995)	8,836	(3,304,17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699,437	159,868	3,952	86,357	90,309	949,614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26,694	106,225	3,952	86,357	90,309	523,2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72,743	53,643	-	-	-	426,38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边际合计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5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550,516	100,022	4,684	2,898	7,582	658,120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323,498)	(91,479)	(1,266)	(25,010)	(26,276)	(441,253)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312,871)	94,726	37,201	43,250	80,451	(2,137,694)
收到的保费	13,221,400	-	-	-	-	13,221,40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513,127)	-	-	-	-	(3,513,127)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7,672,040)	-	-	-	-	(7,672,040)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2,036,233	-	-	-	-	2,036,233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7,862,080	3,416,064	194,349	1,541,156	1,735,505	23,013,64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7,862,080	3,416,064	194,349	1,541,156	1,735,505	23,013,64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2024年度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流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6,820,344	2,478,635	186,803	1,266,116	1,452,919	20,751,898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4,244)	22	-	-	-	(4,222)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6,816,100	2,478,657	186,803	1,266,116	1,452,919	20,747,67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8,216)	(1,689,956)	(1,768,172)	(1,768,172)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4,310)	-	-	-	(64,310)
当期经验调整	(485,366)	-	-	-	-	(485,36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485,366)	(64,310)	(78,216)	(1,689,956)	(1,768,172)	(2,317,848)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475,938)	801,319	-	1,674,619	1,674,619	-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38,153)	57,105	42,195	138,853	181,048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0,275)	(12,122)	-	-	-	(62,397)
其他与未来服务相关变动	-	-	-	-	-	-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764,366)	846,302	42,195	1,813,472	1,855,667	(62,397)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95,494	5,843	-	-	-	701,337
其他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121)	-	-	-	-	(2,12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93,373	5,843	-	-	-	699,216
保险服务业绩	(2,556,359)	787,835	(36,021)	123,516	87,495	(1,681,02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7,874	12,256	6,039	88,932	94,971	165,101
其中：计入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5,001	33,871	6,039	88,932	94,971	173,8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2,873	(21,615)	-	-	-	(8,74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2)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计量成分分析(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直保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同服务 边际合计 金额	合计
过渡日采用 公允价值法 的合同			其余合同			
2024年度						
其他损益变动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变动	194,831	42,590	327	19,342	19,669	257,09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303,654)	842,681	(29,655)	231,790	202,135	(1,258,838)
收到的保费	12,425,037	-	-	-	-	12,425,03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341,294)	-	-	-	-	(3,341,29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含投资成分)	(5,457,471)	-	-	-	-	(5,457,471)
其他现金流量	-	-	-	-	-	-
现金流量合计	3,626,272	-	-	-	-	3,626,272
其他变动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资产	18,138,718	3,321,338	157,148	1,497,906	1,655,054	23,115,110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8,138,718	3,321,338	157,148	1,497,906	1,655,054	23,115,11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下表概述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于初始确认时的保险合同及所持再保险合同计量成分的影响。

签发的保险合同

	财产再				合计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2025年度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 现金流	1,540,669	72,147	—	—	1,612,816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5,282,931	548,707	—	—	5,831,638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6,823,600	620,854	—	—	7,444,45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9,661,316)	(595,286)	—	—	(10,256,602)
非金融风险调整	715,368	35,642	—	—	751,010
合同服务边际	2,122,348	—	—	—	2,122,348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61,210	—	—	61,210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续)

2024年度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财产再		合计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					
现金流	1,752,376	58,838	—	—	1,811,21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7,865,204	1,563,011	—	—	9,428,21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9,617,580	1,621,849	—	—	11,239,429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3,437,556)	(1,583,860)	—	—	(15,021,416)
非金融风险调整	833,244	172,956	—	—	1,006,200
合同服务边际	2,986,732	—	—	—	2,986,732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10,945	—	—	210,94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

2025年度			财产再		合计
	净收益	净成本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收益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成本合同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	2,940,735	-	-	2,940,73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	(5,019,984)	-	-	(5,019,984)
非金融风险调整	-	434,936	-	-	434,936
合同服务边际	-	1,644,313	-	-	1,644,313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	-	-

2024年度			财产再		合计
	净收益	净成本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收益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成本合同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1,038	2,634,945	-	-	2,645,98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11,100)	(4,895,059)	-	-	(4,906,159)
非金融风险调整	585	327,084	-	-	327,669
合同服务边际	(523)	1,933,030	-	-	1,932,507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	-	-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

2025年度	人身再				合计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 现金流	39,145	11,824	—	—	50,969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5,746,182	29,092,452	—	—	34,838,63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5,785,327	29,104,276	—	—	34,889,603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6,550,637)	(27,457,114)	—	—	(34,007,751)
非金融风险调整	102,947	193,396	—	—	296,343
合同服务边际	662,363	—	—	—	662,363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1,840,558	—	—	1,840,55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续)

2024年度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人身再		合计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40,006	18,298	-	-	58,30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6,657,093	54,009,153	-	-	60,666,246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6,697,099	54,027,451	-	-	60,724,550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7,471,037)	(51,266,342)	-	-	(58,737,379)
非金融风险调整	145,822	140,462	-	-	286,284
合同服务边际	628,116	-	-	-	628,116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2,901,571	-	-	2,901,571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

2025年度			人身再		合计
	净收益	净成本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收益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成本合同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2,799,833	1,123,940	-	-	3,923,77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780,027)	(1,237,031)	-	-	(4,017,058)
非金融风险调整	55,337	36,732	-	-	92,069
合同服务边际	(75,143)	76,359	-	-	1,216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	-	-

2024年度			人身再		合计
	净收益	净成本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收益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净成本合同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31,544,138	15,144,462	-	-	46,688,60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	(29,328,178)	(15,935,689)	-	-	(45,263,867)
非金融风险调整	118,502	25,497	-	-	143,999
合同服务边际	(2,334,462)	765,730	-	-	(1,568,732)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	-	-	-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

2025年度	直保				合计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 现金流	3,410,775	(8,488)	—	—	3,402,287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7,319,872	(58,549)	—	—	7,261,323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0,730,647	(67,037)	—	—	10,663,610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3,069,288)	105,398	—	—	(12,963,890)
非金融风险调整	992,284	(3,786)	—	—	988,498
合同服务边际	1,346,357	—	—	—	1,346,357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的影响	—	34,575	—	—	34,575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6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续)

(3) 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续)

签发的保险合同(续)

2024年度	签发的 盈利合同	签发的 亏损合同	直保		合计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盈利合同	企业合并、 合同转让中 取得的 亏损合同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保险获取现金流	3,129,824	-	-	-	3,129,82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其他	6,911,080	-	-	-	6,911,08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的估计小计	10,040,904	-	-	-	10,040,90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的估计	(12,516,842)	-	-	-	(12,516,842)
非金融风险调整	801,319	-	-	-	801,319
合同服务边际	1,674,619	-	-	-	1,674,619
本年内初始确认的合同的影响	-	-	-	-	-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合同服务边际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在剩余期限内预期确认进展如下表所示：

签发的保险合同

2025年12月31日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1年以内	770,744	984,707	1,045,441	2,800,892
1-3年	39,099	1,234,887	244,897	1,518,883
3-5年	21,864	717,974	150,050	889,888
5-10年	41,983	1,359,598	231,546	1,633,127
10年以上	21,566	2,486,398	63,571	2,571,535
合计	895,256	6,783,564	1,735,505	9,414,325

2024年12月31日	财产再	人身再	直保	合计
1年以内	947,628	1,069,673	1,086,451	3,103,752
1-3年	41,343	1,412,603	165,829	1,619,775
3-5年	16,474	896,150	118,562	1,031,186
5-10年	36,121	1,804,685	209,628	2,050,434
10年以上	24,287	3,871,486	74,584	3,970,357
合计	1,065,853	9,054,597	1,655,054	11,775,50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7 合同服务边际(续)

所持再保险合同

2025年12月31日	财产再	人身再	合计
1年以内	(412,248)	11,742	(400,506)
1-3年	(131,670)	60,152	(71,518)
3-5年	(25,094)	60,451	35,357
5-10年	(22,616)	114,045	91,429
10年以上	(1,480)	(31,682)	(33,162)
合计	(593,108)	214,708	(378,400)
2024年12月31日	财产再	人身再	合计
1年以内	(539,082)	24,456	(514,626)
1-3年	(59,444)	50,749	(8,695)
3-5年	(23,740)	188,736	164,996
5-10年	(16,562)	512,538	495,976
10年以上	(1,047)	1,242,352	1,241,305
合计	(639,875)	2,018,831	1,378,95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8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144,075	7,113,264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8,245,608	5,233,557
一年至两年(含两年)	3,300,641	4,662,532
两年至三年(含三年)	8,101,351	3,288,173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	5,830,605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220,000	—
应计利息	1,491,604	1,280,268
小计	22,503,279	27,408,399
减：减值准备	(5,784)	(16,552)
合计	22,497,495	27,391,84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中再产险	北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482,250,000元	100.00%	-	财产再保险，中国
中再寿险	北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8,170,000,000元	100.00%	-	人身再保险，中国
中国大地保险	上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115,918,986元	64.30%	-	财产直保，中国
中再资产	北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000元	70.00%	26.43%	保险投资管理，中国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华泰经纪”)	北京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52.50%	-	保险经纪，风险评估及管理，中国
中再UK	伦敦	实收股本95,300,000英镑	100.00%	-	财产再保险，英国
中再承保代理有限公司	伦敦	实收股本18,000,000英镑	100.00%	-	承保代理，英国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700,000,000美元	100.00%	-	控股投资，香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续)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注册股本 人民币276,212,544元	51.87%	25.34%	风险管理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中国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注册股本 人民币200,000,000元	100.00%	-	信息技术服务，中国
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100,000,000港币	-	96.43%	资产管理业务，香港
大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波	注册股本 人民币1,200,000,000元	-	64.30%	电子商务，中国
大地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注册股本 人民币150,000,000元	-	64.30%	保险代理，中国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伦敦	实收股本320,000,00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英国
CRIHL	伦敦	实收股本475,919,560美元	-	100.00%	控股投资，英国
Chaucer Holdings Limited (“Chaucer”)	伦敦	实收股本139,296,892英镑	-	100.00%	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英国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a)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之详情如下：(续)

名称	成立/ 注册地点	注册或实收股本	本公司应占权益百分比		主要活动/营运地点
			直接	间接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实收股本 4,000,000,000港币	-	100.00%	人身再保险，香港
CIC	都柏林	实收股本1,000,001美元	-	100.00%	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爱尔兰
CRAH	悉尼	实收股本16,574,495澳元	-	100.00%	保险经纪代理， 澳大利亚
China Reinsurance Finance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属 维尔京群岛	实收股本60,000,000港币	-	96.43%	发债与投资，香港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子公司均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

名称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广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105,282,819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弘道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80,267,352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通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93,963,596元	100.00%	贷款投资
华鑫信托·昊睿36号—熙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人民币87,097,546元	100.00%	贷款投资
建信资管浦江安鑫29号	人民币260,000,00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百荣世贸商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7,398,200,000元	91.11%	贷款投资
中再北京地铁十六号线股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6,000,000,000元	75.83%	贷款投资
中再另类基金	人民币336,279,445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智慧保绿色投资债券指数产品	人民币200,300,042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闽高速浦南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人民币2,000,000,000元	42.50%	贷款投资
中再资产—FOF积极配置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26,000,0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FOF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11,500,025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FOF稳健配置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61,028,277元	61.55%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固收均衡成长15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50,000,056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基建强国2号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5,000,006元	100.00%	股权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778,333,435元	81.19%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价值红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00,000,417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科技兴邦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50,000,011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000,05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48,385,334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4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6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930,454,190元	77.03%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7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000,05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诚10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91,249,533元	89.47%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582,925,619元	93.06%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3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98,045,449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5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62,491,231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6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938,623,354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7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23,277,836元	100.00%	债券投资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b)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续)

名称	实收信托/实收资本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业务性质
中再资产—锐祺9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80,441,010元	99.8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10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11,987,557元	100.0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1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86,145,048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1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94,558,417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锐祺债券型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5,869,169元	100.00%	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
中再资产—锐通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580,297,029元	77.09%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稳盈1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63,500,030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稳盈2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5,000,125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信用甄选6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84,000,00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信用甄选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18,000,000元	100.00%	债券投资
中再资产信用甄选10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1,000,204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养老健康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102,000,011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长期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41,666,427元	100.00%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中长期利率债封闭式5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210,000,028元	33.33%	股权投资
中再资产—中长期利率债封闭式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人民币310,000,000元	100.00%	债券投资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0 存出资本保证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中再产险、中再寿险及中国大地保险应分别将其已发行股本的20%作为受限制存出资本保证金。

有关本集团之存出资本保证金的详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9,221,318	10,121,318
中再产险	3,225,000	4,025,000
中再寿险	3,250,000	4,250,000
中国大地保险	4,787,187	3,806,157
应计利息	952,280	891,532
小计	21,435,785	23,094,007
减：减值准备	(9,128)	(21,880)
合计	21,426,657	23,072,12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1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	
于2024年1月1日	6,865,135
年内增加	-
于2024年12月31日	6,865,135
年内增加	-
从物业及设备转入	1,487,860
于2025年12月31日	8,352,995
减：累计折旧	
于2024年1月1日	(1,046,172)
年内计提	(219,902)
于2024年12月31日	(1,266,074)
年内计提	(259,166)
从物业及设备转入	(188,462)
于2025年12月31日	(1,713,702)
账面值	
于2025年12月31日	6,639,293
于2024年12月31日	5,599,061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基于独立评估师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之评估结果得出。该公允价值分类为第三层级。于202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348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643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物业及设备

	房屋及 建筑物	机械及设备	汽车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租赁改良	合计
成本							
于2024年1月1日	4,532,013	96,746	287,504	1,135,734	13,415	662,950	6,728,362
年内增加	-	2,197	10,833	78,197	12,346	58,646	162,219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635	-	-	2,964	(14,599)	-	-
年内处置	-	(3,159)	(22,408)	(30,675)	(4,330)	-	(60,572)
于2024年12月31日	4,543,648	95,784	275,929	1,186,220	6,832	721,596	6,830,009
年内增加	-	3,961	16,622	99,750	14,968	40,554	175,85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793	-	-	308	(7,101)	-	-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487,860)	-	-	-	-	-	(1,487,860)
年内处置	-	(4,689)	(35,181)	(65,520)	(5,126)	-	(110,516)
于2025年12月31日	3,062,581	95,056	257,370	1,220,758	9,573	762,150	5,407,488
减：累计折旧							
于2024年1月1日	(1,354,770)	(77,772)	(228,205)	(826,476)	-	(570,874)	(3,058,097)
年内计提	(146,577)	(5,549)	(14,688)	(106,985)	-	(56,606)	(330,405)
年内处置	-	2,964	20,803	26,764	-	-	50,531
于2024年12月31日	(1,501,347)	(80,357)	(222,090)	(906,697)	-	(627,480)	(3,337,971)
年内计提	(108,887)	(4,104)	(14,582)	(99,765)	-	(58,486)	(285,824)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88,462	-	-	-	-	-	188,462
年内处置	-	4,463	33,876	59,238	-	-	97,577
于2025年12月31日	(1,421,772)	(79,998)	(202,796)	(947,224)	-	(685,966)	(3,337,756)
账面值							
于2025年12月31日	1,640,809	15,058	54,574	273,534	9,573	76,184	2,069,732
于2024年12月31日	3,042,301	15,427	53,839	279,523	6,832	94,116	3,492,03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物业及设备(续)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正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百万元的若干建筑物办理所有权文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4百万元)。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实际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33 租赁

	2025年	2024年
使用权资产		
房屋	681,805	843,710
设备	599	743
车辆	308	6,109
其他	10,667	10,981
合计	693,379	861,543
租赁负债	649,575	815,856

	2025年	2024年
使用权资产增加		
房屋	218,753	338,689
设备	231	-
车辆	2,104	3,942
其他	1,299	763
合计	222,387	343,394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3 租赁(续)

损益表内确认的金额

	2025年	2024年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房屋	336,548	350,044
设备	368	307
车辆	2,495	4,198
其他	1,534	1,479
合计	340,945	356,028
	2025年	2024年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15,491	22,793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58,562	169,16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45,072	468,45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4 无形资产

	辛迪加 承保能力	劳合社 营销渠道	商标	软件	合计
成本					
2024年1月1日	964,171	621,762	15,582	2,187,934	3,789,449
本年增加和汇率影响	14,389	9,279	233	326,709	350,610
本年减少和计提减值	-	-	-	(72,609)	(72,609)
2024年12月31日	978,560	631,041	15,815	2,442,034	4,067,450
本年增加和汇率影响	(21,726)	(14,011)	(351)	316,193	280,105
本年减少和计提减值	-	-	-	(50,894)	(50,894)
2025年12月31日	956,834	617,030	15,464	2,707,333	4,296,661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	-	(235,839)	(4,542)	(1,234,870)	(1,475,251)
本年增加和汇率影响	-	(51,391)	(1,038)	(278,177)	(330,606)
本年减少	-	-	-	9,018	9,018
2024年12月31日	-	(287,230)	(5,580)	(1,504,029)	(1,796,839)
本年增加和汇率影响	-	(40,432)	(825)	(313,240)	(354,497)
本年减少	-	-	-	1,212	1,212
2025年12月31日	-	(327,662)	(6,405)	(1,816,057)	(2,150,124)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956,834	289,368	9,059	891,276	2,146,537
2024年12月31日	978,560	343,811	10,235	938,005	2,270,611

本集团每年测试辛迪加承保能力是否发生减值。辛迪加承保能力和商誉在公司完成收购CRIHL时同时产生，被视同为一个现金产出单元(CGU)。CGU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使用价值计算法确定的。具体参见附注36。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 上市股份	22,344,024	22,537,842
— 非上市股份	2,742,877	2,747,392
合计	25,086,901	25,285,234
减：减值准备	(1,844,000)	—
账面价值	23,242,901	25,285,234
	2025年	2024年
于1月1日	25,285,234	23,523,867
损益调整	1,717,594	1,978,154
宣告分派的股利	(532,305)	(550,012)
其他综合收益	(195,812)	332,587
其他权益变动	20,290	638
减值损失	(1,844,000)	—
丧失重大影响	(1,208,100)	—
于12月31日	23,242,901	25,285,234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确认减值准备人民币1,844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无)。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及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权益比例		
				本集团的 有效权益	本公司持有	子公司持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	59,086	商业银行业务			
2025年12月31日				3.93%	1.34%	2.59%
2024年12月31日				3.93%	1.34%	2.59%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可以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

因此，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随后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市值为人民币7,71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931百万元)。

根据适用的国际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中国光大银行的可收回金额(以使用价值计算法厘定)及其账面值。使用价值计算法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预测数值，是基于管理层对根据IAS36编制的普通股股东可获未来盈利之最佳估计而作出。于达致最佳估计时，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

管理层计算使用价值所用的关键假设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8.0%	8.0%
永续增长率	2.0%	2.0%
资本充足率	11.5%	11.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a) 有关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详情:(续)

下表载列本集团之重要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报表, 按收购之时的公允价值调整及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之差异进行调整。

	中国光大银行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联营企业总额		
经营收入	126,311	135,415
税前利润	49,687	51,474
净利润(i)	38,826	41,696
其他综合收益(i)	(5,910)	8,646
综合收益总额(i)	32,916	50,342
总资产	7,164,038	6,957,740
总负债	6,557,877	6,368,7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98,613	481,520
少数股东权益	2,642	2,531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净资产的调节过程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98,613	481,520
本集团的有效权益	3.93%	3.93%
本集团应占联营企业之净资产	19,580	18,909
于财务报表之账面值	17,722	18,909
年内已收联营企业之股息	438	401

(i) 联营企业股东应占金额。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于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b) 以权益法入账之非重要联营企业汇总信息

	2025年	2024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21,012	6,375,873
应占总金额：		
— 净利润	395,260	516,627
— 其他综合收益	31,537	7,803
— 资本储备变动	20,290	638
合计	447,087	525,068

36 商誉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成本		
— 中再产险	650,529	650,529
— 中再寿险	463,630	463,630
— 中国大地保险	74,379	74,379
— CRIHL	426,535	436,220
— CRAH	20,596	21,064
— CIC	3,398	3,475
合计	1,639,067	1,649,297
减：减值准备	—	—
净值	1,639,067	1,649,297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6 商誉(续)

在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辛迪加承保能力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集团通过使用价值和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确定主要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本集团对辛迪加承保能力、中再产险、中国大地保险、CRIHL和CIC使用使用价值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中再寿险使用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中使用的预测现金流是基于本集团该类业务未来五年的商业计划, 此后期间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上述商誉减值测试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

	2025年	2024年
折现率	8.0%-8.35%	8.5%-11.0%
投资收益率	3.09%-4.5%	2.5%-4.5%
永续增长率	1.5%-2.0%	1.5%-2.0%

37 其他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	1,327,268	1,332,718
海外业务保证金	1,186,710	1,069,338
预缴税款	1,166,873	759,001
投资合同应收款	1,139,434	678,971
业务相关代垫销项税	911,402	895,673
存出保证金	602,198	648,486
应收利息	325,414	322,407
预付款项	240,450	258,745
应收共保方款项	206,830	226,793
应收股利	149,412	3,516
应收管理费	114,720	99,249
递延费用	12,300	14,838
其他	600,946	655,008
合计	7,983,957	6,964,743
减: 减值准备	(483,195)	(597,993)
合计	7,500,762	6,366,75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5年	2024年
交易市场		
— 交易所	37,738,014	52,624,785
— 银行间	16,202,884	16,965,122
合计	53,940,898	69,589,90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22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207百万元)。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8,297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71,831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9 应付票据及债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债券	13,153,551	13,153,508
合计	13,153,551	13,153,508

下表列示了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详细信息：

发行方	类型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到期年份
中再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 50亿元	前5年：3.24% 后5年：4.24% (如未赎回)	2023	2033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 40亿元	前5年：3.45% 后5年：4.45% (如未赎回)	2023	2033
中再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人民币 40亿元	前5年：2.20% 后5年：3.20% (如未赎回)	2025	203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其他负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投资人款	4,011,721	3,722,795
应付薪金及福利	3,779,037	3,082,015
应付暂挂及暂收款项	2,283,275	2,193,903
应付投资清算款	1,701,766	303,798
预收保费	734,459	654,228
应付税金	612,726	331,897
代扣车船使用税	378,781	364,302
应付共保和分保账款	350,250	356,752
应付工程设备及供应商款项	325,974	218,898
设定受益计划(a)	159,946	168,28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66,480	89,019
其他	2,136,633	1,839,672
合计	16,541,048	13,325,566

(a)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为离退休及内退员工提供以下两项设定受益计划类别的离职后福利：

- (i) 离退休人员享受的养老福利以及内退人员未来退休后享受的养老福利；及
- (ii) 医疗费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其他负债(续)

(a)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1)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及其变动如下：

	2025年	2024年
年初结余	165,903	194,694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2,719	6,095
汇率影响	(109)	(1,0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	(48,151)	(27,746)
已支付的福利	(6,395)	(6,110)
年末结余	113,967	165,903

Chaucer于2025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为盈余，在本集团财务报表的其他资产中列示(2024年12月31日：同)。

2) 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2025年	2024年
折现率	2.00%	1.75%
死亡率	注(1)	注(1)
预计平均寿命	89	89
养老福利的年增长率	4.00%	4.00%
医疗费用的年增长率	7.00%	7.00%

注(1) 2025年度使用的死亡率参照原保监会于2016年度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养老金业务男/女表(2010-2013)”确定(2024年度：同)。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其他负债(续)

(a) 离职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

本集团的子公司Chaucer为其部分员工提供了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基于员工的服务年限和最终退休工资为员工提供固定的福利。受托人持有和控制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的资金。于2001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年金计划不再增加新成员。于2016年12月31日，此计划不再累计未来工资的增长。

确定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负债的加权平均精算假设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折现率	5.65%	5.66%
工资增长率(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5%	2.88%	3.13%
零售价格膨胀率增长2.5%	2.03%	2.13%
消费价格膨胀率增长5%	2.51%	2.75%
零售价格膨胀率	2.97%	3.28%
消费价格膨胀率	2.52%	2.74%

注(2) 自2016年12月31日开始，Chaucer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不再累计未来的工资增长，工资增长率不适用。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Chaucer设定受益退休计划义务的金额如下：

	2025年	2024年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	574,218	588,419
设定受益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620,197)	(590,803)
设定受益计划收益	(45,979)	(2,384)

精算估值报告显示，桥社设定受益年金退休计划下资产的公允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620,19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90,803千元)，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占为符合条件员工提供的福利的108.01% (2024年12月31日：100.4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2025年	2024年
递延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9,255	7,203,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226)	(1,015,166)
合计	8,090,029	6,188,760

本集团	2025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5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353,636	(448,926)	326,714	231,365
保险合同	8,929,308	2,107,469	20,936	11,057,7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13,953)	251,069	57,517	(2,805,367)
应付职工薪酬	431,100	228,631	(10,835)	648,896
其他	(411,331)	(631,306)	-	(1,042,637)
合计	6,188,760	1,506,937	394,332	8,090,029

本集团	2024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1,297,197	19,989	(963,550)	353,636
保险合同	7,581,577	629,250	718,481	8,929,308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21,700)	(1,011,373)	(80,880)	(3,113,953)
应付职工薪酬	681,990	(239,221)	(11,669)	431,100
其他	(309,344)	(101,987)	-	(411,331)
合计	7,229,720	(703,342)	(337,618)	6,188,760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2 股本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及已缴足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境内股	35,800,391	35,800,391
H股	6,679,417	6,679,417
合计	42,479,808	42,479,808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共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60.72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的H股(含超额配售3.02亿股)，每股发行价为港币2.70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34.43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扣除股本人民币60.72亿元及发行费用后的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70.02亿元计入资本溢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股减持的暂行管理办法》(国发(2001)22号)和相关的监管部门批准，由国有股股东持有的607,219,700股国内股份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被转为H股。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该等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股权投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及信托计划。本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值载列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	—	30,052,844
债权投资计划	1,413,817	—	—	1,683,506
信托计划	6,407,286	—	—	889,436
资产支持证券	—	—	—	30,640
保险资管产品	—	—	—	339,511
合计	7,821,103	—	—	32,995,93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	-	-	30,994,769
债权投资计划	4,346,547	-	-	1,605,232
信托计划	10,239,802	-	-	2,675,787
资产支持证券	-	-	-	120,999
保险资管产品	-	-	-	307,699
合计	14,586,349	-	-	35,704,486

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之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承担额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第三方资产受托管理业务产品。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及目的是通过为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而赚取资产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管理产品于财务报表中的规模为人民币273,696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451百万元)，其中本集团持有金额为人民币20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债权投资计划于财务报表中的规模为人民币6,769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6,519百万元)，其中本集团持有人民币74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百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资产管理费收入人民币160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税前利润与经营所得现金之调节：

	2025年	2024年
税前利润	12,632,006	13,797,966
经调整：		
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21,376,885)	(16,066,712)
汇兑损益净额	714,928	341,763
财务费用	1,663,072	2,008,32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717,594)	(1,978,15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减值损失	1,844,000	—
减值准备计提	1,367,239	971,943
物业及设备折旧	285,824	330,4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0,945	356,02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59,166	219,902
无形资产摊销	354,497	330,606
处置物业及设备及无形资产损益	(466)	1,147
保险合同负债／资产增加	19,724,480	5,612,51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增加	(2,680,880)	(1,638,207)
投资合同负债／资产增加	8,846,198	9,161,777
其他资产增加	(875,761)	(21,787)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	1,248,334	(1,496,875)
经营所得现金	22,629,103	11,930,64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2025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16,623,981	13,004,700
加：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27,490	6,830,540
减：受限制银行现金	(5,255,905)	(5,716,59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395,566	14,118,64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净债务调节

本节载列当前年度内所列示的净债务的分析和变动。

	借款	应付票据 及债券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租赁	总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	(13,153,508)	(69,589,907)	(815,856)	(83,559,271)
现金流量	-	-	15,292,657	350,034	15,642,691
新增租赁	-	-	-	(168,262)	(168,262)
汇率调整	-	-	-	-	-
其他非现金变动	-	(43)	356,352	(15,491)	340,81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13,153,551)	(53,940,898)	(649,575)	(67,744,024)
	借款	应付票据 及债券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租赁	总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16,540)	(13,152,916)	(60,308,769)	(861,815)	(75,740,040)
现金流量	1,427,110	-	(9,234,073)	368,247	(7,438,716)
新增租赁	-	-	-	(299,495)	(299,495)
汇率调整	(10,570)	-	-	-	(10,570)
其他非现金变动	-	(592)	(47,065)	(22,793)	(70,45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	(13,153,508)	(69,589,907)	(815,856)	(83,559,271)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

45.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保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支出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的发生是随机的，实际赔付的金额每年都会与基于统计方法的估计结果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损失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损失频率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损失程度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或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同类型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就本集团经营的财产原保险和再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就本集团经营的健康及意外伤害再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赔付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本集团经营的人寿再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集团根据风险性质由不同部门及子公司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中还包括由原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所承保的国际业务，其中存在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等的潜在长尾风险。由于该类业务固有的高度不确定性，包括相关赔付的不稳定性、相关保险责任认定的不确定性等，如同其他具有该类业务的再保险公司，本集团无法完全排除这类潜在的石棉责任、污染责任及健康危害责任给本集团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通过积极与分出方联系并争取结清以减少该类业务所带来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来源于中国大陆。本集团按主要业务线分析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于附注5保险服务收入中反映。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

敏感性分析

各类财产及短期人身原保险和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假设水准的变动，进而影响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同步变动。

若干变数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2025年				
	假设变动	再保前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后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前对权益的影响	再保后对权益的影响
赔付率	+1%	(1,080,374)	(1,005,333)	(1,086,491)	(1,006,008)
赔付率	-1%	1,080,374	1,005,333	1,086,491	1,006,008

	2024年				
	假设变动	再保前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后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前对权益的影响	再保后对权益的影响
赔付率	+1%	(1,131,173)	(1,048,535)	(1,080,033)	(1,009,360)
赔付率	-1%	1,131,173	1,048,535	1,080,033	1,009,360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

(i) 原保险合同*

再保前

事故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188,743,799	29,763,809	30,890,959	34,881,966	37,058,972	38,825,566	
一年后	187,803,339	28,598,353	29,049,100	33,734,433	36,066,789		
两年后	187,155,415	28,222,400	28,334,487	33,215,864			
三年后	187,006,566	28,062,458	28,055,917				
四年后	186,963,411	27,986,930					
五年后	186,606,79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86,606,796	27,986,930	28,055,917	33,215,864	36,066,789	38,825,566	350,757,862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86,374,455	27,747,143	27,253,785	31,373,259	31,316,948	23,479,170	327,544,760
加：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779,19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4,992,295
加：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应收 应付款项							(1,547,030)
减：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 保险转分业务的已发生 赔款负债金额							20,201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3,425,06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续)

(i) 原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事故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164,963,840	27,037,334	28,254,998	31,878,504	34,018,139	35,280,944	
一年后	164,109,991	26,058,586	26,525,255	30,946,872	33,171,236		
两年后	163,713,235	25,605,431	25,800,181	30,507,203			
三年后	163,557,378	25,450,164	25,542,789				
四年后	163,494,988	25,371,390					
五年后	163,199,50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3,199,500	25,371,390	25,542,789	30,507,203	33,171,236	35,280,944	313,073,062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163,059,464	25,203,641	24,945,551	29,092,046	29,239,572	21,986,316	293,526,590
加：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471,95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1,018,430
加：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 应收应付款项							(2,935,472)
减：集团内部接受中国大地 保险转分业务的已发生 赔款负债金额							(2,284,727)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20,367,685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3,057,379)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23,425,064

* 上述原保险合同包含少量大地财险公司分入业务。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

再保前

承保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一年后	381,033,466	42,640,931	47,772,494	47,313,018	40,019,007	43,930,245	
两年后	382,529,543	49,260,085	55,060,616	55,287,624	43,524,730		
三年后	383,966,254	49,224,445	54,570,378	55,285,848			
四年后	382,674,544	48,910,925	54,383,220				
五年后	381,528,988	49,349,510					
五年后	380,516,332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80,516,332	49,349,510	54,383,220	55,285,848	43,524,730	43,930,245	626,989,885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70,573,794	43,691,545	45,366,323	39,554,594	21,883,543	5,688,889	526,758,688
未赚赔款							20,168,267
加：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3,643,17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83,706,108
加：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 应收应付款项							3,443,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87,149,259

注：以上再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表不包含长期人身再保险业务。该类业务的再保前已发生赔款负债金额为人民币4,739百万元。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续)

(ii) 再保险合同(续)

再保后								
承保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358,474,911	38,371,270	43,191,978	43,220,283	36,308,838	39,569,729		
一年后	359,004,684	43,913,662	49,519,023	50,073,753	39,063,305			
两年后	361,401,524	43,631,622	49,053,328	49,996,119				
三年后	358,992,418	42,567,778	48,747,621					
四年后	357,491,446	42,831,775						
五年后	355,860,59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55,860,594	42,831,775	48,747,621	49,996,119	39,063,305	39,569,729	576,069,14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47,819,162	38,210,706	40,702,168	36,575,513	20,401,171	5,182,159	488,890,879	
未赚赔款	83,516	342,300	455,629	409,848	613,361	17,171,557	19,076,211	
加：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3,352,68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71,454,740	
加：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 应收应付款项							3,123,644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74,578,38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12,570,875)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87,149,259	

注：以上再保险合同的索赔进展表不包含长期人身再保险业务。该类业务的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41百万元。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续)

(iii) CRIHL和CIC业务

再保前

承保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39,536,393	3,734,542	4,899,565	4,397,395	5,778,154	5,562,172	
一年后	40,549,693	7,704,951	8,454,624	8,277,953	10,664,826		
两年后	45,084,516	8,079,877	8,986,932	8,181,463			
三年后	45,678,447	8,893,470	9,005,526				
四年后	46,449,886	9,701,103					
五年后	45,363,38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5,363,383	9,701,103	9,005,526	8,181,463	10,664,826	5,562,172	88,478,473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38,679,380	6,895,989	5,283,900	3,180,500	2,647,931	607,355	57,295,055
未赚赔款	77,906	30,632	61,268	195,120	873,053	5,607,028	6,845,007
加：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8,879,30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3,217,712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33,217,71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a) 财产原保险、财产再保险及短期人身再保险业务(续)

索赔进展资讯表(续)

(iii) CRIHL和CIC业务(续)

再保后								
承保年度	2020年 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 净额估计额								
业务年度末	25,263,245	2,349,487	2,828,990	2,701,092	3,332,544	3,171,254		
一年后	26,378,591	4,854,800	5,515,396	5,414,343	6,194,498			
两年后	28,959,530	5,052,160	5,656,356	5,330,504				
三年后	29,304,194	5,551,437	5,630,644					
四年后	29,607,365	6,177,236						
五年后	28,846,4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846,463	6,177,236	5,630,644	5,330,504	6,194,498	3,171,254	55,350,599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26,001,335	4,375,967	3,642,418	2,301,311	1,811,135	607,849	38,740,015	
未赚赔款	30,644	11,646	31,623	117,596	516,716	2,823,081	3,531,306	
加: 间接理赔费用、非金融 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4,850,408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7,929,686	
减: 集团内部接受CRIHL和 CIC转分业务的 已发生赔款负债金额							(3,857,427)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21,787,113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11,430,599)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33,217,712	

注: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对CRIHL的收购, CRIHL是一家通过劳合社运营的承保集团。本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完成对CIC的收购。以上包括CRIHL和CIC的数据。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1 保险风险(续)

(b) 长期人身险合同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变动	2025年			
		再保前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后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前对权益的影响	再保后对权益的影响
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901,326)	(179,222)	(953,711)	(231,609)
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871,757	106,742	925,789	160,777
退保率	+10%	(92,925)	(49,620)	(5,525)	30,216
退保率	-10%	122,353	64,264	40,055	(10,215)

假设	假设变动	2024年			
		再保前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后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再保前对权益的影响	再保后对权益的影响
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890,128)	(173,840)	(973,257)	(256,974)
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852,089	97,696	939,199	184,810
退保率	+10%	(63,474)	(41,182)	55,796	62,484
退保率	-10%	95,904	57,072	(13,852)	(35,94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

(a)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融资融券、非标债权、保险合同资产和再保险合同资产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本集团的保险及再保险业务相关的合同资产于2025年12月31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分别为人民币16,736百万元和63,341百万元(2024年12月31日：16,718百万元和61,229百万元)。

本集团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其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研究相关行业、企业管理、财务因素、公司发展前景以及使用内部信用模型。本集团通过采用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和加强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多元化等多种手段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100%（2024年12月31日：100%）的境内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级或以上。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100%（2024年12月31日：100%）境内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AA级或以上，76%（2024年12月31日：76%）境外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境外信用评级A一级或以上。境内外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如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则使用集团的内部评级。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60%（2024年12月31日：60%）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40%（2024年12月31日：33%）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无第三方或质押担保的债权投资计划，均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23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对于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金融资产，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划分为阶段三的金融资产，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前瞻性信息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外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顺序，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损失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及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期末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判断标准主要为债务人信用风险分类变化、逾期状态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具体包括：资产五级分类下降为关注类；资产内部债项评级下降至投机级；资产外部债项评级下降至投机级或监管规定的准入级以下，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逾期但未超过90天且未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如果在报告日金融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将内部评级与全球公认的低信用风险定义(例如外部“投资等级”评级)相一致的金融工具，确定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资料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消费者物价指数(CPI)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资料、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六个月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合并财务状况表中呈列的金融资产的账面净额。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i) 对于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等；
- (ii)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扣除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 风险敞口
资产：								
货币资金	16,623,145	-	-	16,623,145	13,005,875	-	-	13,005,8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24,865	-	-	13,024,865	6,828,588	-	-	6,828,5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472,942	-	2,864,500	62,337,442	69,964,719	-	4,413,014	74,377,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65,382,575	48,814	255	165,431,644	139,093,426	139,265	-	139,232,691
定期存款	22,497,495	-	-	22,497,495	27,391,847	-	-	27,391,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426,657	-	-	21,426,657	23,072,127	-	-	23,072,127
其他资产	6,081,139	-	-	6,081,139	5,334,166	-	-	5,334,16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04,508,818	48,814	2,864,755	307,422,387	284,690,748	139,265	4,413,014	289,243,027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分类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按损失所处阶段划分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03,502	—	3,211,693	3,315,195
本年计提(转回)	(51,513)	—	1,480,985	1,429,472
阶段转移	—	—	—	—
— 增加	—	—	—	—
— 减少	—	—	—	—
其他变动	(116)	—	(114,230)	(114,346)
2025年12月31日	51,873	—	4,578,448	4,630,321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15,922	52	2,230,808	2,346,782
本年计提(转回)	(12,515)	(52)	980,885	968,318
阶段转移	—	—	—	—
— 增加	—	—	—	—
— 减少	—	—	—	—
其他变动	95	—	—	95
2024年12月31日	103,502	—	3,211,693	3,315,19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 (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2 信用风险(续)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	124,163	7,543	—	131,706
本年计提(转回)	(42,080)	(741)	—	(42,821)
阶段转移	—	—	—	—
— 增加	—	—	—	—
— 减少	—	—	—	—
其他变动	5	—	—	5
2025年12月31日	82,088	6,802	—	88,890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	129,488	11,116	—	140,604
本年计提(转回)	(5,830)	(3,573)	—	(9,403)
阶段转移	—	—	—	—
— 增加	—	—	—	—
— 减少	—	—	—	—
其他变动	505	—	—	505
2024年12月31日	124,163	7,543	—	131,706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

(a)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价值及保险合同计量结果发生变动的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同时对本集团保险合同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计量产生影响。

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下列敏感度分析显示，假设于期末利率已经发生变动，并应用于重新计量在期末本集团持有的、致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该等金融工具，则会对本集团之税前利润和权益造成即时影响。

	利率变动	2025年		2024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上升50个基点	(734,629)	(4,943,198)	(1,117,762)	(3,858,775)
金融工具	下降50个基点	757,338	5,268,707	1,139,345	3,974,717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上升50个基点	–	2,111,881	–	1,409,374
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	下降50个基点	–	(2,243,952)	–	(1,481,07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港币、英镑等货币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

下表详述本集团于报告期结束时按主要货币(以人民币等值金额列示)划分的金融工具、保险合同资产/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份额。

	2025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货币资金	12,123,142	2,280,815	442,855	554,754	251,853	969,726	16,623,145
衍生金融工具	139,026	59,212	-	-	-	45,936	244,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24,865	-	-	-	-	-	13,024,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166,419	16,293,697	2,653,932	73,788	88,611	96,219	112,372,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3,257,916	9,079,526	-	-	-	-	62,33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7,091,071	48,669,815	-	4,532,219	1,396,669	3,741,870	165,431,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7,061,555	1,411,427	529,573	-	-	-	19,002,555
保险合同资产	465,088	141,220	-	-	529	16,078	622,91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0,129,484	9,436,738	27,359	2,404,532	127,542	580,826	32,706,481
投资合同资产	8,382,466	-	-	-	-	-	8,382,466
定期存款	9,062,567	13,234,990	-	183,341	16,597	-	22,497,4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426,657	-	-	-	-	-	21,426,657
其他金融资产	3,148,120	643,503	32,262	130,006	14,599	2,112,649	6,081,139
合计	358,478,376	101,250,943	3,685,981	7,878,640	1,896,400	7,563,304	480,753,64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续)

	2025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3,395	-	-	-	-	-	613,395
衍生金融负债	156,061	-	-	-	-	10,445	166,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46,751	6,983,272	-	-	-	110,875	53,940,898
应交所得税	2,101,917	67,350	86,682	-	-	2,955	2,258,904
投资合同负债	47,138,189	561,409	1,213,351	-	-	-	48,912,949
保险合同负债	210,518,786	40,083,410	7,586,115	3,517,838	2,576,941	6,813,633	271,096,72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34,379	9,316	-	46	-	2,221	45,962
应付票据及债券	13,153,551	-	-	-	-	-	13,153,551
租赁负债	479,593	3,299	26,302	121,785	617	17,979	649,575
其他金融负债	13,485,061	223,367	161,829	1,322,063	532,115	82,154	15,806,589
合计	334,527,683	47,931,423	9,074,279	4,961,732	3,109,673	7,040,262	406,645,05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续)

	202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货币资金	8,910,391	3,033,250	183,898	493,714	85,909	298,713	13,005,875
衍生金融工具	2,408	160,137	-	-	-	1,796	164,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8,588	-	-	-	-	-	6,828,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077,535	17,380,934	2,449,463	3,077	9,774	202,958	118,123,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2,693,790	11,683,943	-	-	-	-	74,377,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6,005,163	46,664,985	-	4,123,032	1,227,353	1,212,158	139,23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8,845,910	2,212,183	726,366	-	-	-	11,784,459
保险合同资产	352,909	141,780	1,705	-	-	13,966	510,3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422,793	6,760,700	22,728	3,820,809	397,499	581,689	31,006,218
投资合同资产	10,112,451	-	-	-	-	8,214	10,120,665
定期存款	15,497,399	11,696,527	-	182,692	15,229	-	27,391,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3,072,127	-	-	-	-	-	23,072,127
其他金融资产	3,202,986	271,598	64,179	173,969	11,122	1,610,312	5,334,166
合计	343,024,450	100,006,037	3,448,339	8,797,293	1,746,886	3,929,806	460,952,811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续)

	202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英镑	欧元	其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263	-	-	-	-	-	543,263
衍生金融负债	437,099	-	-	-	-	-	437,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1,565,572	8,024,335	-	-	-	-	69,589,907
应交所得税	2,484,875	29,224	16,654	-	-	-	2,530,753
投资合同负债	40,000,075	566,424	1,238,451	-	-	-	41,804,950
保险合同负债	183,839,788	45,966,448	8,086,349	2,161,045	5,239,036	7,069,916	252,362,58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94,857	2,439	-	21	2,720	3,621	103,658
应付票据及债券	13,153,508	-	-	-	-	-	13,153,508
租赁负债	604,011	749	34,157	148,107	2,758	26,074	815,856
其他金融负债	11,051,576	(39,576)	182,096	1,253,846	193,369	30,027	12,671,338
合计	313,774,624	54,550,043	9,557,707	3,563,019	5,437,883	7,129,638	394,012,914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b)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续)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针对主要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动而作出，表明对税后利润和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影响。本集团披露的影响为已经考虑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后的净额。

变量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展示变量变动所产生的影响，需要假设该等变量的变动都是独立的，且该等变量的变动为非线性关系。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美元	+5%	2,595,405	2,162,191	1,999,482	1,704,600
美元	-5%	(2,595,405)	(2,162,191)	(1,999,482)	(1,704,600)
港币	+5%	(295,894)	(341,787)	(202,061)	(229,101)
港币	-5%	295,894	341,787	202,061	229,101
英镑	+5%	145,845	261,714	109,384	196,285
英镑	-5%	(145,845)	(261,714)	(109,384)	(196,285)
欧元	+5%	(60,664)	(184,550)	(45,498)	(138,412)
欧元	-5%	60,664	184,550	45,498	138,412

(c)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由于本集团未签发任何具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无相关资产导致的保险合同负债的价格风险，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来自价值随市场价格变化而波动的股票及基金投资。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3 金融风险(续)

(c) 市场风险－价格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

本集团采用1天作为前瞻期间，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本集团注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95%的置信区间和250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1天潜在损失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以负数表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股票	(428,095)	(343,119)
投资基金	(216,104)	(261,114)
小计	(644,199)	(604,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股票	(221,215)	(211,763)
投资基金	—	—
小计	(221,215)	(211,763)
合计	(865,414)	(815,996)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未能获得充足资本以偿清其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经营活动期间，本集团通过将投资资产的到期日与金融负债和保险负债的到期日匹配，降低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相关部门及资产管理公司负责管理及监控每日流动性风险，包括分析流动性比率、确立短期和长期投资策略及建立流动性预警系统，确保流动性安全。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资产／负债及再保险合同资产／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保险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即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6,623,145	-	-	-	16,623,145	16,623,145
衍生金融资产	244,174	-	-	-	244,174	244,1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29,972	-	-	-	13,029,972	13,024,8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18,910	9,258,991	14,603,094	51,418,465	135,599,460	112,372,6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8,045,459	16,176,649	19,653,560	37,274,549	81,150,217	62,337,4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4,811,880	16,006,081	46,596,461	119,203,295	206,617,717	165,431,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4,787,720	370,167	3,298,283	1,286,561	19,742,731	19,002,555
投资合同资产	(15,709,258)	(12,907,085)	(6,567,139)	171,171,862	135,988,380	8,382,466
定期存款	10,200,146	3,618,309	9,951,758	-	23,770,213	22,497,49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027,817	3,626,106	6,022,685	1,789,465	22,466,073	21,426,657
其他金融资产	6,081,139	-	-	-	6,081,139	6,081,139
合计	149,461,104	36,149,218	93,558,702	382,144,197	661,313,221	447,424,24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保险(续)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即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13,395	-	-	-	613,395	613,395
衍生金融负债	166,506	-	-	-	166,506	166,5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955,375	-	-	-	53,955,375	53,940,898
应交所得税	2,258,904	-	-	-	2,258,904	2,258,904
投资合同负债	(4,922,473)	(2,939,338)	(1,537,959)	182,391,045	172,991,275	48,912,949
应付票据及债券	388,000	388,000	9,000,500	5,636,000	15,412,500	13,153,551
租赁负债	305,746	179,526	192,414	7,548	685,234	649,575
其他金融负债	15,649,819	7,846	23,538	125,386	15,806,589	15,806,589
合计	68,415,272	(2,363,966)	7,678,493	188,159,979	261,889,778	135,502,367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保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年内/ 即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005,875	-	-	-	13,005,875	13,005,875
衍生金融资产	164,341	-	-	-	164,341	164,3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28,588	-	-	-	6,828,588	6,828,5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49,094	8,846,116	20,741,695	58,012,082	143,648,987	118,123,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546,127	10,265,826	32,308,834	46,090,573	98,211,360	74,377,7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5,963,241	23,619,866	39,049,019	77,499,326	166,131,452	139,232,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539,687	180,421	31,715	298,894	12,050,717	11,784,459
投资合同资产	(2,458,315)	(12,800,517)	(27,573,543)	205,686,454	162,854,079	10,120,665
定期存款	13,198,572	5,293,732	10,843,658	-	29,335,962	27,391,8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53,754	11,003,912	6,469,946	-	24,327,612	23,072,127
其他金融资产	5,327,087	7,079	-	-	5,334,166	5,334,166
合计	146,018,051	46,416,435	81,871,324	387,587,329	661,893,139	429,436,23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a) 非保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1年内/ 即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总计	账面价值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3,263	-	-	-	543,263	543,263
衍生金融负债	437,099	-	-	-	437,099	437,0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601,056	-	-	-	69,601,056	69,589,907
应交所得税	2,530,753	-	-	-	2,530,753	2,530,753
投资合同负债	(5,321,950)	(7,307,026)	(12,014,873)	207,346,746	182,702,897	41,804,950
应付票据及债券	476,000	516,000	1,673,833	14,776,000	17,441,833	13,153,508
租赁负债	117,973	160,733	441,808	110,060	830,574	815,856
其他金融负债	12,507,613	7,571	22,713	133,441	12,671,338	12,671,338
合计	80,891,807	(6,622,722)	(9,876,519)	222,366,247	286,758,813	141,546,674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b) 保险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	1 ~ 2年	2 ~ 3年	3 ~ 4年	4 ~ 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资产对应的未经折现的 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415,642)	16,437	324,373	196,680	88,466	416,206	626,5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对应的 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11,393,829)	(3,962,612)	(2,555,434)	1,248,006	(1,453,545)	137,274,380	119,156,966
合计	(11,809,471)	(3,946,175)	(2,231,061)	1,444,686	(1,365,079)	137,690,586	119,783,486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经折现的 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67,671,755	7,276,974	15,580,721	15,871,234	26,098,086	142,528,537	275,027,30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 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53,061	866	(2,442)	(294)	(252)	(203)	50,736
合计	67,724,816	7,277,840	15,578,279	15,870,940	26,097,834	142,528,334	275,078,04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5 风险管理(续)

45.4 流动性风险(续)

(b) 保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	1 - 2年	2 - 3年	3 - 4年	4 - 5年	5年以上	
保险合同资产对应的未经折现的 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131,668)	167,179	100,541	468,587	209,928	805,842	1,620,40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对应的 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8,252,529	(13,588,648)	(7,557,681)	(1,758,177)	1,530,241	123,793,053	110,671,317
合计	8,120,861	(13,421,469)	(7,457,140)	(1,289,590)	1,740,169	124,598,895	112,291,726
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未经折现的 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79,922,306	21,361,627	9,750,049	3,626,115	11,021,035	116,918,171	242,599,303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对应的 未经折现的合同剩余净现金流量	78,542	2,516	(1,321)	(2)	-	-	79,735
合计	80,000,848	21,364,143	9,748,728	3,626,113	11,021,035	116,918,171	242,679,038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于2025年 12月31日 之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59,230,531	615,650	55,192,471	3,422,410
— 权益证券	53,142,135	32,337,840	16,608,769	4,195,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65,431,644	4,000,748	161,430,89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9,002,555	13,757,159	5,117,382	128,014
衍生金融资产	244,174	—	244,174	—
资产合计	297,051,039	50,711,397	238,593,692	7,745,95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13,395)	—	—	(613,395)
衍生金融负债	(166,506)	—	(166,506)	—
负债合计	(779,901)	—	(166,506)	(613,39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公允价值(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于2024年 12月31日 之公允价值	于2024年12月31日 分为以下层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固定到期日投资	67,850,177	1,045,487	61,748,527	5,056,163
— 权益证券	50,273,564	32,267,107	13,646,774	4,359,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39,232,691	2,774,931	136,457,7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784,459	9,257,925	2,410,175	116,359
衍生金融资产	164,341	—	157,411	6,930
资产合计	269,305,232	45,345,450	214,420,647	9,539,135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43,263)	—	—	(543,263)
衍生金融负债	(437,099)	—	(437,099)	—
负债合计	(980,362)	—	(437,099)	(543,26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2025年度，本集团无金融工具从第一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4年度：无)，无金融工具由第二层级转换为第一层级(2024年度：无)。

2025年度，本集团无金融资产从第三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303,934千元)，本集团无金融负债从第三层级转换为第二层级(2024年度：人民币305,508千元)，无金融工具由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三层次(2024年度：无)。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衍生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5年1月1日	9,415,846	—	116,359	6,930	—	(543,263)
购买	249,562	—	—	—	—	—
出售/到期	(2,018,821)	—	—	(6,930)	—	—
转入第三层级	87,770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6,421)	—	—	—	—	(70,13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1,655	—	—	—
2025年12月31日	7,617,936	—	128,014	—	—	(613,395)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衍生 金融资产	衍生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024年1月1日	10,936,351	—	106,107	72,318	(305,508)	(444,374)
购买	229,728	—	—	6,930	—	—
出售/到期	(1,138,144)	—	—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次	(231,616)	—	—	(72,318)	305,5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80,473)	—	—	—	—	(98,8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10,252	—	—	—
2024年12月31日	9,415,846	—	116,359	6,930	—	(543,263)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2025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17,936					
股权型	4,195,526					
市场比较法	310,895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17%-35%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资产净值法	3,843,511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最近融资价格法	5,128	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现金流折现法	35,992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7.73%-24.41%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债权型	3,422,410					
现金流折现法	3,422,410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1.24%-4.48%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28,014					
资产净值法	128,014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6 公允价值(续)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续)

	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名称	范围/ 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15,846					
股权型	4,359,683					
市场比较法	186,974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16%-35%	流动性折扣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资产净值法	3,912,592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最近融资价格法	202,162	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现金流折现法	57,955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8.61%-15.85%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债权型	5,056,163					
现金流折现法	5,056,163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0.87%-5.87%	贴现率越高， 公允价值越低	不可观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6,359					
资产净值法	116,359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观察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准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并关注收益与风险间的平衡，以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最大化。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开始执行偿二代二期，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100%和50%。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48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2) 重要关联方

重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

(a)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1,785	3,094
保费收入	185	89
赔款支出	752,711	642,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	11

2025年度，本集团收到中国光大银行股利人民币438,458千元(2024年度：人民币401,340千元)。

本集团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如下：

	2025年	2024年
保费收入	(132,226)	1,228,482
分出保费	363,549	352,148
分保费用	(28,784)	243,042
摊回分保费用	77,899	70,391
赔款支出	210,167	6,693,174
摊回赔款支出	274,540	259,032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3) 与关联方(主要管理层成员除外)的交易(续)

(b) 本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结余如下：

	2025年	2024年
货币资金	184,822	198,243

本集团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方交易结余如下：

	2025年	2024年
应收/(应付)再保人款项	1,015,218	(231,97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贴及其他福利	4,638	4,881
酌情奖金	4,251	4,550
退休福利计划雇主供款	1,537	1,535
合计	10,426	10,966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将按规定披露。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8 重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5) 与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公司为中国政府所辖机构国务院控制的一家国有公司。在本集团所处的经济环境中，由政府通过其各级机关、其子公司和其他机构直接或间接所拥有及/或控制的企业(统称“国有企业”)占主导地位。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直保及再保险相关业务，故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业务往来主要涉及保险、再保险及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再保险、提供资产管理或其他服务，销售、购买和赎回债券或权益工具。

管理层认为，与国有企业的交易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且本集团进行的这些交易不会因为本集团和这些国有企业都最终由中国政府控制或拥有而受到重大或不适当的影响。本集团亦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并且这些定价政策不会因为客户是否属于国有企业而改变或有所区别。

由于股权结构的复杂性，中国政府可能拥有对许多公司的间接权益。某些间接权益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组合形成对于某些公司的控制权益，可能并非为本集团所知。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均存于国有银行；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次级债券的发行人主要为国有企业(2024年12月31日：同)。2025年度，本集团的大部分再保险业务与国有保险公司进行(2024年度：同)。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 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判断。这些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基于本集团签署的保险合同与再保险合同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时已考虑其可能带来的损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相关子公司涉及类似诉讼案件, 个别涉案金额可能重大, 正在进行法律诉讼流程。尽管现时无法确定其最终结果, 本集团根据当前已知状况判断其不会对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的经营业绩构成严重负面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作出以下担保:

- (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国内及国外船舶互保协会或海外保险机构提供人民币 1,065 百万元的海事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93 百万元), 且该等相关机构亦为前述海事担保提供 100% 反担保。
-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RIHL 为辛迪加 1084 和辛迪加 1176 向英国劳合社共出具了英镑 600 百万英镑的信用证担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英镑 600 百万英镑)。
-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RIHL 与一家金融机构签订了劳合社基金的一级证券借贷安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两家), 涉及金额为英镑 120 百万英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英镑 100 百万英镑和美元 75 百万元)。

50 承担

资本承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订约		
— 无形资产承担	45,720	28,298
— 物业及设备承担	1,233	9,868
— 投资承担	719,501	951,913
合计	766,454	990,079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

(1) 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916,664	990,1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9,975	216,99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2,499	4,562,3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689,520	2,769,9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0,745,769	8,760,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286,403
保险合同资产	24,789	24,25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6,262	681,172
投资合同资产	7,332	7,332
定期存款	1,630,730	1,379,460
存出资本保证金	9,778,761	10,549,505
投资性房地产	800,039	835,417
物业及设备	215,337	240,544
使用权资产	8,963	15,325
无形资产	42,364	41,063
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45,609,275	46,752,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612	20,002
其他资产	77,257	223,314
资产合计	76,906,148	78,356,702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1) 公司财务状况表(续)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85,064	4,016,344
应交所得税	9,078	217,891
投资合同负债	737,429	489,179
保险合同负债	8,690,904	8,648,70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3,525	7,974
租赁负债	9,012	14,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8,756
其他负债	1,117,551	997,040
负债合计	13,662,563	14,750,841
权益		
股本	42,479,808	42,479,808
储备	15,065,258	14,560,466
未分配利润	5,698,519	6,565,587
权益合计	63,243,585	63,605,861
负债和权益合计	76,906,148	78,356,702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30日被董事会认定并签署。

庄乾志
董事

朱晓云
董事

田美攀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 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25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7,004,643	53,944	3,577,033	3,577,033	347,813	6,565,587	63,605,861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1,705,529	1,705,529
其他综合收益	-	-	48,397	-	-	-	-	48,397
2. 利润分配								
分红	-	-	-	-	-	-	(2,123,990)	(2,123,990)
提取盈余储备	-	-	-	204,691	-	-	(204,691)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204,691	-	(204,691)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	86,043	(86,043)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46,818)	-	-	-	46,818	-
其他	-	7,788	-	-	-	-	-	7,788
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7,012,431	55,523	3,781,724	3,781,724	433,856	5,698,519	63,243,585

财务报表及附注

合并财务资料附注（续）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1 公司财务状况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2) 公司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股本	资本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储备	一般 风险储备	巨灾 损失储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24年1月1日的结余	42,479,808	7,004,643	166,868	3,282,780	3,282,780	278,229	5,978,549	62,473,657
1.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	2,867,058	2,867,058
其他综合收益	-	-	49,298	-	-	-	-	49,298
2. 利润分配								
分红	-	-	-	-	-	-	(1,784,152)	(1,784,152)
提取盈余储备	-	-	-	294,253	-	-	(294,253)	-
提取一般风险储备	-	-	-	-	294,253	-	(294,253)	-
提取巨灾损失储备	-	-	-	-	-	69,584	(69,584)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62,222)	-	-	-	162,222	-
于2024年12月31日的结余	42,479,808	7,004,643	53,944	3,577,033	3,577,033	347,813	6,565,587	63,605,861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之非调整事项

现金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提议向股东分配每普通股人民币0.0691元(含税)的现金股息。该提议尚需经2025年度股东会同意。

53 合并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决议批准。

CHINA REINSU



RANCE



释义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经股东会通过，并于2026年1月23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司章程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原监事会
“偿二代”	指	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即中国第二代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桥社”	指	桥社英国主体、桥社爱尔兰、桥社澳大利亚主体的合称
“中国大地保险”	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0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4.3%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产”	指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5年2月18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份，中再产险、中再寿险与中国大地保险分别持有其10%股份
“中再巨灾”	指	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87%股份，中再产险持有其25.34%股份

释义

“中再数科”	指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寿险(香港)”	指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寿险于2019年12月16日正式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督局发牌成立的子公司
“中再寿险”	指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产险”	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于2003年12月15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UK”	指	中再英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桥社爱尔兰”或“CIC”	指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esignated Activity Company，一家于爱尔兰共和国注册的公司
“核共体”	指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核共体成立于1999年，自其成立至2016年11月，集团公司是核共体的管理公司和主席单位。自2016年11月起，核共体的管理公司由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再产险
“本公司”、“公司”、“中国再保”或“集团公司”	指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
“桥社澳大利亚主体”	指	China Re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一家于澳大利亚注册的公司，原名称为Hanover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释义

“桥社英国主体”或“CRIHL”	指	China 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格兰及威尔士注册的公司，原名称为The Hanover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集团”或“我们”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文义另有所指外)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泰经纪”	指	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3年3月1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2.5%股份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报告付印前，为确定本报告加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0月26日，即本公司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
“劳合社”	指	劳埃德合作社(The Society of Lloyd's)，全球领先的专业财产与责任保险市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中国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4年7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释义

“《中国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并于1995年10月1日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监事”	指	本公司原监事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公司资料

注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国再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China Re

注册办事处及总部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邮编：100033)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1618室

股份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类别

H股

股份名称

中国再保险

股份代号

1508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网址

<http://www.chinare.com.cn>

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8610) 66576880
电邮：IR@chinare.com.cn

法定代表人

庄乾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¹

暂缺

授权代表

庄乾志先生
钟曼娜女士

联席公司秘书

曹顺明先生
钟曼娜女士

审计师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以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精算顾问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2371XD

注： 1. 曹顺明先生于2026年2月28日获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一、公司简介

注册资本

人民币42,479,808,085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庄乾志

部门设置和分支机构设置

部门设置：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中国再保险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经营规划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数字金融部/数字化转型推进办公室、审计部、党群工作部/帮扶办、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战略客户部、国际部。

分支机构设置：新加坡分公司、伦敦代表处、香港代表处、纽约代表处。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有关“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内容详见本年度信息披露报告附件——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中国再保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其他事项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 保险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统筹各保险子公司对保险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集团公司完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子公司重大保险事项提级审议规则，持续强化保险业务风险管理举措。各保险子公司落实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开展保险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等工作。保险风险总体可控。

2. 市场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加强统筹管理和穿透管理，持续开展日常风险监测与预警。集团公司根据总体风险偏好和容忍度，设置重点风险指标和阈值，通过年度资产配置计划和《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传导至投资管理人中再资产。中再资产细化市场风险限额要求，采取多种方法监测计量市场风险，加强投资风险穿透管理。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3. 信用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对投资、保险等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对于投资业务，关注投资资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优化限额管理和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加强非公开市场项目全周期管理，完善资产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存量风险化解与处置，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对于保险业务，中国再保加强集团层面监督指导，各子公司设置信用风险限额，强化交易对手资信管理和应收款项管理，严格执行信用风险管控措施。信用风险总体可控。

4. 操作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完善授权体系、制度体系、内部操作流程，规范员工操作行为，有效应用信息系统，合理防范控制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总体可控。

5. 流动性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组织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监控流动性风险指标，开展流动性风险排查，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6. 战略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战略实施流程有效，战略规划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总体相匹配。集团持续强化战略引领，全面推动重点改革任务落地，加强战略穿透管理。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7. 声誉风险

2025年，中国再保扎实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持续营造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总体可控。

(二) 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中国再保已建立覆盖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形成以董事会决策和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各职能部门直接管理，风险管理部门全面统筹，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子公司承担主体责任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5年，中国再保落实监管规定、股东单位要求，持续推进覆盖集团系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管控机制，为集团整体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再保持续健全风控合规管理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理，积极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风控合规管理效能。

四、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一) 关联方管理情况

2025年，中国再保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年第4号修订后公布，以下简称“《监管办法》”）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对关联方进行识别认定，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将基本关联方清单在全体员工范围内公开，并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关联方清单及关联关系图谱。

(二)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中国再保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关联交易244项。其中，中国再保本级层面关联交易142项，纳入中国再保统计管理的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102项¹。

¹ 《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银行保险机构应对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管理，明确管理机制，加强风险管控。”据此，中国再保对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再保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就具体的管理措施，《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再发〔2022〕332号)第六十九条规定：“集团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就控股子公司与集团公司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该关联交易的审核在控股子公司层面内部完成；后续统计、披露或报告相关程序应上穿至最近的受银保监会关联交易监管的主体履行；但如上穿的控股子公司未将发生交易的集团公司关联方纳入自身关联方管理的，则由集团公司履行后续统计、披露或报告相关程序。”

其他事项

1. 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中国再保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5项。其中，中国再保本级层面3项，控股子公司层面2项，如下表所示：

交易双方		交易概述	
中国再保本级层面			
1	中国再保 (新加坡分公司)	中再产险 ²	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	中国再保	中再产险	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3	中国再保	中再寿险 ³	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保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控股子公司层面			
4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 ⁴ (桥社爱尔兰)	中再产险	中再产险与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桥社爱尔兰)签订成数分保合约，预估保费4.57亿美元。
5	中再香港有限公司 ⁵ (中再香港SPV)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⁶ (中再英国SPV)	2018年为完成对桥社集团收购，中再香港有限公司向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再英国SPV)提供5.5亿美元借款，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再英国SPV)已偿还2亿美元本金，本金剩余3.5亿美元，借款到期后进行续借。

2. 一般关联交易

2025年，中国再保新发生保险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239项，涉及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其中，中国再保本级层面139项，控股子公司层面100项。如下图所示：

交易方		资金		利益	保险业务	总计
		运用类	服务类	转移类 ⁷	和其他类	
中国再保	中再产险	0	5	0	92	97

² 指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³ 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⁴ 一家设立在爱尔兰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⁵ 一家设立在香港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⁶ 一家设立在英国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⁷ 《监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赠与、给予或接受财务资助，权利转让，担保，债权债务转移，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比例增资权或其他权利等。”该4笔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具体包括：3笔是中国再保与子公司签署共有专利清理协议，1笔是中再数科接受中再寿险划转科技人员的办公用品。

其他事项

交易方		资金 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 转移类 ⁷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总计
中国再保	中再产险、中国大地保险 ⁸ 、 中再巨灾 ⁹	0	1	0	0	1
中国再保	中再寿险	0	2	1	0	3
中国再保	中国大地保险	0	4	0	5	9
中国再保	中再资产 ¹⁰	0	7	0	0	7
中国再保	中再资产、中再资产香港 ¹¹	0	1	0	0	1
中国再保	中再资产香港	0	1	0	0	1
中国再保	华泰经纪 ¹²	0	0	0	2	2
中国再保	中再巨灾	1	7	1	0	9
中国再保	中再数科 ¹³	0	4	1	0	5
中国再保	关联自然人 ¹⁴	0	1	0	0	1
中国再保	金融传媒 ¹⁵	0	1	0	0	1
中国再保	上海保交所 ¹⁶	0	1	0	0	1
中国再保	亚洲再保险公司 ¹⁷	0	0	0	1	1
华泰经纪	中再产险	0	1	0	5	6
华泰经纪	中再寿险	0	0	0	1	1
华泰经纪	中国大地保险	0	3	0	5	8
华泰经纪	中再资产	0	0	0	1	1
华泰经纪	华泰公估 ¹⁸	0	0	0	4	4
华泰经纪	中再数科	0	1	0	0	1
华泰经纪	光大银行 ¹⁹	0	0	0	1	1
华泰经纪	意华科技 ²⁰	0	1	0	0	1

⁸ 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⁹ 指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¹⁰ 指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¹ 指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² 指华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¹³ 指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¹⁴ 均为自然人关联方向中国再保租赁车位，共涉及9名自然人关联方，合并为一笔统计。

¹⁵ 指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⁶ 指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⁷ 一家设立在泰国的中国再保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¹⁸ 指北京华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

¹⁹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²⁰ 指北京意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其他事项

交易方		资金 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 转移类 ⁷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总计
华泰公估	中国大地保险	0	0	0	2	2
华泰公估	意华科技	0	1	0	0	1
中再巨灾	中再产险	0	4	0	0	4
中再巨灾	中再寿险	0	1	0	0	1
中再巨灾	中国大地保险	0	2	0	1	3
中再巨灾	中再资产	3	0	0	0	3
中再巨灾	中再数科	0	2	0	0	2
中再数科	中再产险	0	1	0	0	1
中再数科	中再寿险	0	1	1	0	2
中再数科	中再资产	0	1	0	0	1
Chaucer Syndicates Limited ²¹ (桥社辛迪加)	中再产险	0	0	0	7	7
Chaucer Singapore Pte. Limited ²² (桥社新加坡)	中再产险	0	0	0	11	11
Chaucer Underwriting Services Limited ²³ (桥社承保服务)	中再产险	0	2	0	0	2
China R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再英国SPV)	Chaucer Insurance Company DAC (桥社爱尔兰)	1	0	0	0	1
中再产险	镁信健康 ²⁴	0	1	0	0	1
中国大地保险	关联自然人 ²⁵	0	0	0	10	10
中国大地保险	意华科技	0	0	0	1	1
中国大地保险	镁信健康	0	0	0	2	2

²¹ 一家设立在英国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²² 一家设立在新加坡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²³ 一家设立在英国的中国再保全资子公司。

²⁴ 指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²⁵ 相关交易为中国再保控股子公司中国大地保险与中国再保自然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但未纳入中国大地保险关联交易管理的交易，均为中国再保自然人关联方购买中国大地保险的小额保险。

其他事项

交易方		资金 运用类	服务类	利益 转移类 ⁷	保险业务 和其他类	总计
中国大地保险	宁德伊控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²⁶	0	0	0	1	1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3	3
	环球车享成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3	3
	环球车享(太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友道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	1
	陕西赛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2	2
	环球车享(金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广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郑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国际汽车城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杭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环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1	1
	享道出行(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	1
	环球车享(福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	0	0	1	1
总计		5	57	4	173	239

²⁶ 自本行起，本列后续公司均为中国再保新加坡分公司高管的近亲属可控制的公司。

其他事项

(三) 关联交易统筹管理情况

中国再保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对集团系统各公司的关联交易统筹管理，统筹所有一级子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及集团管理需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将所有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纳入了管理。

2025年，中国再保坚决落实监管规定各项要求，结合监管检查及内部审计所提出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提升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加强集团系统统筹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建设，修订印发了适用于集团系统的《防范风险传染与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管理规定》《关于持续加强集团系统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对制度规范进行了宣导，明确管理职责及管理要求。二是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完善，中国再保形成了合规管理部门总体牵头，保险业务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等协同合力，合规部门与审计部门联动的关联交易集团整体管控机制，开展交易审查、比例监测、报告披露等全流程管控。三是重点加强了重大关联交易限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管理，包括印发《内部(转)分保业务管理办法》，加强保险业务领域重大内部交易的监测管控；优化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对各保险子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的集中监控；印发《风险控制方案》，要求重要子公司开展重大内部交易应事先征求集团公司意见，并每季度报送实际执行情况。四是全面加强合规警示提醒，合规管理部门就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召开集体谈话会、组织关联方排查确认、发出风险提示或管理建议、进行工作提醒等方式，多管齐下，推动集团系统不断提升关联交易整体管理水平。

(四) 关联交易报告和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监管规定要求保险机构应当就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逐笔向监管机关报告，就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逐笔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应每季度对所有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分类合并监管报告及公开披露。2025年，中国再保按监管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关联交易逐笔报告共计6笔(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及季度报告4次；在公司网站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逐笔披露公告共计11笔(包括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以及季度分类合并披露公告4次。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实际控制公司。

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11月28日及12月31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中国再保险大厦召开三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事项

(一) 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决算报告	37,413,250,996 99.984446%	64,000 0.000171%	5,756,000 0.015383%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及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5	审议及批准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6	审议及批准2025年—2027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7	审议及批准聘用2025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	37,408,049,184 99.970545%	11,021,812 0.029455%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其他事项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2025年对外捐赠资金安排	37,419,006,996 99.999829%	64,000 0.000171%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作为报告文件				
1	听取2024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听取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评价工作情况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听取2024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听取2024年度偿付能力回顾分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听取续保2025年—2026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安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年度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出席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419,070,996股股份。

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9名董事亲自出席了年度股东大会。

其他事项

(二)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别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25,739,445 98.033311%	730,752,599 1.966689%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7,156,492,0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3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156,492,0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4	审议及批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6,722,910,091 98.833092%	433,581,953 1.166908%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普通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有关事项的议案	37,156,492,044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其他事项

有权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或待注销的已购回股份。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156,492,044股股份。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7名董事亲自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修订公司章程与不再设立监事会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获股东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有关议案的全文，请参见通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保险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在保险监管机构核准本次建议修订前，现行公司章程继续有效。本公司将适时就核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另行刊发公告。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已获股东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有关议案的全文，请参见通函。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事项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保险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待不再设立监事会正式生效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在此之前，监事会继续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本公司将适时就不再设立监事会另行刊发公告。

根据《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金复[2026]4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于2026年1月23日核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获核准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成员朱海林先生、曾诚先生、秦跃光先生及李靖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有关修订公司章程与不再设立监事会等事项的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官方网站“公开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栏目项下披露。

(三)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别决议案	票数及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捐赠专项资金全力支持香港大埔火灾应对处置后续工作的议案	37,155,105,243 99.998923%	400,000 0.001077%	0 0.000000%
由于赞成票数超过三分之二，此项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获正式通过。			

有权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决议案或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为42,479,808,085股，为本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日的已发行总股数。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并无持有任何库存股份或待注销的已购回股份。出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授权代表合共持有37,155,505,243股股份。

本公司在任董事8人，8名董事亲自出席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七、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评价

2025年，中国再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持续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管理层高效执行，实现公司治理合规有序运行。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5年，中国再保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消保”），全力响应客户投诉，提高金融消费者安全感与满意度。中国再保结合集团主营业务性质和保险经营特点，不断建立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加快形成全员参与、流程融合、宣教有力、服务升级的“大消保”工作格局，统筹推动集团系统切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国再保发挥集团管控作用，推动重点子公司开展消保整改专项提升行动，每年对子公司消保工作管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每月监测消保工作重点量化指标变化，季度识别评估和排查消费者投诉事项，定期分析并通过集团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委员会等平台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将消保工作列入子公司绩效考核方案，以多种手段持续指导和推动子公司提升消保工作成效。中国再保积极开展消保培训和金融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公司员工及相关社会公众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意识。中国再保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项目，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审计范围，审计发现中国再保在消费者保护相关制度体系建设、经营发展战略制定以及对相关子公司的督导工作方面需进一步加强，提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将消保纳入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加强对子公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评估检查等工作建议。

专业 让 保 险 更 保 险
Empower your insurance by expertis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8610) 6657 6880
传真：(8610) 6657 6789
网址：www.chinare.com.cn
Address：China Re Building, No. 11 Jinrong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33
Tel：(8610) 6657 6880
Fax：(8610) 6657 6789
Website：www.chinare.com.cn

